历史理论研究

重庆出版社

光明日报社　史学专刊　编

历史理论研究

光明日报社史学专刊　编

重庆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重庆

责任编辑　冯克焕
　　秦树艺
封面设计　乔　楠

历史理论研究　　光明日报社史学专刊　编

重庆出版社出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5　字数 171 千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450

书号：11114·45　　定价：0.86元

目　录

承先启后　责无旁贷
——祝中国史学会重建 ……刘大年　1
在史学工作中发扬党的优良学风 ……尹　达　7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历史
——重读华岗《中国历史的翻案》 ……尚　钺　12
时代赋予历史学家的中心使命 ……胡如雷　20

中外历史的比较研究 ……周谷城　27
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中假说的运用 ……苏家琦　36
论历史类比和影射史学 ……孔　立　44
研究历史要求新求实
——翦伯赞学术纪念会书面发言 ……侯外庐　53

略谈“史”与“论”的关系 ……熊德基　59
实事求是　史论结合 ……李鸿然　艾力云　65
关于“古为今用”口号的几个问题 ……段景轩　76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把农民战争史的
研究引向深入……白　钢　83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探讨……白　钢　93
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田昌五　104

关于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刘大年　113
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
动力……漆　侠　121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张国祥　张海瀛　131
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董楚平　141
从英国产业革命看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尤天然　余志森　洪　波　153
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是生产力……罗耀九　159

中国近代史研究从何处突破？……刘大年　164
关于如何深入进行太平天国历史研究的
一些想法
——致友人书……胡　绳　172
论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的区别……邓广铭　张希清　179
中国近代史上的爱国与卖国问题……陈旭麓　188
农民在近代中国革命史上的作用
——兼谈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与
旧式农民战争的根本区别……陈铭康　郑则民　199

鲁迅论爱国主义的历史人物……李鸿然 216
鲁迅评价历史人物学习札记……李鸿然 226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苏双碧 肖 黎 240
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宁 可 250

承先启后　责无旁贷

——祝中国史学会重建

刘大年

中国史学会重新建立了，我想用“承先启后”几个字向学会，向从事历史研究的同志表示自己的祝愿。

承先启后，承什么？启什么？我认为，承先，就是继承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先驱们的光荣事业；启后，就是开启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更光辉、远大的未来。中国封建时代历史学留下的遗产异常丰富，早期资产阶级某些著作也对历史学有所贡献，但它们都没有、也不可能使中国的历史研究真正成为一门科学。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打开了科学的大门。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分析中国“国情”，评述中国历史，也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研究。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侯外庐、吕振羽等写的中国古代史和近代史，政治史和文化思想史，一些地区和民族的历史，对中国原始社会、奴隶制、封建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研究，对不同时代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研究，对奴隶制以来的阶级、阶级斗争状况的研究，或者建立起了科学基础，或者有了新的开端。中国历史学从此

一洗唯心论，树立唯物论，面目为之一新。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与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革命实践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提出需要研究的课题，而历史研究反过来又为革命扫清前进的道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在这里表现出了它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如果说革命者对这一点还没有充分的估计，反革命派却是充分地估计到了。马克思主义历史著作一开始就受到国民党的禁止、封锁和围攻，便是证明。今天老一辈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有的相继辞世，有的在高年颐养之中。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要前进，历史科学要前进。承先启后，这个艰巨任务不得不落到我们大家的肩上。责无旁贷，义不容辞。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科学的、完整的体系，它对历史研究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为什么是这样？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列宁的著作，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早就作了回答，用不着详加论述。列宁说，"阶级斗争学说是马克思全部观点体系的重心"，① 一个即使稍微熟悉马克思思想的人对此也不能够否认。照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就必须坚持这个思想体系，坚持这个重心。历史是人类社会充满着矛盾的运动过程。不论革命阶级、反动阶级，都要在运动中表现出各自的地位、作用和本质，但往往又不是并无矛盾地表现它们的本质。研究者的任务是不要把复杂的现象、矛盾的现象加以简单化，而必须抓住阶级、阶级斗争最本质的东西。例如中国近代史上，代表大地主和买办阶级的洋务派，与维新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改良派、辛亥革命中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它们是否一脉相承，同样对历史"前进"作了贡献？义和团运动抵抗外国侵

略、瓜分的功绩与它的严重落后性，受欺骗，究竟何者为主，何者为次？辛亥革命中的资产阶级立宪派与革命派，到底谁是代表历史前进的方向？不抓住阶级本质，就会看不清楚它们的地位和作用。阶级划分这个界限一泯灭，历史研究顿然失去科学基础，历史规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等，便不知从何谈起。我们要解放思想，研究问题要“求深”、“求新”，这都毫无疑义，而且必须坚持下去。解放思想，同遵守马克思主义学说思想体系和重心并无矛盾。不坚持阶级斗争、阶级分析的观点，那肯定只有旧，不会新；只能浅，不会深。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学足以为鉴。马克思认为他的理论的全部价值，就在于这个理论“在本质上是批判和革命的”。其中当然也包括批判资产阶级历史唯心主义。林彪、“四人帮”横行，天天高喊“批判资产阶级”。如今我们知道，他们所说的批判资产阶级，其实是批判马克思主义。他们不允许别人进行学术讨论，学术批评，把学术问题一概变为政治问题，实行“全面专政”，而他们那个帮派则肆无忌惮宣传封建主义，宣传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十年重雾，不能指望一个早晨就彻底澄清。“四人帮”覆灭以后，历史研究中不少问题在重新评价，重新辩论，涉及古今中外。很显然，马克思主义要在这个领域争地位，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旧思想也要在这个领域争地位。情况就这样摆在我们面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不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作斗争，就失去了自己的全部价值。可能有人担心，与唯心主义作斗争会妨碍“百家争鸣”。这个问题不难说明白。所谓“百家争鸣”无非是说学术研究中不同的意见可以自由争论，有发表创见的自由，有批评反批评的自由。谁也无法想

象那些争论、批评，只可以在马克思主义者内部，或唯心主义内部进行，而不能在两者之间互相进行。马克思主义如果不能批评资产阶级思想，或不能进行反批评，“百家争鸣”就成了子虚乌有。“争鸣”的作用在于促进人们提高认识，接近客观真理，前人解说“争”字：“凡言争者，谓引之使归于己也”。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批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正是要“引之使归于己”，即引历史研究归于科学真理。问题是这种批评，应当建立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应当彼此平等，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反对形而上学。中国历史科学要承先启后，大踏步前进，必须全面应用马克思主义来进行最深入、最广泛的研究。坚持阶级斗争、阶级分析的观点，克服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克服旧思想，在今天，我觉得是需要十分重视的问题。

中国传统的历史学留下了丰富的遗产，无人表示异议。就在当代，如陈寅恪、陈垣用传统的方法研究历史，各有成就。既然要承先启后，为什么只讲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不讲中国的传统呢？我们知道，古往今来的历史著述，总要反映一定阶级的观点，从属于一定阶级的利益。否则这门学问就不会存在了。据说，夏太史终古见桀惑乱，载其图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挚见纣迷乱，载其图法出奔周。晋太史屠黍也干过类似的事情。要是这种传说多少有一点真实性，也只表示那些史家由甲奴隶主投奔乙奴隶主，根本不是背叛了它的阶级。也就是说，对传统要作阶级分析。与此同时，我们今天的历史知识，主要从前人的大量著述中汲取来的。一旦抛开那些著述，我们就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眼空无物。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必须凭借先进的遗产才能发展起来，这是常

识。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先进文化的关系，照列宁的说明："在马克思主义里绝没有与'宗派主义'相类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故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恰巧相反，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② 从原则上说，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与中国传统的关系也是这样。老一辈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能够作出创造，不是由于他们离开了中国文明发展的大道，恰巧相反，是由于他们在不同程度上通晓中国传统，对我们民族的遗产有批判，有继承。例如郭老、范老熟谙、运用遗产的范围更广，他们的开辟作用也就更为显著。所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与中国传统，不是平行或对立的两件事。讲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承先启后，其中就包涵了汲收遗产的精华。只有把前者当做与某种宗派主义相类似的东西，才会发生单独的继承旧传统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过去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尽了力量，现在、今后应当为无产阶级的事业，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尽更大的力量。我们要做的工作很多。一一列举，将要开出一长串的单子。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有不少理论问题需要探讨；中国从原始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全部历史，需要写出科学的著作；中国社会必然走上社会主义前途，四个现代化必然要实现，需要从历史上加以阐述，提供科学根据；世界各国的历史也需要广泛进行研究，等等。所有这些工作都联系到一个"启后"的问题。我们要用有益的知识、科学的观点武装年轻的一代。这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我们要努力在这项严肃工作中，加进自己最有价值的一份。道理很简单：年

轻的一代是我们的未来，是历史发展的未来；他们要准确知道中国的昨天和前天，他们要掌握历史规律，善于辨明历史的前进方向；四个现代化的实现靠他们，推动中国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目标迈进靠他们；至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光辉未来，当然也靠他们。

恩格斯说：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或轻视"历史启示"；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我们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甚至比黑格尔，都更重视历史；在黑格尔看来，历史不过是检验他的逻辑结构的工具。恩格斯的话告诉我们应当如何重视研究历史。关键在于一条：要有灵魂作指导。这个灵魂就是马克思主义。

注：

① 《列宁全集》第一卷，第286页。

②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1页。

在史学工作中发扬党的优良学风

尹　达

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是党的理论工作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在思想战线上坚持继续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一部分。只有认真发扬毛主席倡导和培育的党的优良学风，我们才能真正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切实为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做出贡献。

学风问题，本质上是个党性问题。毛主席历来十分重视在全党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肃地指出："没有科学的态度，即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① 我们党在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优良传统学风，这是我们史学工作者应当永远珍惜和继承的传家宝。经过我党领导的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特别是经过与林彪、"四人帮"的重大路线斗争，我们史学工作者更深刻地认识到，在史学工作中坚持还是反对毛主席倡导的这种优良学风，是区别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与封建主义、资产阶级的历

史学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在史学研究工作中坚持和发扬党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就是坚持和捍卫无产阶级的党性原则，就是坚持和捍卫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的革命方向，就是要坚决向一切反科学、反马克思主义的史学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最近几年，我国的史学工作遭到“四人帮”的空前蹂躏和破坏。这帮祸国殃民的野心家、阴谋家为了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把黑手伸进了史学领域。他们打着“古为今用”的幌子，大造反革命舆论。他们的御用写作班子梁效、罗思鼎之流抛出了大量所谓“批儒评法”的反动的史学文章，流毒甚广，危害极大。他们那种“随心所欲地伪造历史，别有用心的吹‘女皇’、批‘宰相’、批‘代理宰相’、批‘现代大儒’，变成了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在“四人帮”垄断史学阵地的一个时期里，这种影射史学嚣张一时，马克思主义史学横遭践踏，革命史学工作者大受摧残，封、资、修历史学的种种破烂翻版出笼，正象他们的黑话所说，“十八般武艺都用上”了。反映在学风上，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也完全承袭了一切剥削阶级的学风，露骨地表现了“四人帮”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本性。为了达到影射的罪恶目的，他们可以恣意歪曲、篡改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否定毛主席关于中国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论断；他们可以随意伪造历史，把“七真三假”奉为所谓历史研究的准则；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把历史与现实作荒唐绝顶的比附，指桑骂槐，影古射今；他们可以利用自己窃取的权力，垄断史学论坛，只许一帮放毒，不许别人讲话。对于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我们必须群起声讨，彻底批判。

为了在史学工作中恢复被“四人帮”破坏了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我们首先要遵照毛主席的一贯教导，树立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态度。毛主席反复指出，学风问题，首要的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问题。“四人帮”一伙一贯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性和实践性。他们断章取义旁征博引马克思主义词句，是为了吓唬别人、欺世盗名，掩饰其反党反马列主义的反革命罪恶勾当。他们的反动史学，表面上也诡称要用马列主义研究历史，实际上对我国古代史、近代史和现代革命史作了最露骨、最反动的历史唯心主义的大颠倒，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一部充满被压迫阶级英勇壮烈斗争的中国阶级斗争史，被他们杜撰成地主阶级“法家”的发迹史。我们必须彻底地揭露这种假马克思主义，恢复我们党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的优良的学风。在这里，最重要的是要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思想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的科学态度。这就是说，我们应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无产阶级的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指导历史研究。例如，毛主席不仅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作了系统的、完整的科学论述，而且对中国历史上的许多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也作了精辟的分析，这都是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我们研究中国历史时应该在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体系的基础上，学习和运用毛主席关于中国历史的一系列理论和重要指示，切实掌握毛主席分析中国历史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

解决中国历史中的实际问题。这样我们才能避免片面性，避免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只要我们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态度，我们就比较容易识别一切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的本来面目，我们就能够用马克思主义对历史规律的科学论述，揭露一切剥削阶级历史学的虚伪性。

我们对历史的研究还应当树立毛主席教导的严肃的战斗的科学态度。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党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没有科学性，就不会有党性。这就要求我们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详细地占有和鉴别材料，扎扎实实地刻苦努力地进行研究，不能投机取巧和弄虚作假。恩格斯说："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② "四人帮"的影射史学，完全是反科学、反马列主义的，影射比附、歪曲伪造是他们的治史手法；唯心主义、实用主义是他们的治史哲学。我们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必须坚决打倒这种假革命、伪科学的反动学风，坚持党性与科学性统一的原则，象毛主席所教导的那样，"要破除迷信。不论古代的也好，现代的也好，正确就信，不正确的就不信，不仅不信而且还要批评。这才是科学的态度。"

我们在史学工作中还需要认真贯彻毛主席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待这个方针采取什么态度，也是一个重要的学风问题。对于每个史学工作者来说，正确贯彻

"双百"方针，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原则的过程中，要有集体主义精神，有党的民主作风和群众观点，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勇气。记得郭沫若同志在一九五九年的一篇文章中说过："百家争鸣"里面包含着"实事求是"的步骤，就是要从实事求是的精神出发，经过争鸣，求得进一步的实事求是。这正是我们在史学领域贯彻"双百"方针应当采取的正确态度。"四人帮"在史学领域搞一帮独霸，不许争鸣。他们御用的梁效、罗思鼎君临于史学界。他们拿着法西斯的"棍子"和"帽子"指天划地，呼风唤雨，大搞资产阶级文化专制主义，打击老一辈，摧残新一代，不少很有生气的文章被扼杀，不少有真知灼见的著作被禁止出版。在他们的垄断和控制下，哪里还谈得上"百家争鸣"？打倒"四人帮"，史学得解放。我们要在史学界正确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彻底批判"四人帮"的"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为繁荣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贡献力量。

注：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8页。

③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历史

——重读华岗《中国历史的翻案》

尚钺

怎样研究中国历史，用什么思想指导研究中国历史，从来有着不同的意见。华岗同志所著《中国历史的翻案》成书于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它旗帜鲜明，坚持马克思主义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这在三十五年前，在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严酷统治下的国民党统治区，无疑是一声振聋发聩的响雷。书中的许多精辟见解，我们今天读来，仍然觉得新鲜而有教益。

中国历史悠久，历史典籍十分丰富。数千年中，优秀史学家代不乏人，他们也曾有过闪光的思想，但由于时代和阶级的限制，一部中国历史到处是被歪曲被践踏的伤痕。御用史学家借修史宣传天命，宣传皇权。他们为了证明自己统治的合理，不惜篡改、捏造历史。考据学家们标榜"无征不信"，他们博求苦索，也只是考证出一些零碎的史实、资料而已。西方资产阶级学说传入中国后，许多学者曾做过很大努力，引

进了各种各样的史学理论，社会契约说、地理史观、人种史观、实验主义史观等等，想要揭开中国的"历史之谜"，但都未能得到正确的答案。法西斯主义的学者，为了说明法西斯统治秩序的合理，又为中国历史穿上了新的华衮。真是一部二十四史从何说起！

马克思主义以其空前未有的姿态进入中国史学领域。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锐利武器给中国史学研究带来了新的生命。中国历史需要"翻案"，写出信史以还其本来面目。华岗同志和其他许多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一道，做出了卓越的成绩。华岗同志说："要想完成中国历史的翻案工作，使中国历史从伪造与歪曲的深渊翻过身来，亦即从剥削者压迫者御用与奴役之下解放出来，变成人民的历史，一方面需要变革历史的社会基础，同时又需要变革历史本身，使之走出神学与玄学，进入科学研究，使它变成科学的中国史。"① 数十年来，这种历史的翻案，正是伴随着深刻的社会革命进行的，同时又促进了社会革命的发展。

解放后，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史学队伍空前地壮大了，用马克思主义对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对于中国古代史分期、资本主义萌芽、农民战争、土地制度、民族、历史人物评价等等问题的讨论，都有很大的成绩。但史学界仍然对许多问题并未取得一致意见。要解决分歧，把研究推进一步，就需要我们更深入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更全面地掌握丰富的资料和中国的历史实际，并使得这二者更有机地结合起来。任务是艰巨的，需要我们付出极大的努力，不幸的是却遇到了种种干扰和破坏。

随着“左”倾错误思想在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左”的教条主义的倾向也在史学领域逐渐地滋生起来。它一定程度地危害着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危害着历史研究，也危害着马克思主义本身。到了林彪、江青等野心家的手里，史学就完全不成其为史学了。他们妄图用历史研究来作为他们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武器，大搞影射史学，重新唱起任意歪曲篡改历史的旧戏。什么批儒评法，批这批那，无中生有，无事生非，史学园地一时榛莽丛生，成了最无信誉最不干净的去处。

“四人帮”的垮台，使历史研究获得了新的生机。他们那套任意歪曲篡改历史的哲学已为人们所不齿了，但被他们搞乱的思想却并未完全澄清。在痛苦和迷惘中，一些人怀疑历史研究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的必要性。他们或仅仅是搜集史料、考证史料，轻视对历史发展规律的研究工作；或是企图用别的理论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其实这些都是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

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说，历史研究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我们所应抛弃的是那种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阉割，我们所反对的是那种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庸俗化的态度。至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我们的历史研究离了它仍是寸步难行的。研究历史必须掌握丰富而经过考验的材料。考据学、校勘学、目录学，以及历史地理，历代职官的研究无疑是必要的，但他们对于历史研究来说，毕竟只是辅助手段。华岗同志曾对中国近数百年的考证学做过相当恰当的评价，指出它“确有相当的成绩，但它缺少了活的神经，以致成了一种跛行

学问。”他指出，历史研究不能停留在“做简单的材料汇集、归纳、辩正”上，而应“注入科学史观的新生命”②，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目的是要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历史发展规律，这是社会进步的需要，是人民的需要。如果不去探求历史规律，而只是停留在材料的搜集和真伪的辩订上，可以说历史研究的任务并没有完成。比如我们弄清了某一历史事件发生的确切年代，但却不能解释这事件所以在这年代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必然发生的原因，弄清了某时代的官制，却不能说明这种官制在不同时代的不同本质，这种研究并没有达到历史研究的主要目的。

那么，不用马克思主义是不是也能正确地认识历史发展规律呢？不能。中外史学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不是宗派，它不拒绝吸收任何新的科学成果。它是人类一切进步文化的结晶，是客观真理，是任何别的学说所代替不了的。

研究历史是现实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我们仅仅知道唯一的一门科学，即历史学。”③为着改造现在和争取将来，必须熟悉过去，对于过去知道得越多研究得越深，就越加多懂得现在，也就越加有把握改造现在和预测未来。因为“历史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华岗引鲁迅语）历史研究绝不是象牙之塔。华岗和其他许多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正是出于革命需要才去研究历史的。但我们需要的是实事求是，是用事实讲话，因为恢复历史本来面目，揭示其发展的必然规律，是最符合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是彻底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区别于任何其他反动没落的政治

力量的显著标志，就是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华岗同志曾说："历史本身就是一种科学，而科学是必须实事求是，不能允许人们说谎行骗。假如认为为了'训练'与'教育'的目的，可以歪曲历史事实，或者在某种程度上修改事实或增减事实，那就是离开了科学的立场，否定了客观真理，而一切离开科学立场与否定客观真理的想法和做法，都是有害的和错误的道路。""如果所依据的历史事实，已有捏造之嫌，或至少是不完全真实的，那么，前提既经落空或错谬，论据必然丧失客观真理的意义，要想不把事情弄糟，已经很少有可能，哪里还谈得到鼓舞和推动解放斗争呢？"④这些话今天读来，似颇有先见之明。

历史经验是可以借鉴的，但借鉴绝不是影射比附。影射比附是历史科学的大害。尽管历史往往和现实"酷似到可怕的程度"，但历史毕竟是发展的，前进的，任何时代的历史绝不会完全重演，因而任何影射比附只能是不伦不类的。解放前，一些人也用历史做过影射比附，那是在法西斯文化围剿之下，没有言论自由，不得已而使用的斗争手段，而那时的反动统治者也确与历史上的反动派一脉相承。解放后，再这样做，就是不正常的了。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肆虐时期，有的人搞影射比附，从现实的政治模式出发，硬将历史上的某人某事指为今天的某人某事，不能不歪曲历史以削足适履。比如一些人硬把共产党的领袖和古代帝王拉上关系，使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这些帝王忽而高大无比，文治武功浩浩荡荡，谁也说不得半点坏话，否则就有反党反社会主义之嫌；忽而又一钱不值，一无是处，谁也再不提他的功德。皇帝忽而骂不得，

忽而大家都来骂，这决不是研究历史的科学态度。

如果说，华岗同志写作此书的三十五年前史学研究面临着一个为中国历史翻案的任务的话，那么在今天，史学研究面临的任务仍然是繁重的。许多问题需要重新研究，许多事件需要重新评价。在当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事业中，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提高历史研究和历史教育的水平，应该占有相当的位置。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繁荣科学文化的正确方针。可惜的是，这一方针在相当时期内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使史学研究遭到莫大损失。我们用马克思主义去研究历史，是用它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并不是攫取其对于某一问题的具体的结论。如果我们的研究只限于使历史事实去适合某种论断，那么我们的研究还有什么意义？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穷尽真理。社会在发展，科学技术在进步，理论也不能停步不前。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研究在我国虽然有几十年的历史了，但勿宁说是刚刚开始，许多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解决，谁能说哪一种结论是百分之百的正确呢？学术上不应该有权力标准。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领导人，包括高级领导人在学术问题上的意见也只能是一家之言，要和不同的意见进行平等的讨论。学术工作者之间更要破除门户之见，提倡一种民主生动的学术空气，让各种意见在不断深入的研究中得到考验。华岗同志早就说过：“科学所以被称为科学，是因为它不承认任何偶象，是因为它不仅能够掌握有系统的客观事物的知识，而且能够实事求是，探求真理，并在必要时变革这客观事物以适应人类进步的要求。”⑤这些话是正确的。

古代史学家曾要求一个“良史”不仅要具备史才、史学、史识，还要具备史德。我们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也要有一种史德。我想这就是光明磊落、实事求是的风格。那种善于察颜观色，探测风向，是同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应具有的史德不相容的。史学工作者应该用自己辛勤的劳动，拿出独立的研究成果，去丰富历史科学的宝库，即使不是珠玑，哪怕是砖瓦也好。如果今日某人曰“此”，则纷纷撰写文章曰“如此如此”。明日某人曰“彼”，又绞尽脑汁撰写文章曰“如彼如彼”，这不是研究历史，只能是糟踏历史。一个优秀的历史学家，应该能识别历史发展的方向。他所争的不是“一时之是非”，而是“万世之是非”，所追求的不是一时的荣显，而是客观真理。历史学家研究历史，历史也将考验他们的研究。

华岗同志说：“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象秦始皇、明太祖、曾国藩和袁世凯这些专制者与喝血魔王，虽然形体已亡，然而他们的灵魂，直到现在也还有人承袭着。”中国人民将承受“历史因袭的痛苦。”⑥但是，“历史有着它自己进展的程序，死拖住历史的，将被历史所遗弃。”⑦历史是人民写的，人民是历史的主人。想凭借手中权力改变历史方向的人，将受到历史的惩罚。最近，在人民法庭上，又一批历史罪人被遗弃了。而人民，将从历史因袭的痛苦中解脱出来。

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脚踏实地，认真研究。我希望史学园地百花盛开。我们留给子孙后世的，不应该是鏖战之后的残垣断壁，而应该是一座五彩缤纷的大花园。

注：

① 《中国历史的翻案》第1页。
② 《中国历史的翻案》第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1页注。
④ 《中国历史的翻案》第5页。
⑤ 《中国历史的翻案》第75页。
⑥ 《中国历史的翻案》第12页。
⑦ 《中国历史的翻案》第26页。

时代赋予历史学家的中心使命

胡如雷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出现使历史学第一次成为真正的科学，这已经是尽人皆知的真理。但在部分史学工作者中，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历史仍然是一个在认识上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尤其是林彪和“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大搞乱了我们的理论战线，“评法批儒”严重地败坏了历史科学的名声，更易于使一些人在理论上发生动摇。“回到乾嘉时代”的私议的出现，就是这种不健康的倾向的明显表现之一。因此大力宣传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研究历史，在当前还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在这篇短文里，我不打算谈理论指导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为在这一方面已经有一些同志发表了非常有益的文章可供参考；个人只想从史学发展的轨迹这一侧面谈谈粗浅看法。

唐代杰出的历史学家刘知几在《史通》这一名著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古往今来，质文递变，诸史之作，不恒其体。”其实，不同历史时代产生的史学名著，不仅是史体“不恒”，就是

指导思想、研究方法，也会因时而异。如果历代史学仅只限于陈陈相因，那它本身就会无所创新，最终必然失去生命力。

每一个历史时代，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和史学发展规律的作用，客观上必然会向当时历史学家提出发展历史科学的中心任务。只有那些很好地完成了这一时代所赋予的中心使命的史学家，才能在史学史上留下自己光辉的业绩。至于非中心使命的其他使命也是存在的，完成这些使命也是必要的，但就贡献而言，就不能与完成中心使命并驾齐驱了。文艺界目前号召作家要唱出"时代的最强音"，如果我们借用这一名词，史学界的中心使命也就是历史科学领域中的"时代的最强音"。

在汉代，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要求，历史学家就有可能创建纪传体，为我国的一系列"正史"开先河。谁能在这方面有所成就，谁就是中国史学史上的巨匠。适应这一客观要求的是司马迁和班固，前者编写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的通史——《史记》，后者写成了第一部纪传体的断代史——《汉书》。后代继续编纂纪传体史书的人大有人在，但他们的成绩就不能望迁、固之项背了。

唐代史学家的突出创建，是这个时期出现了探讨历史编纂学的理论，以及政书体史书，对我国历史科学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我国古代本来是文史不分的，但到魏晋南北朝时开始产生了文史分家的趋势，于是出现了专门性的文学批评论著：曹丕的《典论·论文》、刘勰的《文心雕龙》和钟嵘的《诗品》。这就在史学家面前提出了一个新的任务，即创立独立

的史学理论。完成这一中心任务的是撰成《史通》的刘知几。隋唐统治者继秦汉之后要在典章制度上有所革新，须要借鉴历史；纪传体史书至唐代已经汗牛充栋，各书的“书”、“志”、参差不齐，尤其是《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和《北史》等书均有传无志，带来很多不便。这就在唐代史学家面前提出了新的要求，即总结以前各书的“书”和“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撰写有关典章制度的通史就成为这个时代的需要，杜佑的《通典》正是适应时代的需要写成的。唐代编修《晋书》、《梁书》、《陈书》、《隋书》、《南史》、《北史》的史学家虽然也做出了一定贡献，但他们毕竟没有唱出时代的最强音，故其贡献不能与刘、杜二人同日而语。

到了宋代，由于政治斗争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名著应运而生，尤其是《通鉴》一书成为千古名著。在这样的时代，撰写《新唐书》和《五代史记》的欧阳修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与司马光并驾齐驱的。编年体本身有“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的缺陷，给阅读带来了不便，于是大量编年体史书的出现又在宋代史学家面前提出了另一个新的要求，即创建纪事本末体。完成这一使命的是撰成《通鉴纪事本末》的袁枢。袁氏创建此体，对《资治通鉴》虽未增一字，但“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清章学诚语），适应了当时的社会需要。这就为以后的《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开了先河，有始创之功。

二十世纪初，考古发掘有很大进展。甲骨文、汉简、敦煌卷子大量出现，西洋汉学东渐，历史学的发展又须要开创

新的局面。于是象王国维这样的杰出史学家出现了，他们把考古学与史学结合起来，把中国传统的治学方法与西洋汉学的治学方法结合起来，因而做出新的伟大贡献，成为一代大师。陈寅恪先生不但能利用自己广泛的外文知识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以诗证史，而且力求发现中国中古时期决定历史发展的关键因素，从总体上探求历史发展的规律。尽管他所过分强调的种族和文化并不是决定历史发展的真正关键因素，但这种方法却打开了人们的眼界，大大启发了史学工作者的思路。如果王国维和陈寅恪继续死守乾嘉遗风，闭目塞听，不问时代的新要求，他们就根本不可能成为二十世纪的史学泰斗了。

由此可见，每一个时代的历史学家都应有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认准当时社会的客观要求，力争为自己的时代唱出"时代的最强音"。我觉得自"五四"以来，史学阵地上的中心使命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研究历史，当今的史学工作者应当首先在这方面力争有所作为。这一中心使命的出现不是任意的，而是有其必然性的。首先，"五四"以来，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新民主主义革命取代了旧民主主义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又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中国历史确实发展到了一个新时代。"新"就新在这些革命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都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力量的。这样，时代就要求史学工作者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历史，通过这样的研究向全国人民传播科学的历史知识，宣传革命的理论。对于今天的史学工作者来说，这是当仁不让、

义不容辞的责任。其次，象陈寅恪那样杰出的史学家虽然也企图探求决定历史发展的关键因素，发现历史发展的规律，但由于他不是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研究，因而始终没有发现历史发展的真正关键和规律，而对于我们这一代史学工作者来说，由于学习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就恰好能在这方面大有作为。如果今天再提倡“回到乾嘉时代”，那就不但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史学阵地上倒退，甚至比起王国维、陈寅恪等前辈也是一种倒退。如果说，我国史学在“五四”以前在漫漫长夜中暗自摸索了两千多年，始终没有发现一条通向历史发展规律的光明大道，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光芒一旦照射到历史科学领域，就为我们开拓了攀登科学之巅的康庄大道。

在我们这个时代，谁能在完成这样的中心使命方面做出贡献，谁就能成为成就最大的史学功臣。郭沫若同志正是由于运用马列主义理论研究史料，分析甲骨文，才破天荒地做出了商代是奴隶社会的科学结论，为我国史坛立下了不朽的功勋。范文澜同志也是由于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全面地研究中国历史，写出了一部又一部的巨著，得出了一系列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因而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伟大史学家。回顾解放以来史学界所走过的历程，虽然在整理古籍、考证辨伪等方面也做出了不少成绩，但我们最大的成就还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提出、讨论和解决了一些具体的历史问题。尽管在运用理论研究历史方面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产生过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我们在这方面的大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问题与缺陷只居从属地位。这是国内外史学界有目共睹的。运用马列主义研究历史的重要意

义，就在于能够发现历史发展的规律。研究生物学如果只把眼光局限于一科一目，甚至一种植物或动物，那就永远也出现不了进化论。达尔文之所以成为达尔文，就因为他发现了生物进化的规律。如果研究历史仅仅局限于考证历史人物的生年、卒年和某些史籍的成书年代，那就必然陷于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境地，永远也解决不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问题，正如同青蛙博士、蜻蜓院士永远也不能成为达尔文一样。

强调大量史学家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指导下研究历史，并不意味着对乾嘉以来的校刊、考证之学可以弃若敝屣。用一定的人力、物力校点、整理古代的史籍是必要的，考辨史书的真伪、版本，对史实进行考证，都是不可少的。即令对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来说，史料学也是一门必需的辅助学科，考证史书、史事也是必须具备的基本功，因为运用理论研究历史必须以信实的史料做基础。单纯在理论的高空盘旋而不在史料上站稳脚根，或者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引用了伪书和上了史料的当，同样都不能做出科学的、正确的结论。但以过多的人力、物力搞离开理论指导的研究，把主要的精力集中在考证、校刊上，就不合适了。我们应当把“兴奋点”摆正。

而且，即就考证工作而言，恐怕也需要有点理论指导。历来认为单纯搞考证、辨伪工作与运用马列主义理论无涉，只要伏案读线装书就足够了。应当承认，干这一行，确实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也能做出成绩，乾嘉学者的学术成果大多至今仍有价值，并没有因时代变化而被推翻即是一例。但尽管如此，我总觉得，假如搞考订、辨伪工作也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那么无疑这种工作必将有显著提高，理论在这

一行中并非无用武之地。譬如透过现象洞悉本质，具体事物具体分析，区分事物的主流与支流，力求全面掌握事物而不玩弄个别举例，要从事物的相互联系、前后发展变化观察事物而不要孤立地、静止地看待事物……这些方法运用到考辨史籍、史事方面是完全可以和必要的。古人没有学习过马克思主义，但确曾自发地、朴素地运用过这些方法；如果我们能进一步自觉地加以运用，岂不是会超过古人？至于根据史料的阶级性、政治派别性对它进行考辨，那我们所达到的高度更是古人所望尘莫及了。

中外历史的比较研究

周谷城

不久以前，比较研究不大有人提，因为有一种顾虑，恐怕有人认为“生搬硬套”。其实比较研究并不发生“生搬硬套”的问题，恰恰相反，它能帮助我们更好地进行研究工作，获得更好的研究成果。

（一）比较研究，即经常拿彼此不同的东西对照着看的意思。这样作，可以使我们易于看出一些不应有的偏见。例如“古典时期”一词，原来本是只适用于希腊、罗马。但学者们为着要完成一个以欧洲为中心的历史体系，便不得不把印度、中国、波斯等，也纳入古典时期之下。又如基督教时代，本只适用于欧洲，但为着完成以欧洲为中心的历史体系，便不得不把日尔曼人、波斯人、阿拉伯人等一律纳入一个过渡时期即由古典的到基督教的过渡时期。此外，为着同样的目的，不得不把阿拉伯人的兴起，说成入侵，不得不把世界联系的扩大，说成是欧洲的扩张，不得不把被侵略者的翻身说成“白人的负担”，在“白人的负担”之下，竟列上日本的革命，中国的觉醒，非洲的征服。如上所述这类情况，我们如果不采用比

较研究的方法，或者自始即读世界史，而不研究一点中国史，换句话说，即不拿中外历史对照着看，就很不容易看得清，就很不容易作进一步的考虑，或更切合现实的考虑。

（二）用比较研究，可以使我们较易看出：由古代到中世纪时，亚欧非三洲有些政治势力的发展，有由分区并立，倾向于往来交叉的趋势。我们研究世界古代史，如果自始就有一个什么什么为中心或为开端，例如以埃及或巴比伦为开端，就不易看出有并立的诸种政治势力。反之却很容易看出许多政治势力的分区并立。例如埃及尼罗河流域的势力，西亚巴比伦及波斯的势力，南欧爱琴海的势力，希腊、罗马的势力，东亚中国的势力，印度河流域的势力等，都是分区并立的。我在拙著《世界通史》第一篇里也曾列举了六个古文化区，即尼罗河流域，西亚文化区，爱琴文化区，中国文化区，印度河流域，中美文化区等。

分区并立是一方面，其反面必然是往来交叉。从古代到中世纪时，亚欧非三洲各种政治势力的往来交叉是很显明的。如古代波斯势力的向西方发展，如崛起于希腊半岛北部，马其顿人亚力山大率领的希腊势力的向东方发展，如崛起于阿拉伯半岛的阿拉伯回教势力的向西亚、北非、南欧发展，如崛起于南欧的十字军的向西亚发展，如崛起于蒙古的蒙古人向亚洲各地乃至欧洲许多地方发展，都是最显著的实例。这些实例，一方面证明分区并立的各种势力并不是静止的，另一方则证明由古代到中世纪时，亚欧非三洲交通要道如何开辟的，贸易往来如何发展的，文化交流如何进行的。如果不用比较研究或对照看的方法，则不易看出其重要性，即使看

到了，也不易从正面突出，给予应有的叙述。

（三）分区并立往来交叉是表面的外在的情况；与此同时，又有里面的内在的情况与它相应，即由大体相似到极不相同是也。古代文化区，都属奴隶制时代，无论埃及或巴比伦，希腊或罗马，波斯或安息，印度或中国，都是如此，社会阶级方面，都有奴隶与奴隶主的对立，政治方面都有城市王国到统一帝国的发展。尤其统一帝国的出现，几乎是普遍的：例如，有埃及帝国，亚述帝国，罗马帝国，波斯帝国，安息帝国，秦汉帝国等。凡此等等，都是很相似的，尤其各奴隶主帝国彼此相似。

然而到了四、五世纪之时，东西两方，尤其中国与罗马，出现了民族大迁徙的运动。中国自晋惠帝永兴元年，亦即公元三〇四年，到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亦即公元四三九年，前后一百三十余年间，匈奴、鲜卑、羯、氐、羌从西北部进入晋帝国，构成中国史上所谓"五胡乱华"。罗马自三世纪之末到五世纪之初，即所谓蛮族从东北向罗马移入，到五世纪之末，正当蛮族大举移入之时，东西两方，民族移徙的事实，固很相似；其时间亦相距不远，都在四、五世纪时，特别巧合的为东西两方的帝国，都在这期间处于分裂状态，东方的晋帝国曾分裂为北朝与东晋；西方的罗马帝国，亦正分裂为西罗马与东罗马。这可能是东西两方民族移徙的原因之一。移徙的原因，移徙的事实以及移徙的年代，都很相似；然而发展的结果，东西两方，却极不相同。中国方面从西北移入的所谓"五胡"虽曾在晋帝国内，先后建立过所谓"五胡"的十六国；然不久即消灭于无形，继起者仍为统一帝国，如隋帝

国及唐帝国等。罗马方面，则完全不同，从东北移入的所谓蛮族，也建立了许多或大或小的国家，然而在这些国家的基础之上继起的，却不是统一帝国，恰恰相反，而是许多不同的民族国家。中世纪世界史上这一不同情况先比较研究可以看得很清，且可引起我们的考虑；若只注意一方，而不拿另一方对照着看，则不容易看出。

（四）由大体相似发展到极不相同的事例，在世界史上并不是孤立的。中世纪后期，中国与欧洲都有海外活动，可能是国内贸易发展的结果，也都促进了国内外贸易的继续发展。国内外贸易的发展都需要专制政治，事实上也都促成了专制政治。然而最后有一个很大的结果是中国与欧洲极不相同的，即欧洲曾有盛极一时的重商主义，中国却没有出现重商主义，这也可以引起我们的考虑。公元十五世纪上期，中国早于欧洲几十年，就有海外活动。最显明之例，为郑和七次出使所谓西洋，这种伟大的活动，既表现了当时中国的富足，也促进了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及东非沿海诸地的贸易往来，培植出空前的专制政治。这情况与欧洲的情况是很相似的。欧洲在十五世纪下期到末叶，开始有人进行海外活动。公元一四九二到一五〇三年间，意大利人哥伦布得西班牙女王伊沙白拉（Esabella）之助，先后四次航行到中美等地。在此同时及其前后，更有人从欧洲沿海出发绕美洲南端进入太平洋，也有人从欧洲沿海出发、绕非洲南端进入太平洋，最后终于有人在一五二二年完成世界一周的航行。此后欧洲经济进步，国内外贸易发展也终于培植出空前的专制政治。由海外活动到国内外贸易的加速发展，由国内外贸易的加速发展到绝对专

制的空前发达，中国与欧洲是很相似的。然而最后一个很大的结果，两方却完全不同：欧洲自十六世纪以后，盛行"重商主义"(Mercan Tilism)；中国的重商主义则没有出现。这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五)欧洲的重商主义，广泛一点说，可以说是一种致富与图强的主义，是民族国家成长、专制政治发达的最后成果。民族国家与专制政治的成长发达，颇得力于商人，商人与国家，与政府立于一边，一方面肃清地方主义，发展工商各业；另一方面发扬国家权威，促成海外贸易。对内对外活动的目的，都不外致富和图强。致富和图强，又相互为因果：要致富便须图强，要图强便须致富。所以重商主义可以说是十六、十七、十八世纪的致富图强主义。其活动于海外的各国人，首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其次为荷兰人，最后为法国人、英国人。严格说来，不能把先后分得如此明确。不过从彼此势力的消长或盛衰看，大体是这样的。葡萄牙人于公元一五一七年曾到日本；一五四二年曾到中国的广州，于是他们在欧洲与亚洲各大国之间，树立了直接通商的基础；他们垄断欧亚之间的贸易，达一百多年。西班牙人的海外活动与葡萄牙人恰恰相反：葡萄牙人所接触的为亚洲的文明古国，如中国及印度等；西班牙人所接触的则为美洲落后民族，如中美及南美的土人等。葡萄牙人到东方，主要目的在夺得香料贸易的霸权。西班牙人的西进，主要目的则在获得金银矿产的独占。荷兰人在东方与葡萄牙人竞争，自从一五九五年商业舰队绕好望角东行以后，一天一天发展，到十七世纪上半期达于全盛。他们一方面压倒葡萄牙人的东方商业势力，另一方面则打击

英国人在印度的贸易发展，并进而与中国及日本直接通商。法国人在十六、十七世纪的时代，与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大利、德国、荷兰、英国等的贸易关系都很密切；与新大陆及东方的贸易，也在这时大大增加。他们的海外政策主要为鼓励出口，奖励造船，垄断运输，及大力支持对外贸易的各种大公司。英国人在各个商业帝国的海外竞争中，实为最后的胜利者。英国人的海外贸易活动，可分为三大方面：在新大陆方面，北美、中美、南美很多地方都为他们的商业中心；东方则以印度为中心，一六〇八年时，竟以商业势力完全征服印度并垄断着东南亚各地的贸易；在非洲方面，几内亚沿海诸地，全在他们的商业势力范围之内。他们在海外的商业势力这样大，需要出口的商品特别多，终于引起国内的产业革命，在世界史上成为最先进入近代史时期的国家。中国与欧洲比较，情形恰恰相反。一点点重商主义刚刚萌芽，即被从欧洲发展、弥漫全世界的重商主义所压倒。

（六）当中国尚停滞在中世纪前期封建地方主义全盛之时，欧洲许多大大小小的国家已进入了中世纪后期弥漫世界的重商主义时代，尤其在葡、西、荷、法、英几个商业帝国互争雄长之时，英国竟抢先进入世界史的近代阶段，首先发展产业革命，成为世界资本主义国家的先驱。在这过程之中便培植出一批新人，叫做资产阶级，出现了生产以剥削为目的的资本主义；随着资本主义的发达又产生一整套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或文明。所有这些与我们的情况是恰恰相反的，因为我们的情况既没有完成过重商主义，也没有完成过产业革命，更没有真正的资本主义。一位中国学者写中国哲学史时

说中国哲学史上没有近代阶段，其实即中国经济尚未进入近代，尚未形成真正的资本主义。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我们多的是封建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这可见历史的发展虽有阶段可循，然时期的到来中外并不平衡，先后并不一致。

（七）讲到这里，我们应该谈一谈中外历史分期的比较。这里有两个较大的分期问题：一是古代的，即奴隶制时期与封建时期的分界线，究竟应该划在什么时候；二是近代的，即封建时代与资本主义时代的分界线究竟应该划在什么时候。关于前者，我根据阶级剥削程度有不同的原则和全局可能决定部分的原则把中国的奴隶制时期与封建时期的分界线划在西汉后期，为着有一个固定的年代，即以王莽篡汉元年，即公元九年为分界线。在奴隶制时期奴隶的整个人身都是奴隶主的，封建时期则不然，农民的身分是半自由的，但他们的农产品被地主剥削去的，至少有一半或一半以上。《汉书·食货志》里说"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对这句话如淳说"什税见五"；颜师古说"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垦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这种剥削关系即产品对分或各半的关系，秦以前是没有的，故以西汉末期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两时期的分界线。其次全局对于部分常有决定或说明作用。古代许多文明发达的奴隶制国家，其各自的历史现象，在各国彼此之间，有很多相似处。就社会讲，希腊、罗马、中国、印度都有工商奴隶主的出现，都有贵族与平民的斗争。就法制讲，印度有法典，巴比伦有法典，中国有法家，罗马的法学思想更是特别发达。就学术思想讲，希腊有极发达的哲学思想，印度有佛教以外的所谓外道诸宗；中国有所谓儒法

名墨道诸家。就宗教经典讲，印度有吠陀经典，中国有儒家经典，西方有犹太经典及基督经典，波斯有祆教经典等。彼此之间的现象如此相似，中国所具有的种种，也必原于奴隶制时代，而不是封建时代的。依全局决定或说明部分的原则，我们似可断言中国封建社会始于东汉，或公元开始以后，因其他各国的封建都在这个时期以后也。

至于封建时代与资本主义时代的分界线在欧洲方面，现在的学者认为在英国所谓产业革命之时，亦即公元一六四二年。就社会发展史讲，一六四二年以后，英国的产业革命固已开始了，资本主义亦在大发展，以这个时期为分界线，是可以的。我们的近代史的分界线则与此不同，写在一八四〇年中英鸦片战争之时。这一点，西方学者有的不以为然，以为不符合社会发展史的分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而主张把我们近代史的开始定在明朝，甚至有主张定在宋朝的。但宋朝既不是中国产业革命开始期，也不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期。我们把中国近代史之起始定在公元一八四〇年中英鸦片战争这一年，是以反抗外国侵略为标志的。鸦片战争爆发之时，革命导师就有西方落后，东方先进的说法，亦即着眼在反侵略。我们定近代史的开始时期，依社会发展史为标志，因符合马克思主义，依反抗外国的侵略和压迫为标志，更符合马克思主义！

（八）反抗侵略和压迫固然是中国近代史开端的标志，同时也是近代、现代全世界一切被压迫国家或民族争取独立的主要任务。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有许多被压迫的国家争得了独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争得独立的国家就更多

了。一九四五年十月，联合国成立时，签字加入者只有五十一个；到一九七八年底，联合国的成员已增加到了一百五十二个，足证被压迫国家或民族反抗侵略和压迫，取得成功，获得独立者之多。过去西方学者中虽有人说，日本的革命，中国的觉醒，非洲的征服是"白人的负担"；今天则大不同了，全世界反抗侵略和压迫的人民或民族或国家正在走向团结，奋勇前进，争取创造建设世界的新经济秩序。不独止此，西方资产阶级历史学者中，也有对西方或欧美以外表示要另眼看待的人。一九七五年，美国哈佛大学历史系一位教授和耶鲁大学历史系一位教授合编了一部世界通史，其序言有一句，认为西方比西方以外各地都高一等的思想已一去不复返了。这当然是夸大其词；但我们也深信世界并不永远是铁板一块；相反，争独立，争自主，反侵略，反压迫的人民或民族或国家正在日益增加。所以我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调整经济，进一步安定政治，努力从事于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以外，力争台湾早日归回祖国；在国际方面，力争团结反霸，促进没有压迫和剥削的世界新经济秩序，是完全正确的，用比较的方法研究中外历史，势不能不这样作。

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中假说的运用

茅家琦

（一）

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指导研究大量的、可靠的历史资料，总结经验教训和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长期以来，史学工作者所讲的史学方法往往停留在这个论述上。这个论述是正确的，但是还不够完整。

有些同志懂得了马克思主义的原理，面对大量史料也可能总结不出正确的经验教训和历史规律来。有些同志就不一样，懂得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能从大量史料研究中得出正确的结论。这是什么原因？我们把这个现象称之为：学了马克思主义会不会用的问题。若问为什么学了马克思主义不会用？回答往往是：思想感情还是旧的。这个回答是对的，但对这个回答总感到还不能说明全部问题。难道思想感情不是旧的同志就能够运用好马克思主义么？显然，不一定。我想，这里还有一个科学的思维方法问题。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为思想武器去研究大量的历史资料，需要有一个科

学的思维方法。没有正确的思维方法，即使学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不可能正确地总结出历史经验教训和规律，不可能成为一名很好的历史学家。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引用《三国演义》中所说的“眉头一皱，计上心来”这一成语来说明人在脑子里运用概念以作出判断和推理的过程。这里所谓“眉头一皱”，指的就是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进行思考、研究的过程。没有科学的思维方法，甭说“一皱”，即使“皱”几十次、几百次，也不可能“皱”出一条妙计来。

（二）

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特有的思维方法。研究法律的思维方法和研究历史的思维方法就不一样。历史学研究的思维方法主要不是推导的方法、演绎的方法。史学工作者面对一大堆史料，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首先对每件史料进行分析，去伪存真，从现象入手，深入到本质；然后进行概括，即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作出评价，总结出他（它）们的经验教训或者历史发展的规律。因此，我们可以说，历史研究的思维方法主要是分析的方法，概括即归纳的方法。

在分析、概括的过程中，假说方法的运用就十分重要了。可以说，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大量史料的过程就是不断地运用假说方法的过程。

这里所说的假说，指的是探讨、研究未解决的历史问题的初步见解。我不是把已经得到证明的符合历史客观实际的历史研究的结论当作假说，这样的结论已经成为真理。我也不是把“自在之物”当作假说，这些“自在之物”是客观存在

的。

历史研究过程中运用科学的假说方法大体上有两个阶段。

第一，研究大量史料提出一个结论的过程就是形成假说、修改假说或推翻已形成的假说重新确立新假说的过程。例如面对一大堆太平天国史料，学者们研究太平天国对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采取什么对策问题。首先分析各条史料，然后进行概括。学者们发现不少地区太平军没收地主土地的史料，又看到了《天朝田亩制度》，这样，在头脑中可能会形成一个想法：太平军采取了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这个想法不是真理，只是一个假说。形成这个假说以后，研究者往往继续研究史料，又发现太平军准许地主收租，并保护地主收租的史料，可能又会推翻原先形成的结论，形成新的结论，即太平军保存地主土地所有制。新的结论代替了旧的结论。这个新结论仍然是个假说，接着，再研究材料又可能发现，太平军虽然保存了地主土地所有制，但是，农民往往不肯交租，太平军基层官员往往也不加干涉；有些地方虽然交租但数额很少。有材料记载："业户二年无租，饿死不少。幸而降价鬻田佃户，十得二、三，何以延命。"研究者又会修改他的结论：太平军虽然保存地主土地所有制，但是，在许多方面又沉重打击了地主经济。可见，历史研究者在研究史料，形成结论，最后写出文章的过程，就是形成假说，修改假说，或者推翻旧假说建立新假说的过程。

第二，结论形成了，文章发表了，就作者自己来说，他相信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作者对他自己研究的结论还感到怀

疑就匆忙发表，这是很少见的事情。但是，从问题本身来看，他的结论是否符合历史实际，是否就是真理，一时还不能确定。从这一点说，他的结论仍然是个假说。这个假说能不能变成真理，即是否符合历史事实，还有待于多方面的检验。这种情况在历史研究中是大量存在的。中国封建社会从什么时候开始？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说是从周秦而后开始的。后来，他同意郭沫若同志的看法，修改为从春秋战国之交开始的。除上述两种意见以外，国内史学界还出现其他四、五种见解：春秋封建说、秦封建说、两汉封建说、东汉封建说、汉魏之间封建说等等。中国社会步入封建制度的起点只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两个，更不可能是两个以上。笔者认为上述各种说法，都尚停留在假说阶段，究竟哪一家假说最终成为真理，有待于验证。

假说的方法不仅适用于历史事件和人物的研究，也适用于史料的考证。例如，关于李自成死的问题，清乾隆时就流传过李自成"禅隐"湖南石门县夹山寺之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史学界对李自成死难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一事似乎无大疑议，成为定论了。"禅隐"一说被否定了。可是，又有同志根据近年来发现的文物和资料，对"禅隐"夹山寺一说作了新的探索和考证。事实真象如何似有待于讨论。又如《满江红》"怒发冲冠"一词是否是岳飞之作，近年来又出现两种截然相反的说法。主张是岳飞之作与不认为是岳飞之作的意见都能言之成理，但只能一种意见是对的，另一种意见是不符合事实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原理，人的认识有一个多次反

复，逐步深化的辩证发展过程。一次认识就达到真理，这是不可能的。在历史科学研究中同样有这样一个多次反复，逐步深化的过程。因此，把历史研究中得到的初步结论视为一种假说，以待日后的检验，并逐步修正，使它逐步接近真理，我想，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也可以说，在历史研究中运用科学的假说方法，实质上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历史研究中的具体体现和运用。

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中说，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最初也是作为假说提出来的。他说："社会学中这种唯物主义思想本身已经是天才的思想。当然，这在那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设，但是是一个第一次使人们有可能极科学地对待历史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假设。"他又说："现在，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① 可见，作为思维方法的科学的假说方法是革命导师运用过的方法。

（三）

究竟靠什么东西检验历史研究中的假说能否成为真理呢？我个人认为主要是两条：

第一，要看以后陆续发现的史料能否继续证明已经提出的假说的正确性。历史是人类过去的社会实践，史料是人类过去的社会实践的记录。今天我们研究历史只能靠过去遗留下来的史料。根据现有史料进行历史研究的结果是否符合历史实际，不能让历史实践再出现一次，只能靠尔后发现的新史料来检验。考虑到历史科学的特殊性质，有些历史问题，特

别是古代史方面的问题，由于年代久远，史料散失，恐怕永远得不出统一的结论，而出现各种假说长期并存的局面。

第二，要看我们是否正确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正确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研究历史的结果自然经得起检验。如果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停留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水平，那么，势必要认为历史上所有的文化艺术都是剥削阶级的文化艺术，都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而，它们的艺术内容不能继承，只能批判；可以继承的只是某些艺术形式。这显然是错误的。三中全会以后，理论界拨乱反正，多数同志否定了上述观点，提出了切合实际的看法。

检验历史科学论文是否是真理与今后的社会实践有什么关系呢？历史上的社会实践不可能在今后再一次出现以验证历史研究的真伪。奴隶制的殷商王朝确定无疑地存在并不是由于再一次出现殷商王朝，而是由于发现了甲骨文。但是，通过今后的社会实践，人们的马克思主义认识水平提高了，就能够对原有的史料作出新的、更切合实际的分析、归纳，使假说向真理靠近一步。通过十年内乱，人们进一步认识了平均主义思想对社会发展所起的积极和消极作用，人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提高了，这时，再研究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史上的平均主义思想时，可能得出更切合历史实际的认识。

由此可见，历史研究中的"一言堂"是十分有害的。谁也不能把自己的文章自封为绝对真理。任何一种假说，总需要经受各种检验，看它能不能成为真理。"百家争鸣"就是最终取得真理的必要手段。通过百家争鸣，相互切磋，取长补短，逐

步修改已经形成的假说，使之逐步接近真理。没有不同意见之间的百家争鸣，其结果只能是把假说当成真理，阻塞历史研究发展繁荣的道路。这就是说，从方法论上看，从认识论上看，在历史科学研究中也必须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

（四）

当我们提到“假说”方法时，很自然地想到“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我们认为，历史研究中科学的假说方法和胡适派的思维方法有本质的不同。

我们提出假说是从大量的、可靠的史料出发，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得出的试探性的结论。虽然我们把它看成是有待验证的假说，但从作者来说，他提出这个试探性的结论总要经过认真的深思熟虑的研究，并认为它是正确的。所以，史学工作者提出假说必须遵守两个原则：一是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二是必须占有大量的、可靠的史料。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假说要从大量史料的研究中形成，从这一点说，我可以称之为“论从史出”。胡适提出的“大胆假设”，其指导思想是实用主义，即主观唯心主义。为了实用主义的目的，他可以主观地、大胆地“臆造”出一个假设，然后找材料来证明它。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历史是一个百依百顺的女孩子，可以由人们任意地涂抹、打扮；历史是几十个大钱，可以由人们任意地摆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社会现象方面，没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②

我们不能因为批判过“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唯心主义方法而否定科学的唯物主义的假说方法；也不能在肯定科学的假说方法的同时又混淆它和“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方法之间的原则区别。

注：

①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7、10页，引文中“假设”一词与“假说”是同一意义。

② 《列宁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79页。

论历史类比和影射史学

孔 立

“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阴险目的，大搞“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使用古今对照、以今论古、以古喻今的实用主义手法，进行庸俗的历史类比，甚至歪曲、篡改、伪造历史，对我国的历史学破坏极大。在批判“四人帮”影射史学的时候，有必要弄清什么是影射史学，什么是庸俗的历史类比，什么是科学的历史类比，把被他们搞乱的史学研究方法纠正过来。

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影射史学

影射史学是一种伪科学，它用庸俗的历史类比，借古讽今，影射现实，为反动的政治目的服务。

“四人帮”的御用文人把某些表面类似的现象进行类比，以古代的宰相影射敬爱的周总理，以藩镇割据影射现代的八大军区等等。他们竭尽影古射今，指桑骂槐之能事，在类比时，极力造成“强烈的现实感”。同一个孔丘，根据“四人帮”不同时期的需要，刻画成不同的面貌，以影射敬爱的周总理、攻击当时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邓小平同志。“四人帮”任意玩

弄历史，把历史人物作为他们打人的石头，只能证明他们的影射史学只不过是为他们篡党夺权阴谋服务的一种手段而已。

“四人帮”的影射史学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肆无忌惮地歪曲篡改和伪造历史。他们的手法是：(一)歪曲史料，曲解原意：例如，他们把孔丘充当“相礼”“傧相”的“摄相事”，曲解为“代理宰相”；把“兼儒墨、合名法”的《吕氏春秋》歪曲为“标榜折中主义”的著作。(二)无中生有，以假乱真：他们凭空捏造出所谓“柳下跖痛骂孔老二”的故事，已经成为众人讥笑的海外奇谈；罗思鼎的黑文《评〈吕氏春秋〉》，煞有介事地引经据典，抛出十四条“史料”，一经查对，每一条都是被他们歪曲了的。原来他们是妄图以假乱真，欺骗读者。(三)取其所需，弃其所忌：他们要定某人为法家，就摘引其尊法的宫论，而把其崇儒的言论一笔勾销。他们说，刘备是法家，“在临死时还留下遗嘱，要他的小儿子刘禅读管、商、申、韩之书”。实际上，刘备说的是“可读汉书、礼记，闲暇历观诸子及六韬、商君书。”① 这“礼记”就是儒家的经典，他们就把它删掉了。他们为了吹捧江青，极力美化吕后、武则天，任何有损于这些人物“高大形象”的史料，一概不得引用。他们在大批吕不韦时，提到嫪毐的作乱，却不提赵太后对嫪毐的支持，因为赵太后是“太后”，那是应当“避讳”的。(四)随心所欲，颠倒黑白：明明是武则天为了当皇帝亲自导演了“劝进”的丑剧，江青却颠倒历史，胡说什么“武则天得人心，……有二十万人上书，主张武则天当皇帝，说明有社会基础”；明明是吕后在刘邦死后阴谋发动政变，妄图诛灭异已，由诸吕掌权，江青

却颠倒历史，胡说什么“汉高祖死后，天下大乱，吕后掌权又重新统一了天下”，吕后“执行了法家路线，是汉高祖的路线”，进而捏造出“按既定方针办”的谎言。

概括地说，影射史学的本质特征是：反科学的、反历史的、反革命的。当然，这个本质往往被一些假象所掩盖，他们往往打着辩证法的旗号为其反动观点进行诡辩。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辩证法曾不止一次地作过……通向诡辩术的桥梁”。要揭破假象看穿其本质，就必须按照列宁的教导：“我们同诡辩论作斗争时，所使用的手段……是对某一事物及其环境和发展进行具体的分析。”② 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这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也是一切伪科学的敌人。“四人帮”的影射史学就经不起具体分析的检验。他们在大搞“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时，往往引用马克思的这一句话：“历史上常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③ 而马克思的另一句话：“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他们却不敢引用。原因就在于他们害怕具体的分析。

提倡科学的历史类比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主席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历史类比的范例。

马克思曾把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起义的情况同十一世纪的法国进行类比：在十一世纪，法兰西的骑士和诺曼第的骑士发生了战争，但当农民起义时，两国的骑士便联合起来镇压农民运动；一八七一年，普法两国发生战争，而当巴黎公社起义时，法国的反动政客梯也尔、法尔夫便同德国的容克

贵族反动政治家俾斯麦勾结起来镇压巴黎公社。马克思指出："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过去的历史的重演而已。"④

恩格斯在他的名著《德国农民战争》中，将十六世纪的德国农民战争同一八四八年德国革命进行了类比。恩格斯指出，一八四八年德国革命中的君主立宪派同德国农民战争中的市民阶级一样，扮演了"叛徒"的角色；他又将小资产阶级在两次事件的表现作了比较，指出他们是同样的成分复杂，态度不稳定，摇摆于两个阵营之间；至于农民阶级，他写道：德国农民战争时期的农民是分散的，不集中的，不能采取统一的行动，在一八四八年，农民阶级仍然是因零星分散而软弱无力的。

在列宁的著作中，也经常运用历史类比的方法。例如，在十月革命刚刚取得胜利时，俄国还处于同德奥交战的状态中，列宁曾把当时的苏维埃共和国的处境，同十九世纪初的普鲁士进行类比。他指出：苏维埃俄国由于没有军队，无力打仗，不得不签订"不幸的和约"——布列斯特和约，但是我们也会取得我们的胜利，获得我们的解放，正如德国人在一八〇七年签订提尔西特和约之后，在一八一三年和一八一四年便达到了从拿破仑压迫下解放出来的目的一样。

毛主席在他的著作和谈话中，经常以中外历史上的事例说明现实问题，其中也运用了历史类比的方法。例如，他把一九三八年和一九三九年间美、英帝国主义妄图牺牲中国，以取得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妥协，以及一九四一年日美妥协、牺牲中国的阴谋称为"东方慕尼黑"；⑤ 把希特勒在斯大林格勒的失败，同拿破仑在莫斯科的失败进行类比，指出那是他们

走向灭亡的决定点。

由此可见，历史类比的方法是可以使用的。问题在于运用历史类比的方法时，应当划清科学的历史类比和庸俗的历史类比的界限。

科学的历史类比的第一个特点是：对历史上类似的现象，就其本质上相同之处进行比较，从而得出规律性的认识。历史类比首先是现象相似、本质相同的事物之间的类比。列宁认为把各国政治经济发展的情况、各国马克思主义纲领加以比较是有极大意义的，原因就在于"各个现代国家的资本主义本性和它们的发展规律无疑是共同的。"⑥他还把右翼社会民主党、孟什维克的首领，同法国小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路易·勃朗进行类比，因为他们都具有小资产阶级的立场和特点，都是资产阶级的尾巴和玩具。由此可见，历史类比的方法，首先适用于本质相同的事物之间。

科学的历史类比的另一个特点是：既要注意两个类比对象之间的共同性质，又要注意它们的不同性质。这是符合类比推理的原则的。恩格斯尽管对德国的两次革命进行了全面的类比，但是他从来没有把二者等同起来。他写道："十六世纪的革命和一八四八——一八五〇年的革命，尽管完全类似，却也大有本质的区别。"⑦这个本质区别主要表现在：由于时代的不同，阶级状况不同了，革命的范围也不同了，革命的结局必将不同。科学的历史类比就要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进行具体的分析，发现类比对象之间的差别，特别是本质的差别，只有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当然，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进行全面的类比，有时

只是就某一方面的情况进行类比。例如，恩格斯把平民革命家闵采尔参加永久议会，同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中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路易·勃朗和工人阿尔伯参加资产阶级临时政府进行类比，从而说明一个领袖在本阶级进行统治的时机还未成熟时，被迫出来掌握政权，其结果必然陷入困境。显然，恩格斯只是就他们参与政权这一点进行类比，而暂时撇开其他方面，更没有把德国农民战争的杰出领袖闵采尔和资产阶级的尾巴路易·勃朗等同起来。在这里，体现了科学的历史类比的第三个特点：可以就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进行类比，"而暂时地和有条件地撇开其他方面。"⑧这可以类比的方面，"只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在允许作一般的历史比较的限度内。"⑨至于"一定的条件"和"限度"是指什么，这里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公式，因为历史的情况是复杂的，确定是否可以类比，必须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

总之，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就进行类比的两个对象可以比较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对它们的共同性质和不同性质进行比较和分析，从而推出一定的结论，这样的类比就叫作科学的历史类比。

反对庸俗的历史类比

庸俗的历史类比，只是对某些类似的历史现象，加以简单的、枝节的、皮毛的类比，甚至把不同性质的历史现象混同起来，从而制造出假的规律，或得出极其武断、荒谬的结论。

庸俗的历史类比有以下几种典型的事例。

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历史研究》一书中，把全世界的历史分为二十一个文明，他把各个“文明社会”加以类比，得出一个“规律”：每个文明社会都经历四个发展阶段：统一的国家，“间歇时期”，统一的宗教，外族入侵的民族移动。根据这个“规律”，他把中国古代史描绘成这样的过程：秦汉的统一国家——汉以后的间歇时期——统一的教会(大乘教)——欧亚草原游牧民族的入侵。并用这个假的规律，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又如，他把古代希腊雇佣兵里的贵族出身的队长们、出身于最下等的失业工人队伍中的雇佣兵、日本的无主无业的武士、中国太平天国运动的参加者加以类比，把这些人都称为“无产者”，并且得出一个结论：“无产者”不是一个阶级，而只是一种“在社会中而又不属于社会的”、有“仇恨心理”的“社会集体”，以这种荒谬的“理论”，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划分的学说。

反动政客胡适所谓“比较研究”，也是同类的货色。他有意混淆性质根本不同的历史现象，竟然把王莽改制同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类比，并且等同起来。《胡适文存》中这样写道：“求之中国历史上，只有王莽、王安石做过两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试验；王莽那一次尤可佩服，他们的失败应该更使我们了解苏俄的试验的价值”。这是利用庸俗的历史类比进行反共的一个实例。

俄国资产阶级自由派、“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代表人物司徒卢威，把马克思的科学的价值规律说成同神学家的“伦理”差不多，他“把马克思同中世纪的神学派等同看待”，把马克思主义同关于原罪的经院学说相提并论，其“理由”是：马

克思把一个生产部门的商品价格算在一起，而神学派托马斯·阿奎那则把亚当的后裔都算在一起。司徒卢威把这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例加以类比，列宁批判说：这是“玩弄廉俗的类比”。这是“从一个题目跳到另一个题目、触及的问题成千上万，但是一个也不加以分析，并且以可笑的勇敢精神作出一些极其武断的结论”。列宁指出，“这是游戏，是学术垃圾”，“简直是小丑行为。”⑩

从以上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庸俗的历史类比是一种反科学的史学方法，它只看现象，不顾本质，只看类似历史现象的共同点，不顾二者的区别点，甚至连类比对象的共同点也搞不清，只是对不同的历史现象进行简单的、枝节的、皮毛的类比，由此推出荒谬的结论。列宁指出：“如果要作历史类比，那就应当分清并确切指出不同事件的共同点，否则就不是作历史对比，而是信口开河。”⑪

但是，应该特别说明，尽管历史类比是研究历史的方法之一，但它在整个历史研究工作中毕竟只能占据次要的地位。历史研究的主要方法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纷繁庞杂的历史现象作分析和综合的研究，力求从史实的研究中，引出正确的结论。

注：

①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5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
⑤ 《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536、762页。

⑥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1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482页。
⑧ 《列宁全集》第八卷，第423页。
⑨ 《列宁全集》第十卷，第114页。
⑩ 《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184—188页。
⑪ 《列宁全集》第十七卷，第57页。

研究历史要求新求实

——翦伯赞学术纪念会书面发言

侯外庐

今天北京大学举行翦伯赞同志的学术纪念会，我很赞成。这不仅因为伯赞同志是同我长期患难与共的同志和朋友，更重要的是，因为他是一位对党对人民赤胆忠心的优秀共产党员、卓越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他的史学遗产，丰富了中国史学的宝库，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

翦伯赞同志从三十年代参加中国社会史论战以来，毕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历史研究和历史教学工作。他对于中国新史学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我们纪念翦伯赞同志应当充分肯定他在学术上的多方面的成就。尤其要学习他求新求实的治学精神。

翦伯赞同志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新史学的拓荒者之一。早在三十年代，他就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中国史研究，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而努力。他在一九三八年所写的《历史哲学教程》一书的预言中说："一直到现在，在中国历史科学研究的领域内，还存在着许多荒原区域，需要

继起的历史家，从事于历史科学之拓荒运动。因此，我深切地希望我们新兴的历史家，大家用集体的力量，继承着我们先驱者努力的成果，依据正确的方法，依据中国历史材料的总和，来完成中国史的建设，并从而以正确的原理来指导这一伟大的民族解放的历史斗争，争取这一伟大历史斗争的胜利。”这段话充分反映出他对马克思主义新史学的热望。

抗日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翦伯赞同志一面在国统区积极从事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工作，一面在旧史学的荒原上披荆斩棘，致力于发展新史学的拓荒工作。皖南事变后，翦伯赞同志和我同住重庆歌马场，分别从事史学研究和撰著工作。当时，由于国民党反动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重庆经常处于白色恐怖之下，加上物质生活非常艰苦，研究工作条件很差。但是，翦伯赞同志身处逆境，发愤著作，“穷搜博览，析缕规宏”（郭沫若赞语）。仅仅用二、三年的时间，撰写了约八十万言的两大卷《中国史纲》。这部书全面、系统地叙述了从北京猿人时代至秦汉时代的中国社会史，成为我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的通史著作之一。正如作者在该书第二卷（秦汉史）序言中所说：“不管时代如何苦难，我总是在走自己的路。”这句话集中地表现了翦伯赞同志为新史学拓荒的坚定信念和坚韧不拔的科学探索精神。

在史学领域内，坚持走马克思主义所指引的道路，这是翦伯赞同志治学的鲜明特点。他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看作火炬，它照亮了史学工作者的前进道路。他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一直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原则。他在北大工作期间，明确提出“巩固地确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教学和科学研究中

的指导地位”，强调学习马列主义的重要性。他说：“资料是重要的，但是马列主义的学习更为重要，没有马列主义理论的指导，决不能在科学研究中作出任何创造性的成就。至多只能对前人的陈说加以补充注释，作一些拾遗补缺的工作。”①他还指出，学习马列主义理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要记得，第二要懂得，但最重要的还是要能应用。②又说，学习理论不要畏难而退，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究竟不是天书，而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战斗教程，只要耐心地学习总是可以学得好的。他自己读《资本论》，安排在上午或早晨头脑最清醒的时候，足见他学习态度之认真。我之所以要在这里特别提起这个问题，一是为着说明翦伯赞同志是一个忠诚的马克思主义者；二是希望我们所有的史学工作者都能象翦伯赞同志那样重视马列主义理论学习，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武装我们的头脑，不畏劳苦地去开拓历史研究的新领域，攀登史学新高峰。

翦伯赞同志一贯注重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理论建设，尤其注重史学方法论的探讨。他在抗战初期所写的《历史哲学教程》，就是一本探讨历史理论和方法的专著。在这部著作中，他结合历史实际，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法作了系统的生动的阐述，并且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作了批判性的初步总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还着重批判了当时在国内影响很大的胡适派实用主义以及在德、意、日等国盛行一时的法西斯主义史学理论。

建国初期，翦伯赞同志发表了一系列如何研究历史的文章，宣传历史唯物主义，批评历史唯心主义，这对于改造旧

史学，发展新史学，起了积极的作用。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翦伯赞同志结合史学研究的实际，特别是针对当时出现的“左”的倾向，提出了若干带原则性的历史理论和史学方法论问题。例如：让步政策论、史论关系、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等等。应当说，这些学术理论问题是完全可以展开正常讨论的，不同意见可以相互争鸣，以促进历史科学的发展和繁荣。伯赞同志虽然早已凄然离去，但他在二十年前提出的一系列史学理论问题，却表现出他在科学上的诚实态度。

翦伯赞同志非常重视理论联系实际。他说：“历史是具体性的科学，论证历史，不要从概念出发，必须从具体的史实出发，从具体史实的分析中引出结论。”③因此，他强调在历史研究中应当尽可能充分地占有材料，最好是第一手材料。他不但在自己的论著中运用丰富的史料，而且注意整个历史学科的资料建设工作。他在中国史学会工作期间，曾经亲自主持编纂《戊戌变法》、《义和团》等大型资料，为开展中国近代史研究做了重要的基本建设。从这里，岂不也可以看到这位新史学的拓荒者的孜孜不倦的求新求实精神吗！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优良学风。翦伯赞同志力图把这种科学的精神贯彻到史学研究中去。如他在《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一文中，提出了六个“不要”。即：不要类比，不要影射，不要推论，不要附会，不要过多地追溯或展望，不要过多地引用经典著作的文句。④ 这六“不要”归结到一点，就是要实事求是。我认为，这是他长期治学经验的总结，也可以作为我们每个史学工作者的座右铭。

翦伯赞同志是一位正直刚毅、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文彩斑斓的学者，兼有史学家和文学家的优点。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说过，史才所以少于文士，是因为史才须有才、学、识三长。清代学者章学诚又补充“史德”一条。他还说：“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兼三尤难。”⑤我看，封建时代难于做到的，社会主义时代应当比较容易做到。可以说，翦伯赞同志就是我们时代一位德、才、学、识四者兼备的良史。“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⑥翦伯赞同志具有精深的史识，高尚的史德。他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历史本身。当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诬陷刘少奇同志而向他逼供时，他“宁以义死，不苟幸生”（欧阳修语），决不作谤书。我对于伯赞的死，很痛心也很惋惜，但对他的高风亮节却是由衷敬佩的。

我还要特别提到的是，翦伯赞同志是维吾尔族人，是我国少数民族中杰出的史学家。他对于中国民族史的精深研究，为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做出了重要贡献。

翦伯赞同志生前十分关心史学界的团结。经过十年动乱之后，现在我们史学界的同志更加需要团结。学术观点不同不应该妨碍团结。说实在的，我和伯赞同志在学术观点上存在不少分歧，而且有的分歧很尖锐，但这并没有妨害我们之间近三十年的友谊和团结。团结就是力量。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史学界的同志应当进一步团结起来，为开创历史科学的新局面而共同奋斗。

注：

①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第134页。

②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第78页。

③④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第73页。

⑤⑥ 《文史通义》内篇五《史德》。

略谈“史”与“论”的关系

熊德基

对于“史”和“论”的关系，确是史学界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六十年代初有人提出过“论从史出”和“以论带史”两种意见，争论了很久。后来又有人提出“史论结合”的论点，似也未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所以目前又重新提出来讨论。我初步想到一些意见，愿向史学界请教。

（一）“论从史出”是说历史的论断是根据史料所反映的事实而得出来的，当时就有人认为这是“史料即史学”的翻版。的确，如果二者没有明显的区别，倒是不行的。因为过去的史料，无论是哪类文字记载，都是出于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文人之手，不可避免的会带有剥削阶级的偏见。例如对起义农民，都一律称之为盗、匪、寇、贼，根据这种记载而作出的论断必然有利于压迫者剥削者，绝不可能符合历史的真实面貌。但如果不依据文字史料又凭什么作出论断来呢？（如果是无文字的实物史料，如武器、水车、银锭等等，虽然没有阶级的烙印，但这类实物毕竟是静态的东西，只能判断它的使用的时期和数量等等，不足以说明复杂的社会现象的动

态。故研究历史不能不多依靠文字记载。)

(二)"以论带史",首先即出现这样的问题：即这个"带史"的"论"又从何来？凭什么检验这些"论"的正确性？有人说，这个"论"是指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历史的一些论点，用这个"论"来带就能保证对历史作出正确的论断。那末，这又将引起一系列的问题：(1)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的论点又是怎样来的？(2)他们不可能对任何历史问题都发表过意见，如果遇到他们从未提到过的问题又怎么办？(3)如果他们之间有不同的看法(如马、恩、列、斯都认为农民不反对皇帝，甚至寄期望于这个最高的主宰，而毛泽东同志却以为农民也反对皇帝。)又怎么办？(4)首先依据他们的某些言论，与他们的说法完全相符合，这种搞法会不会是"先验论"、"本本主义"？先画一个框框，会不会走上"以史注经"的老路？(5)尽管这些经典作家对于历史作出过许多经久不磨的正确论断，但是否"句句是真理"？……再说？如果这个"论"指的不是经典作家的言论又是什么"论"呢？的确，在史学发展过程中，曾有过"神意(天意)史观"、"英雄史观"等等，特别是近一百多年以来，资产阶级史学家，分别从生物、心理、地理、经济等某一因素出发，创造了形形色色的各种"人文史观"，甚至有人说有骑兵才有大帝国，或谁据有海洋谁即将称霸世界，或盐足以决定一个王朝的兴灭，无奇不有，又将根据哪种"论"来研究历史呢？

(三)"史论结合"的提出，显然是不满意上述两种意见，希望提法能更全面些、妥贴些。但这种提法也不免产生：(1)二者的主从关系如何？应由谁去结合谁？(2)二者又如

何结合？……

这三种意见之所以提出，显然都是针对着当时史学界存在的某种倾向的。虽然都有其积极的意义，但每种提法本身又都存在着一些问题，以致始终未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故最近又重新提出来讨论。如果我们从三种意见中所存在的问题看，“史”与“论”的关系，不仅涉及到方法论，实际上关系到世界观的问题。因此，要想从根本上解决它，那就只有依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

从世界观来说，“史”与“论”的关系，其实质即哲学上的存在与思维的关系。这二者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对立的统一，决不能把二者绝对的对立起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历史是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不管人们是否了解它或对它有何看法，历史终归是既成事实而又不可改变的客观的存在。是第一性的、带根本的东西。文字记载的史料只是第二性的、派生的东西，也即是人们对这个客观存在的反映。不过由于人们的阶级立场和认识水平的不同，这种反映也必然会有或多或少的差异。但它毕竟是从这具体的历史事实而来的，只要经过科学的鉴定批判，就可以通过它去认识、分析历史，这样才有可能去作出正确或接近正确的结论，因为它的产生是符合唯物论的反映论的。——反之，唯心论者研究历史都不是首先重视史料，力图通过史料去求得结论。而是首先注重所谓的见解、学说。对于一个历史问题，首先抱有某种看法或见解。这样作出的结论，根本就颠倒了存在与思维的关系，脱离了历史的实际，其结论必然是武断的，错误的，甚至是荒谬的。这种做法是道道地地的“先验论”，而不是唯物

论的反映论。它完全违反了恩格斯所说的："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终了的结果。"

还必须指出：即使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摆正了"史"与"论"的关系，也仅仅是解决了哲学上的问题，哲学毕竟不能代替史学。史学是一门独立的专门科学，自有其本身的研究对象，有其自身的特征和规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虽然已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揭示了许多带有普遍性的规律，但并没有也不可能对任何历史问题都作出答案。而这些恰恰是史学工作者的任务。例如马克思讲过土地所有制问题，但中国封建社会究竟是土地国有制，还是土地私有制？争论就很多，至今未得到公认的解答。又如，中国封建社会自东汉以来常出现宦官专政的现象，在其它国家则很少有这种情况，马克思自然也没有专门论述过，当然不可能有现成的结论。研究任何一个历史问题，为了掌握它的全面情况，首先必须广泛的搜集各方面的史料，并对这些史料进行认真的批判和分析鉴定它的真伪，或文字有无讹误等等，然后才能利用这些史料去分析历史事物的性质、内容、形式以及各种的相互关系和它的发展变化。例如，关于张献忠，地主阶级留下的史料无不说他残暴，甚至说他在四川杀了几百万人。但在四川被张献忠俘获的两个天主教士，和张相处三年，后来写了《中国著名盗贼张献忠暴政记》却说，张"公平正直、慷慨大方，雄才大略。"两种记载并不一样。只有对这些材料经过排比、推理和概括等一系列的工作，才能作出切合实际、符合逻辑的结论。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每一步工作虽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特别是历史唯物论）的指导，但如

缺乏史学的修养，不能在史学基本功上下功夫，那仍然只能在历史唯物论的原有阵地上兜圈子，不可能在史学领域中有所突破，有所前进。

当然，这样得出的历史的结论，也是第二性的东西，仍是历史本身的派生物，但已不是史料的复制品，而是依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的指导和史学的加工所提炼出来的对历史的反映。不过它毕竟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仍可能带着阶级立场的偏见。因此，史学工作者决不能把立场建立在阶级出身的本能或革命的激情上，而必须建立在对阶级关系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以防止主观的因素影响科学结论的正确性。

至于对历史研究的结论究竟是否正确或接近正确，则不取决于主观上自以为如何服膺马克思主义，如何忠实于历史，考证又如何繁征博引，还必须经得起历史本身的检验。任何历史事件发生后，在其本身此后的发展过程中的成败得失，即是对这个结论的最客观最严格的鉴定。例如王莽变法，确是针对着西汉末年的奴隶买卖和土地兼并的弊病，他采取了恢复井田和禁止买卖奴隶等措施。因此不少人从表面看，认为他是很进步的，但事实上却激起了广大人民的反抗，促使他的王朝很快覆灭，因为他的那一套措施是复古倒退的，违反了私有制不可逆转的历史的趋势，反而增加了人民的痛苦。这就是历史本身对"王莽变法进步论"的检验的判决。只有经得起历史（也即是人类的社会实践）的检验的科学研究成果，才能丰富人类的知识，增加人类的智慧，提高人类认识的水平，从而有助于人类的前进。

如上所述，如果从哲学上的存在与思维的关系以及唯物

论的反映论去处理“史”与“论”的关系，这个问题是可以得到解决的。那末，那些简单的命题尽管提法不同，但内容上也就消除了根本性的矛盾，倒反而可以互相补充、结合。“论从史出”再不致变成“史料即史学”的翻版，“以论带史”也不致陷于教条主义，“史论结合”也不致发生谁结合谁的问题。至于如何结合，那只是个表达的方式问题而已。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的跋中即认为叙述的方法与研究的方法不同，因此，如果是历史的专题研究，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指导下，针对具体的历史事实，作了精密的分析研究，是可能实事求是地概括出一些切合历史实际的结论、甚至新的规律来的。如果是叙述性的著作，仍以按照夹叙夹议的“寓论于史”的方式为好。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即是一本“寓论于史”的光辉典范，它不仅保持了历史的进程与逻辑的进程的一致，而且随处可以看到精辟的论断，有的且是天才预见，令人读来获得不少的启发。

实事求是　史论结合

李鸿然　艾力云

史论关系问题，是史学领域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史学界对这个问题曾开展过多次讨论，其间有一定收获，也出现了这样那样的偏差。林彪、“四人帮”横行时，这个问题更被搞得混乱不堪。时至今日，人们对它的认识仍然很不一致。因此，进一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有助于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也有助于我们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理论和史料，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

（一）“以论带史”的谬误与流弊

建国初期，广大史学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力图用它指导史学研究，使史学领域面貌一新。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当时有些同志不能正确处理革命理论与历史资料之间的关系，于是史学界便自然地开展了史论关系问题的讨论。讨论中，不少同志都用“史论结合”的提法表述史与论的关系，也就是说，不管史学工作者们当时能否把二者

正确地结合起来，但都愿朝这个方向努力。一九五八年，在所谓“拔白旗插红旗”运动中，有同志片面地强调理论的作用，把史料看成无足轻重的东西，甚至有人把史料同资产阶级史学划上等号，谁强调史料，谁就成了“白旗”，就要受到无情的批判。这场浩劫之后，“史料”被批臭了，因而出现了研究历史的人避讳史料的怪现象。那么，历史课怎么教呢？历史科学如何研究呢？一些抱有善良愿望的同志，想在山穷水尽的史学研究绝路上凿出一条通道，于是迎合批判者的心理，提出了“以论带史”的主张。

“以论带史”的主张曾左右过当时的史学论坛，并对以后的史学研究产生过不可小视的影响。怎样看待这一主张呢？我们认为，这一主张在反对那种轻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倾向中，也起了一些作用；然而，这个在左倾思潮泛滥时应运而生的主张，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中产生了许多流弊，其消极作用是主要的。

首先，“以论带史”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带有浓厚的主观唯心主义色彩。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研究历史应当从历史实际出发，从客观史料出发，而不能从固有的结论出发，或从抽象的概念出发。正确的理论是研究历史的指导原则，而不是出发点；只有史料才是研究历史的出发点。史学工作者应当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认真地掌握充分的史料，对这些史料进行科学的分析，然后再得出自己的结论。“以论带史”颠倒了这种研究程序。它不是用理论指导实践，而是将实践充当理论的图解；不是从史料中得出结论，而是随意剪裁史料，使之适合某种先验的结论。它把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变

成了简单的公式，把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变成了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用现成的结论代替了对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它先有观点，后套材料，史料不过是某种观点的注脚，而这种观点又是受主观意志支配的。所以我们认为，“以论带史”不是唯物主义的治史主张，而是唯心主义的治史主张。

这种唯心主义的治史主张，必然导致从概念到概念。研究历史必须掌握大量的材料，进行艰苦细致的研究工作，而不能撇开研究对象去发空论。这是连古人都懂得的常识。孔子就曾说过：“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十分重视史料问题，并把史料看成研究历史的前提和依据，反对不研究史料而先有结论的空谈。恩格斯指出，“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谈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②按照“以论带史”的方针治史，“无济于事”的“空话”是不可避免的。一九五八年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史坛上出现了不少这种讲空话的文章。有些人以为摘引几条经典作家的语录就是有了“论”，不掌握史料也可以写史学论著了，甚至强求别人的文章必须有语录，认为没有语录就不是“政治挂帅”，而是“史料挂帅”，语录成了“接受绝对科学的烤火鸡”，成了检验史学真理的唯一标准。语录能不能代替史学研究呢？当然不能。世界上的事物错综复杂，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历史都有其自身的特点，经典作家告诉了我们历史发展的总的规律性，或对某些特定的具体问题作了概括，但是他们没有也不

可能对每个国家每个民族的历史作专门研究，对每个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作出结论。把经典作家的言论当作标签到处乱贴，把史学论著变成语录汇编和语录注释，是本本主义的表现，它使“以论带史”逻辑地走向了“以论代史”。

这种本本主义的治史之道，阻碍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使它失去了应有的创造性。十年动乱前曾有不少史学家否定了这种治史之道，但是当左倾思潮居于支配地位的时候，这种治史之道总在困扰纠缠我们。在那种情况下，我们的史学研究只能固守在经典作家的一些具体论点上，不能越雷池一步。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怎样看待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如何认识某些农民起义后地主阶级采取的让步政策？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等历史人物，又该怎样进行评价？诸如此类的问题，只能从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去寻找答案，经典著作中没有写的，须以领导人的有关讲话作依据。若是有人提出一个经传未载的新观点，即使有十足的史料根据，也会被视为异端。要是谁发表了和领导人某一论点有出入的见解，更象是触犯了天条，便可能遭到讨伐。

这种本本主义的治史之道不仅使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受到影响，而且使我们某些史学工作者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思考和分辨能力。十年浩劫中，从所谓“史学革命”到什么“评法批儒”，为什么总有一些同志上当受骗，随声附和？原因自然很多，很复杂，但是原因之一是：这些同志把本本视为神圣教条，把经典作家的个别结论乃至领袖人物的一两句话看成金科玉律，所以当林彪、“四人帮”一伙高举本本整人或凭借领袖言论骗人的时候，这些同志就容易成为他们的俘虏，接受

他们的反动谬论，并以此为依据去宰割历史实际。我们决不能把革命队伍中的本本主义与林彪、“四人帮”的阴谋诡计混淆，也不能把“以论带史”与“影射史学”等同起来，但是应当承认，前者确实具有可供后者利用的地方，这就给野心家以可乘之机，使有些同志失足落水。因此，在揭露批判林彪、“四人帮”的阴谋诡计和影射史学的同时，我们还应当分析“以论带史”的谬误与流弊，摒弃史学领域中一切形式的本本主义。

（二）“论从史出”不宜作为全面的治史口号

“以论带史”的口号出现几年之后，史学界一些同志从实践中初步看到了它的错误与危害，于是提出了“论从史出”的口号。这两个口号针锋相对，一个强调“论”，一个强调“史”。所谓“论从史出”，是说研究历史应当从史料出发，结论或观点应当出自史料。它的本意在于强调史料的第一性，结论的第二性，这当然是正确的，在纠正“以论带史”的倾向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但是，研究历史不但需要有丰富的确凿的史料，而且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论从史出”这个口号没有表达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意义，在实践中容易助长忽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倾向，所以它也有片面性，不宜作为一个全面的治史口号。

我们尊重历史学家在记录整理史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重视他们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那些带有科学意义的评价。但是我们不应忘记，文明社会遗留下来的史料，都反映一定阶级的意志，表现了作者所属阶级的观点。这些观点不仅集中地反映在“君子曰”、“太史公曰”、“臣光曰”和大量的

"论"、"赞"、"评"里，而且也反映在章节安排与材料取舍上。有时甚至简单到一个字或一个词。如"侵"、"伐"、"围"、"弑"、"诛"、"杀"等等，也都包含着作者的观点，这就是所谓"春秋笔法"。我国古代史学中确曾有过"秉笔直书"，它是可供我们继承和发扬的优良传统之一。所谓"秉笔直书"，是指某些优秀的史学家真实地记述了部分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本来面貌，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但是，这种记述并不能摆脱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而且大多数旧的史学家，也没有做到这一点。所以刘知几慨叹道："史之不直，代有其书"。事实上，大量的旧史料都带有阶级烙印，都不同程度地被歪曲了。面对这样的史料，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来，如果忽视了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分析研究，片面强调"论从史出"，那怎么称得上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呢？

有人曾说，只要掌握了大量史料，然后加以科学的考订，合理的安排，就可以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我认为，如果问题仅仅是对某些具体史料的考订，这种看法也许是不无道理的。然而，如果问题超出这个范围，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历史科学是由多门学科组成的，其中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的，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不仅仅是对某些具体史料的考订。对史料的搜集、整理、校勘、考订等等，属于史料学的范围。史料学只是历史科学中的一门学科，史料学不等于历史学。只搞史料的考订、编排，最多只能把一个个的个别史实弄清楚，而不能找出各种史实之间的互相联系，发现历史的规律性。诚然，掌握足够的可靠的史料，才谈得上从中引出正确的结论，但这不等于掌握了历史发展的

规律性。而历史科学的根本任务，又恰恰在于后一方面。我们衡量历史研究的水平，不单看它拥有多少史料，主要还是看它根据这些史料所揭示的历史规律的深度与广度。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许多史学家，曾对不少史料作了考订和排比，对不少历史事件作了生动具体的记述，对不少历史人物作了相当中肯的评价，但是从全局来看，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把历史研究变成科学。对许多历史现象，他们或者感到惶惑不解，或者表现出阶级偏见；对历史的发展规律，他们要么是茫然无知，要么就是作些主观武断的臆测。正象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他们至多是积累了片断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写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而不能摸到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也不能把历史当做一个十分复杂并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来研究。深刻认识历史的本质，真正掌握历史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的事。自从马克思恩格斯发现了历史唯物主义，历史研究才达到科学的高度。这就启示我们，要发展历史科学，单讲"论从史出"是不行的，还必须在史学研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有正确的理论指导。

在史学研究中，既不能片面强调理论，轻视史料；也不能片面强调史料，轻视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和掌握大量的确凿的史料，是史学工作者的两项不可缺少的基本功。这两项基本功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是毫不相干或彼此对立的。不从史料出发，搞本本主义，会阻碍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匍匐在史料上，搞唯史料主义，也难以推动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前进。马克思主义史学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有这个指导和没有这个指

导是大不相同的。郭沫若、范文澜、吴晗、翦伯赞等许多优秀史学家，都从不同角度对马克思主义史学做了卓越的贡献，他们都是史料、理论并重的。在许多问题上，他们所使用的史料，大多仍然是前人所用过的史料，然而他们却得出了崭新的结论。这是为什么？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善于对这些史料作科学分析，因此能拨开历史的迷雾，发现历史的本质。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只讲"论从史出"，他们就无法超过前人，不可能做出卓越的贡献。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历史论著更能说明问题。恩格斯的名著《德国农民战争》中，关于农民起义和托马斯·闵采尔的全部材料，都是从威美尔曼的《伟大农民战争史》一书中借用的。威美尔曼热爱自己的研究对象，在他的著作中处处为被压迫阶级辩护。恩格斯公正地指出：他的著作，"不失为一部最好的资料汇编"，"是德国唯心主义历史著作中值得嘉许的一个例外，就当时来说，它还是写得很富于现实主义精神的。"② 他是从史料出发论述问题的，论述中也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就整体来看，他的论述缺乏内在联系，没有摆脱历史唯心主义的羁绊。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虽然在有关问题上没有提供新材料，然而却深刻地阐明了这次农民战争的历史进程，精辟地分析了这次农民战争的起源和结局，透彻地论述了参加这次农民战争的党派的立场与理论，又一次发挥了由马克思指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两部著作从同样的材料出发，结论的正确性和深刻性却如此不同，这又是为什么？原因同样应当从作者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这方面去寻找。"论从史出"本是可以作为唯物论口号的，但是如果把

它绝对化，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这个口号可能导致不好的结果。

（三）还是“实事求是，史论结合”的提法好

一九四一年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深刻批评了不注重研究现状、不注重研究历史、不注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的学风，批评了理论和实际相分离的主观主义的反科学的方法，强调实事求是，强调理论和实际结合，他对“实事求是”作了如下解释：“‘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呢？他说：“要这样做，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这种结论，不是甲乙丙丁的现象罗列，也不是夸夸其谈的滥调文章，而是科学的结论。”这段三十九年前的话，今天听来何等亲切！对于今天的史学研究，这段话仍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实事求是”，本来就是针对研究现状和研究历史等问题而提出的，因此对史学研究无疑完全适用；“理论和实际结合”，在史学研究中就是史论结合。据此，我认为，治史方法还是概括为“实事求是，史论结合”为好。

“实事求是，史论结合”，要求我们从客观历史实际出发，详细占有史料，并且以正确的理论作指导进行认真细致地研究。对史料，不能有任何主观随意性，不可抓取片断的事实去适应某个现成结论，而应当“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

系去掌握事实”。④同时对这些事实加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

“实事求是，史论结合”，还要求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对待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被无数历史实践证明了的普遍真理，所以在历史研究中是应当严格遵循的，违背了就会犯错误；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历史问题所做的个别结论，是根据特定的历史现象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得出的，因此我们不能死抱住这些结论不放，而应当根据客观历史实际及时地改变那些必须改变的部分；同时，我们还要敢于从新的历史材料出发进行新的理论创造，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后一点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为我们提供过伟大的示范。一八八四年，恩格斯发表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是科学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在原始社会史研究方面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恩格斯并没有把它当作“终极真理”，一八九一年第四版里，他又吸取了新的历史资料和新的理论观点，对这本书的论点进行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恩格斯这种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历史时，也应当采取这种态度。列宁说：“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一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⑤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指导无产阶级各项事业的理论，不应该也不可能停滞不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需要用新的结论和新的原理来代替那些过时了的旧结论和旧原理。这原是经典作家们生前用以发展他们理论的方法，也应是我们发展他们理

论的一个必要途径。今天，史学领域中有许多新问题需要我们解决，我们应当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

要做到“实事求是，史论结合”，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就史学界的现状来看，我们既需要加强理论学习，也需要努力做好资料工作，更需要解决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建国以后，史学领域出现的空谈理论、不务实际的本本主义倾向和满足于史料罗列、轻视理论指导的经验主义倾向都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十年浩劫中“影射史学”造成的严重创伤也没有最后痊愈。这几年虽然理论探讨逐步活跃，钻研史料日益认真，但要做的工作还多得很，我们应当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实践，不断前进！

注：

① 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8页。
③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序言》。
④ 《列宁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79页。
⑤ 《列宁全集》第四卷，第187页。

关于“古为今用”口号的几个问题

段景轩

“古为今用”是个十分流行的口号。多年以来，在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甚至在自然科学的某些领域，它都被应用着。但是，对古为今用的理解却很不一样。过去一段时间一直被奉为必须遵循的准则；现在，有的同志则提出，对它“应坚决加以摈弃”。

鉴于此，有几个问题应在理论上予以澄清，并在实践中加以解决。

关于“古为今用”口号的提出

“古为今用”口号，曾长期被认为是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的，根据是：在一九六四年，毛泽东同志对中央音乐学院一个学生的一封信的批示中，有“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这样两句话。那末，在此以前，情况如何呢？让我们具体地历史地作一考察。

应该说，提出过“古为今用”这一思想和主张的，古今中外，代有其人。例如，在中国历史上，许多史家、文人都发

表过这样的言论："古为今鉴"，"以古为鉴"，"览古论今"，"引古论今"，"酌古鉴今"，"引古以筹今"，"鉴古以训今"，等等。

五十年代，我国史学界已经正式提出和使用了"古为今用"这个口号；许多历史学家和大量历史文章，都探讨和论述过这个问题。

翦伯赞同志在《历史科学战线上两条路线的斗争》①、《目前历史教学中的几个问题》②以及其它许多文章和讲演中，曾多次提出，在历史教学与研究中，要"贯彻古为今用的精神"，"总结历史上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经验"，"为现代服务"；并曾反复强调要正确理解和运用这个口号，反对"把古为今用理解为古今类比"，反对"影射比附"，反对把古代史现代化等不良倾向。

吴晗同志在《厚古薄今，古为今用》、《关于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学习伟大祖国历史》③等一系列文章中，也一再谈到古为今用问题。他说："学习历史、研究历史的目的何在呢？是古为今用。"

白寿彝同志在《历史教学上的古与今》④一文中，专门论述了古为今用问题。他认为，"古为今用，首先是阐明社会发展的规律"；并指出，要注意解决对古为今用的"认识"和"实践"问题。

还有许多文章，不再一一赘述。

在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开始的关于历史剧问题的讨论中，一九六二年前后展开的关于哲学史方法论的讨论中，这个问题又在文艺界、哲学界引起广泛重视，古为今用成了许多文章的标题，茅盾同志在《关于历史和历史剧》一文中对古为今

用问题作了全面、深刻的论述。他指出："我们的先辈先生写历史剧都有一个目的：古为今用"；"古人和今人对古为今用的理解和运用各不相同；我们如果能够反映历史矛盾的本质，那末，真实地还历史以本来面目，也就最好地达到了古为今用"；要防止以今变古、影射比附等偏差，"这种偏差的产生，当然并不简单，但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对古为今用的理解既片面而又机械"。⑤这些意见，至今看来，仍很中肯！

毛泽东同志在批示中，也使用了"古为今用"的字样，说明毛泽东同志也赞成这个方针，怎么能说是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古为今用"的口号呢？

"古为今用"是古今中外史学研究的共性

"古为今用"口号，也曾长期被认为是"无产阶级的方针"，"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其实，"古为今用"是古今中外历史研究的共性，任何社会形态任何阶级的史学家都不能例外。

在阶级社会里，历史学是有鲜明阶级性的。任何一个史学家，在研究、编写历史的时候，都抱有明确目的，都要为他们所属的阶级、党派或社会集团的现实斗争服务，也就是都要古为今用。

我国汉代伟大史学家司马迁，曾评价孔子所作的《春秋》说："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⑥并标榜自己继《春秋》、写《史记》意在"通古今之变"⑦；申明自己"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⑧。唐代著名史学家理论家刘知几，曾论述说："盖史之为用也，记功同过彰善癉恶，得失一朝，荣辱千

戮。苟违斯法，岂能为官！”又说：“史之为用，甚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有国有家者，岂可缺之哉！”⑨宋代政治家、史学家司马光也说过：“史者今之所以知古，后之所以知先，是故人主不可以不观史，善者可以为法，不善者可以为戒。”⑩对他编撰的《资治通鉴》，宋神宗的批语是：“以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

我国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史学家梁启超和买办资产阶级学者胡适，虽然都有过“为历史而历史”之类的言论，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梁启超曾专门论述过“史之目的”，他说：“历史的目的在于将过去的真事实予以新意义或新价值，以供现代人活动之资鉴。”⑪而胡适更大肆鼓吹过实用主义的“史学工具论”，主张按照“高远的想象”来“构造历史的系统”⑫，以满足主观的需要，达到“实用”的目的。

西方许多资产阶级史学家、政治家，也都极力主张要使历史为现实服务；特别是那个“现在主义”史学流派，则露骨地宣扬：“一切历史都是现在的历史”⑬，史学家的责任就是“担当着向现在解释过去的工作”，“把现在的思想和利益推移到人们以往经验的事实上去”，随着现在形势的变化，“历史必须为每一代人重新写过”⑭；写历史的准则，就是从“现在的需要”出发，“经常使过去从属于现在”⑮。

以上言论，都可谓之古为今用吧？然而，都不是无产阶级史学家说的或写的。因此，把“古为今用”口号看成只有无产阶级和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才敢于提出和能够使用，这是一种误解。无产阶级史学家固然十分重视古为今用的原则，但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史学家同样是强调“古为今用”的。

古为今用口号不能摈弃

最近，有的同志从史学和哲学史方法论的角度立论，认为“古为今用”这个口号，给历史科学和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对学术发展极为有害”：这个口号“已被林彪、‘四人帮’彻底败坏”，因此，这个口号“应坚决加以摈弃”。对此，我有几点不同的看法。

第一，我们认为“古为今用”这个口号本身，并不存在什么“有害”的问题，关键在于怎样理解和运用。在过去关于“古为今用”问题的讨论中，翦伯赞、茅盾等同志不仅是发表过很多不仅无害而且有益的意见吗？可惜，这场学术讨论，后来被一系列政治运动和所谓学术批判所代替，有益的意见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有害的倾向也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这种情况，能归咎于这个口号吗？

第二，对于林彪、“四人帮”利用和破坏了的口号，是否就应摈弃？也要分析。列宁指出过，机会主义者惯于“打着别人的旗帜，偷运自己的货色”⑯。林彪、“四人帮”也是这样。因此，被他们利用、破坏的东西太多了，何止这个口号！我们一定要分清什么是他们打着的“旗帜”，什么是他们偷运的货色，不能简单地一概摈弃。

第三，对于“古为今用”的涵意，是否只能解释成使哲学或史学“成为现代神学的婢女”？也不宜这样说。因为这个口号，产生在林彪、“四人帮”大搞现代迷信之前，与现代神学并无必然联系。而且，“古为今用”按照学术界多年来比较正确地理解和运用，主要是表明，对待历史文化遗产要有一个正确

的态度；在历史研究和其它社会科学研究中要有一个明确的目的，要处理好古（历史）与今（现实）之间的关系。这个涵义与现代迷信风马牛不相及。至于这个口号后来被误解、被神化，那既非口号涵义的问题，也非倡导者的初衷。

当前，我们确实遇到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处于历史新时期，重复某些旧口号；有的口号，“在昨天是正确的，但在今天已经失去任何意义”[17]。理论界在解决这个问题时，思想活跃，成绩斐然。但也应注意防止简单化、片面化的倾向。对过去的口号，一定要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态度，要具体地、历史地考察这些口号是在什么时间、什么环境提出的；它在人们的理解、使用过程中有什么发展变化；它在昨天起过什么作用，在今天是否还有意义。例如，“古为今用”这个口号，在批判和肃清“为历史而历史”的错误方面时强调这个口号是有积极作用的；后来，这个口号被作了教条主义的理解和运用，对社会科学的发展起了不良影响；在今天的四化建设中，我们可以恢复这个口号的本来面貌，使历史研究来为社会主义的事业服务。对这个口号不加分析，全盘否定，简单摈弃，难以服人。

有这样一个发人深省的事实：在主张摈弃古为今用口号的同时，有的同志又重新提出另一个十分古老的口号：“我们要为历史而历史，才能写成真正的历史”。这可否算是另一种倾向呢？这种倾向仅仅在对待古为今用口号的态度上存在吗？“通于古者窒于今，长于论者短于用”——这是我们应当引以为戒的。

注：

① 《人民日报》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② 《红旗》杂志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③ 吴晗：《灯下集》、《学习集》。

④ 《红旗》杂志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

⑤ 茅盾：《关于历史和历史剧》。

⑥⑦⑧ 司马迁：《太史公自序》、《报任安书》、《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

⑨ 刘知几：《史通》卷七、卷十。

⑩ 司马光：《司马温公文集》卷八。

⑪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总论》。

⑫ 《胡适文存》第二集，第一卷，第22页。

⑬ 克罗齐：《历史的理论及实践》。

⑭ 李德：《历史学家的社会责任》。

⑮ 詹宁斯·桑德斯：《历史观和美国历史家的史识》。

⑯ 《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第116页。

⑰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07页。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引向深入

白　钢

建国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不仅文艺工作者用很大的精力去熟悉农民，反映革命战争的生活，而且广大史学工作者也把注意力集中到历史上的农民战争的研究上去。中国农民战争史也在历史学领域里迅速发展，逐渐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建国三十二年来，史学界对历代农民战争和农民战争的一般理论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索，发表各种论文三千五百余篇，出版各种资料集、专著、论集和小册子近二百种。然而，大家在评论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现状时，却普遍感到不满意；就是致力于农民战争史研究的同志，也感觉研究工作不大好深入下去。那末，问题究竟何在呢？

从客观上说，十年动乱期间，“四人帮”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纳入他们篡党夺权的轨道，大搞“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在农民战争史领域里制造了一系列混乱，使农民战争史这门新兴的学科受到了最严重的破坏，要全面恢复这门学科的研

究和推进它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

从主观上说，我们的研究工作本身，确实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具体的研究不够，却急于概括，这是一。就研究工作的程序而论，本来就应当是先研究经济史，再研究政治史，最后研究农民战争史。就农民战争本身而言，则应先从断代的农民战争的研究入手，一次起义一次起义的研究，而后再进行总体的研究，并在这个基础上，总结出农民战争的规律和特点来。但是，以往的研究程序却是颠倒了的。一般地说，大多是上来就单刀直入，直接抓农民战争，以至有的文章一开口就是从陈胜吴广扯到太平天国，老是在尽人皆知的问题上炒冷饭。这类文章，很难写得深入，所以读者也不爱看。

还有些文章写农民起义，总是恪守一个永远不变的公式。无论是哪一次起义，一定要先讲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如何如何沉重与残酷，逼得农民活不下去，不得不铤而走险，于是起义爆发，经过一番激斗，由于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最后归于失败，然后再加一句套语："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却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固然，这样的文章，你很难说它不对。然而，中国历史上大大小小数千起农民起义，是不是千古不变，千篇一律呢？当然不是，两千年间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一幅复杂纷繁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怎么会是一个模式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大多数论述农民战争的论著，往往把注意力集中于战争过程本身的考察，仗打完了，也就算写完了。至于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变化所赋予农民战争的任务、所给农民战争带来的影响，只是作为一种陪衬，或

者是采取“穿靴戴帽”的办法，在“历史背景”、“失败原因”、“历史作用”里蜻蜓点水似地交代几句了事。无怪乎读者批评这些论著失之于肤浅。

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中曾经写道：“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现代阶级对立所由产生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马克思不仅得出同样的看法，并且在《德法年鉴》(1844年)里已经把这些看法概括成如下的意思：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①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政治史的研究，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变化中来解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亦然。但我们已有的关于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成果，在这方面的努力还很不够。由于对历代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变化缺乏深入的研究，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也就难以深入下去。

理论上的倒退，这是二。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在中国农民战争史这个学科的形成过程中，史学界曾就有关农民战争的一般理论问题，展开过激烈的论争。这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在许多根本性的问题上，如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不是革命等等，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但是，现在看来，那一场讨论，从方法论上说，不是没有缺点的。缺点主要表现在，在讨

论中，转移命题的现象随处可见，相当一批文章在论证过程中，不大遵守同一律。结果出现了辑录若干符合自己想法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话，便连缀成篇，造成理论上的混乱。特别是对经典作家论述农民问题的出发点缺乏全面理解的现象比较突出。我赞成这样的观点：即所有说到农民问题时经典作家都是从建立工农联盟这一角度出发，作两方面的分析，首先肯定农民是一个革命的阶级，其次指出它是一个有缺点的阶级，两方面都不可忽略，研究农民问题要全面看。过去我们在研究农民问题时没有这样做，而是对经典作家的话各取所需，用以批评对方。其结果，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长期在一些理论概念问题上徘徊。粉碎"四人帮"以后，有的同志又旧话重提，把"帝王思想即皇权主义"、农民政权及其它一些老问题重新论证一番。一时间，论证皇权主义问题、论证农民战争反不反封建的问题、论证有没有农民政权问题之类的文章，又多了起来。但是，这场讨论，并没有超出十年动乱前那场讨论的水平。

如果说理论上的徘徊还情有可原的话，那末，理论上的倒退则完全是不应该的了。我们有些同志出于对"四人帮"践踏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利用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义愤，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归咎于阶级斗争理论本身，提出农民起义不是革命，说："造反决不等于革命。农民起义，包括太平天国起义也不能称为革命。因为农民起义不能改变旧的生产方式建立新的生产方式。"殊不知，历史上的革命有两种，一种是社会革命，一种是社会内部的革命。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属于后一种。这个问题，本来在十年动乱

前的讨论中早就解决了，现在，又被作为“新”问题提了出来，难道不是理论上的倒退吗？此其一。其二，有的同志提出“旧式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就是推翻腐朽的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认为刘邦建立汉朝、朱元璋建立明朝，都是农民战争胜利的典型例子，只要熟悉一下过去史学界关于农民战争必然失败以及失败的两种结局的讨论情况，便不难看出，这无疑是理论上倒退的又一种表现。至于说农民战争是封建制度的“修理工”、农民战争就是“上搞封建特权，下搞平均主义”、“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就是战争太多，破坏过甚”、“农民战争多决不是好现象”之类观点，就更经不起历史的检验和理论上的推敲了。其三，有的同志认为“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都严重地打断了封建化进程，断送了封建化所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使社会重新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都“阻碍了历史的进步”。凡是熟悉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形成过程的人都不难看出，这种观点在理论上倒退得就更远了。

不言而喻，上述两方面的问题，无疑都阻碍了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深入发展。那末，出路何在呢？我以为不外乎从理论上和史料上这两个方面入手：

加强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提高我们研究工作者的理论水平，是促进农民战争史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的当务之急。中国农民战争史这门学科从拓荒到形成的过程表明，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我们打开农民战争史秘密的钥匙。近年来在农民战争史研究中所出现的理论上的倒退，归根到底，是放松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的结果。就整个史学界而

言，在清除了“四人帮”的假大空影射史学之后，学术论文趋于求实，为了澄清被“四人帮”搞乱了的诸多历史事件，考证、辨析一类旨在弄清历史现象的文章多了起来，这是一件大好事。弄清历史现象，是我们研究工作的基础。然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要求，是运用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科学的揭示历史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弄清历史现象上，或者误以为只有弄清历史现象的论文才算学术，那无疑是降低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标准。研究农民战争史的根本目的，是要揭示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恩格斯在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写给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尔格的信中说：“我的《农民战争》正在完全重新修改。农民战争将作为全部德国历史的轴心拿出来。”② 恩格斯之所以把农民战争看作是德国历史的轴心，原因在于，一五二五年的德国农民战争，是当时德国社会经济关系与阶级结构变化的必然结果。而农民战争本身，又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以及德国历史的演进。对于广大史学工作者来说，《德国农民战争》这部经典著作，读过不止一遍。然而，真正能运用恩格斯研究德国农民战争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农民战争史的著作，迄今却并不多见。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显得特别重要，还因为，近年来在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有些同志提出的一些观点，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常识。例如，某些文章在论述所谓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阻碍了历史的进步”，“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重要原因”的主要论据时，说“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这种观点，曾被人们误为“新”说而加以称赞。其

实，提出这种观点的同志缺乏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常识。所谓经济基础，是指的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各方面的总和。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应当是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中包括生产资料的地主所有制，在生产中地主对农民的统治与人身依附关系，以及在产品的分配中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等等。列宁在论述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时曾经指出："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会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是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其他某种东西参杂其间。"③封建社会亦然。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除了地主经济居于主导地位外，还有奴隶制经济的残余形态和小农经济参杂其间。而小农经济，在不同的社会中存在过，它从来就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体系。它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视各个社会占支配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而定。在奴隶社会，自由小农就会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或靠社会养活的无产者。在封建社会，小农经济是受地主经济支配的，它时刻处在分化之中。当然，这种分化逃不出封建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由小农必然分化为资产者与无产者。在社会主义社会，小农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之下，则会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如果结合中国封建社会的具体历史实际而论，在封建社会的初期，小农经济有奴隶化和农奴化两种倾向，农民以他们的起义阻止了奴隶化、但是却被地主阶级拉入农奴化的轨道。魏晋以后，社会矛盾十分复杂，但就农民阶级斗争的总趋势而言，是反对农奴化，把个体经济从封建农奴关系解脱出来，结果导致了唐宋以后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唐宋以后，除了辽金元时期由于少数民族贵族集团把落

后的生产方式强加于中原地区，重新加强了农民的农奴化，遭到农民阶级的反抗外，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起了瓦解封建租佃关系，为资本主义的产生清除障碍的作用。众所周知，每代封建王朝初期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时候，也正是土地兼并逐步趋向激烈、自耕农以加速度濒于破产的时候。就中国封建社会自耕农的数量而言，越是到后期，数量越减少。相反，封建专制主义却越来越强化。因此，把本来就不居于主导地位的小农经济看成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不仅根本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的起码常识，而且在史实上和在逻辑上，都是说不通的。为了克服我们现在研究工作中的弱点，在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应当大力提倡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发掘新史料、开拓新领域、研究新课题，是推进农民战争史的研究走向深入的必不可少的一环。经过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努力，一些王朝末期规模较大的农民战争的情况，比较清楚；而对大量的中小规模的起义状况，则不甚了了；在研究过程中，注重正史、政书等文献资料较多，而对于杂史、笔记、文集、方志上的材料所花费的工夫不够。还有一个继续发掘新史料的艰巨任务。史料当然有个鉴别的问题。我们反对不注重史料，而擅长想当然而后发议论的学风，但同时，我们也反对所谓“史料即史学”的陈腐观点。立论要正确，必须有扎实可靠的史料作基础，舍此而想求得正确的结论，那是不可能的。然而，我们在运用史料的时候，必须认真地进行分析，那种随处捡来一条材料，就大发议论的作法，固然不可取；但是，那种把自己变成史料的奴隶，只会重复古人的

话的做法，也未必就好。我们衡量一篇论文、一部著作的科学性的时候，既要看它依据的资料是否扎实、准确；又要看它有没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揭示历史的本质和规律，两者必须兼备，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

发掘新史料，是促进研究工作深入的必要手段，而不是目的。在发掘新史料的同时，要注意开拓新领域，研究新课题。以往的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对于一代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变化的总体情况，一般是置诸一边的，这就无法揭示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变化与农民战争的内在关系，无法说明农民起义的历史规律和各次农民起义的特点，以及农民战争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变化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其症结乃是研究农民战争的同志不研究社会经济史，不探究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因而，就封闭了我们的视野，束缚了我们的手脚。以至于对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民族史，也缺乏全面的了解。就拿军事史来说吧，我们有的同志在论述农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时，往往把流动作战、流寇主义、运动战混为一谈，把农民起义军占领的据点、聚落和建立的“寨”，与革命根据地混为一谈；对于一些军事科学方面的专用术语的特定涵义，一知半解，或者根本不了解，就大胆使用。看起来描写得很热闹，但是用科学的“军语”一检验，就闹出许多笑话。农民战争史，应当建立在对多学科进行深入的研究之上，或者说是多学科的综合，而不应理解为农民造反、打仗、失败的简单过程。它应当成为农民阶级的历史，而不是只有起义时才值得我们去写。两千多年以来，中国一直是一个以农民阶级为主体的国家，农民群众是人口中的最大多数，农民

的情况如何，决定着我们国家的命运。因此，研究农民阶级的产生和发展、生产与生活、斗争与前途的历史，应当成为史学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农民战争，只是农民史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扩展到农民史的范围上去研究。要通过农民史的研究，揭示农民前进的方向。这样，对于我们从事农民战争史研究的同志来说，就有许多新领域、新课题等待我们去开拓、去研究。其中，首先要加强对封建社会经济史和阶级结构变化的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有着广阔的前景。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第264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第212页。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探讨

白　钢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是从本世纪三十年代前期那场有名的社会史论战开始。其后，芦沟桥事变前夕，日本帝国主义的代言人秋泽修二编造了“中国社会之‘亚细亚的’停滞性”的鬼话，鼓吹只有“皇军的武力”才能“给予中国社会之特有的停滞性以最后的克服”，为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制造理论根据。当时中国国内进步的史学家及爱国者对这种谬论展开了无情的批判，接着便掀起讨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第二次高潮。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我国史学界在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引下，就这个问题再度展开了讨论。然而，这场讨论被十年动乱打断了。粉碎“四人帮”以后，人们又旧案重提，这就是目前正在进行的第四次讨论。

一、几个带有倾向性的问题

应当承认，在当前这场讨论中，就已发表的论文及出版的有关专著来看，不论是在方法论上，还是在理论上，确实

有许多严重的弊病。

从方法论来说，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实质上是社会经济史范畴里的问题，即为什么封建生产方式迟迟不能解体，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始终不能取而代之的问题。为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方法，对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及其特点，进行科学的考察。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却认为这是陷入“因果分析”和“归纳法”的窠臼，而感到不满足，力图有所突破。于是放弃对历史采取唯物主义的分析，不是运用历史的、逻辑的、辩证的方法来进行探索，而是异想天开，标新立异。例如，用控制论来代替历史唯物主义对各种历史现象和历史事件的结构分析，不是把社会看作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是把各种社会要素当作随便搭配起来，或机械地结合起来的东西。因此，就不可能正确地揭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规律，找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正确答案。至于把其它学科的一些概念、术语移植到历史学领域里来，诸如“超稳定系统”、“××机制”之类，由于它们不能概括历史事件的内部联系，所以不具有客观意义，经不起推敲。当作者运用这些术语来概括历史现象的时候，明显地反映出作者对某些历史现象的综合就很不准确。当然，我们不反对在历史研究中吸收其它学科的认识手段作为我们研究工作的辅助方法，例如，应用电子技术建立历史信息资料库、做数字统计、绘制图表等。但是，我们在移植其它学科的认识手段时，必须把握住所要研究的对象的全部内容，绝不能“舍本逐末”，放弃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此其一。

其二，在应用中外比较研究的方法来探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时，没有弄清拿来作比较的各个国家的历史发展时期是否可以互相比较，也不顾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与多样的基本原理，搞西欧中心论。认为只有西欧的封建时代才是“典型的、正常的”，中国的封建社会则是“畸形和变态”，说中国封建化过程不断被农民战争打断，始终没有出现西欧九世纪以后那种农民农奴化、土地庄园化和政治多元化的局面，因而没有完成封建化，处在没完没了的封建化过程之中，造成封建社会长期延续。殊不知，就封建制度而论，从世界史的角度来考察，大体有三种类型：即建立在领主制基础上的西欧型；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亚细亚型（如印度、爪哇等）；建立在地主制基础上的中国型，而以建立在地主制基础上的中国型封建社会最为发达。就中国历史的具体情况来说，由于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国内各民族各地区的发展又很不平衡，结果呈现出复杂的局面：中原汉族的封建社会是地主型，藏族的封建社会是领主型，傣族的封建社会是亚细亚型。客观历史如此复杂，怎么能够因为中国汉族的封建社会与西欧不同，就以西欧为标准，否定中国的地主型封建社会的典型性，说它只是处在没完没了的封建化过程之中，而未曾完成封建化呢？正确的比较研究，应该是揭示中国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的异同，分析各国封建社会的共同规律和各自特点，而不是以对比的一方为准，去否定另一方。

从理论上来看，近几年相当一批观点，并非象某些同志所褒奖的那样，是什么“创新”，而是三、四十年代两次论战

中，早已被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批判得体无完肤的一些观点的再现。例如：

（一）农民战争破坏论。有人连篇累牍，反复宣讲："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与阶级斗争尖锐、农民战争频繁，有一定关系。""西欧封建经济的起点低，农民战争很少，却最先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封建经济起点高，农民战争最多，却未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也有人说："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都严重地打断了封建化的进程，葬送了封建化已经取得的成果，使社会重新退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说什么从长远的历史观点来看，"农民战争非但没有推动历史前进，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历史的进步"，"它保护了封建统治"。

这并不是什么创见。早在二十年代后期，苏联学者坎托罗维亚就提出了人民起义"首先应看作中国社会，财政和政治制度本身的一种成分，是这个制度保持平衡的一种手段"，"具有明显的土匪性和破坏性"的观点。在中国，王礼锡提出"间歇的农民暴动"，造成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① 此外，还有莫非斯、陈高镛也提出"农民暴动"的"周期性破坏"造成历史的循环。②

（二）中国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论。有人提出：中国封建社会"始终没有达到西欧九世纪以后的封建化程度，即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还有人说："封建化过程就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增长和自由农民沦为封建大地产中耕作者的过程"，中国自秦至清，出现多次反复，封建化过程"历时二千年"，始终没有完结。这种观点，是三十年代初苏联学者沙发诺夫在《中国社会发展史》中提出来的。沙发诺夫比附资本主义发展有个原

始资本积累的过程，提出了所谓“中国每个朝代的更换，总是伴着原始封建积累的过程而来”的论断，认为“每次朝代的更迭，总要发生土地的荒芜和经济的衰落”，结果造成“新的封建化”不断出现，中国处在没完没了的封建化过程之中，因此，中国社会长期停滞。

（三）地理环境决定论。有人说：“中国封建经济成熟较早而瓦解过程特慢，地理条件是最根本的因素。”这种地理环境决定论，在三十年代一些非马克思主义学者中间，是一个相当流行的观点。如王礼锡就说：“什么原因使中国不能自动发展到工业资本主义时代？”“我以为……中国地理上不能形成几个对立的独立的国家，所以竞争着向海外发展不是十分必要的。”③

（四）历史循环论。有人提出中国历史陷入所谓“六道轮回”，“万劫不复的境地而无法自拔”，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就是在“治乱交替、循环轮回”中“延续下来”。这种通过借用宗教语言所宣扬的历史循环论，在三十年代司空见惯。李立中说“无业农民与游牧民的暴动”是“过去中国社会循环式发展的主要原因”；莫非斯、陈高镛则谓“农民暴动”造成了“中国循环过程”。

（五）小农经济基础论。这是当前相当流行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是建立在广泛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中国封建社会周期性的治乱兴衰，各个王朝不断地兴衰交替”，都是这个经济基础决定的。也有人说：“小农制经济的长期存在，是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处于发展迟滞状态的一个总根源。”其实，三十年代那个亦步亦

趋追随陶希圣的李立中，早就说过："中国的经济基础，是农业的小农经济，这是固知的史实，而在这个基础上所繁荣的商业资本社会，当遇到生产方法落后的游牧民族的征服时"，"而常发生滞留、停止，甚至退化"。

此外，还有上层建筑决定论等，无不可以从三十年代第一次关于"中国社会长期停滞"问题的论战中，找到它们的来源。这些事实表明当前这场讨论中所存在的带倾向性的问题，即理论上的严重倒退。造成这种倒退的根源，就是忽视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近几年来，由于放松了对马列主义的学习，结果上述一些非马克思主义观点、乃至早已被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批判过的观点，又被重新装扮一番搬上史坛。它说明，在史学界大力提倡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是十分必要的。

二、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根本原因

显而易见，用上述任何一种观点，或者把它们全部加在一起，都无法解答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的问题。科学的答案，只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封建社会的具体的历史实际去寻找。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体系中，究竟什么是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性质、决定社会从这一制度发展到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呢？"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这种力量就是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就是社会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食品、衣服、鞋子、住房、燃料和生产工具等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④马克思在分析商业对封建社会的解体作用时指出："它对旧的生产方式

究竟会在多大程度上发生解体的作用，首先要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质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会用何种新的生产方式来代替旧的生产方式，并非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⑤因此，我们要探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首先必须研究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特点。

所谓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它是社会面貌最根本的决定力量。列宁曾通过对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的比较，指出封建生产方式的一般特征。他说：(一)"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二)直接生产者"必须束缚在土地上"；(三)"必须实行'超经济的强制'"；(四)受小生产的限制而形成的"技术的极端低劣和停滞"。⑥其中，所谓"自然经济"，是指的在地租制形式下的分散个体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家庭成为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生产物的品格，主要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这些共同的特征，在世界各国的封建社会里大体上都是具备的。问题在于，中国的封建生产方式，除了具有这些一般的"共性"之外，还有哪些特性呢？而这正是决定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的关键所在。

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在从事定居耕作——这种定居已是一大进步——的民族那里，象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耕作居于支配地位，那里连工业、工业的组织以及与工业相应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质；"⑦因此，封

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核心。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地主制居主导形式，它本身所具有的特点，既反映了农业生产中诸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又影响于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面貌，就连上层建筑、国家形态也要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相适应。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说到底，就是个体小生产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矛盾。这一基本矛盾的运动，给封建社会发展的速度以决定性的影响。

与西欧诸国曾经盛行的领主制相比，中国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没有西欧封建领地与采邑那样的稳定性。由于中国的传统，以多子为福，因此，多子平分或分户析产制，就成为中国封建时代的习惯法。这样，大地产不断地划小。另外，自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以来，土地的自由买卖，以及由自由买卖派生出来的土地兼并，就成为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根本特点。这个特点，决定了土地所有权经常处于运动状态。而土地所有权的运动状态，又赋予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以惊人的弹性，具有极强的生命力。

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结有不解之缘。换言之，就是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不断地向地租转化。"封建主义的基础是农业。"⑧两千多年间，所谓"以末致财，用本守之"，⑨便成为商人、高利贷者的座右铭。他们往往用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购置土地，变成地主。这样，中国封建时代的商人，与西欧中世纪后期的商人不一样，西欧的商人"对于以前一切都停滞不变、可以说由于世袭而停滞不变的社会来说，是一个革命的要素。"⑩中国封建时代的商人

始终没有起过这样的作用。相反，由于他们的利润转化为地租，反而增强了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弹性。同样，中国封建时代的高利贷，也没象西欧中世纪后期那样，“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财富，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所有制，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⑪而由于高利贷利息投资于土地，结果在增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弹性方面，起着与商人同样的作用。

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使中国的封建生产关系更加复杂化。地主成为社会财富多方面的集中者。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没有形成独立的力量给封建生产关系以毁灭性的打击。相反，却使地主阶级增加了剥削手段，成为地租形态的补充形式。这在客观上起到了巩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作用。

非但如此，在土地自由买卖的前提下，中国封建社会各阶级的阶级地位和经济状况，也不象西欧那样，贵族永远是贵族，平民永远是平民，农奴永远是农奴。而是“人之贫富不定，则田之去来无常”⑫，处于经常变动的状态。众所周知，中国历代实行的是官僚政治，而不是贵族。政治官僚的经济地位的升降，往往是随着政治上的荣辱升沉而变化着的。中国在很早的时候就出现“布衣将相”的事实，这在西欧是根本不可想象的。特别是科举制实行以后，布衣变成官僚，更是屡见不鲜。布衣一旦变成官僚，便为地主阶级增添了新的血液，并成为土地兼并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在中国封建时代，官僚必然是地主。由于各阶级的阶级地位和经济地位的变换不定，一批旧地主败落下去了，又有一批新地主再生出来。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便在新旧地主的更替中，呈现出极富弹

性的特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作为封建主义经济基础的核心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不变，封建社会的性质也就无从改变。

在中国封建时代，地主土地所有制下的地租剥削，是个体小生产者的农民之被剥削的主要形态。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与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混合经济形态下，个体农民以其全部的剩余劳动的生产物，作为地租缴纳给地主的同时，还有以一部分甚至是大部分必要劳动的生产物，作为商业的利润、高利贷的利息缴纳给同一主人。这样，地主凭藉地租、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等三种形式，榨取了个体农民全部剩余劳动和大部分必要劳动的生产物，把个体农民的生存手段降低到维持生理需要的最低限度，从而桎梏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虽然，两千多年间，自耕农在苛烦的课役压榨之下，时刻处于分化过程之中。其中有一小部分自耕农可能上升为地主，但是大量的自耕农，则是濒于破产而逐步佃农化。

列宁说过：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农民的破产引起农业的进步”。[13]但是，中国封建社会自耕农的破产却是经常的、大量的。在西欧中世纪后期，破产的农民大批涌向城市。但由于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规定性，中国的封建城市不象西欧那样，是公社城市、生产城市，成为“革命因素”，促进了资产阶级的发展和封建制度的灭亡；而是郡县城市，是封建统治阶级大小政治中心、城市的官府手工业和商业，主要是为了供给各级封建统治阶级消费，因此破产农民不能轻易涉足城市。这样，他们或者转死沟壑、或者成为流民，结果造成了农业的困顿与萎缩。自耕农逐步佃农化而不是变成

农业工人，破产佃农的个体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越来越紧密，这就决定了他们不可能成为新生产力的代表，不可能创造出新的生产方式。

总之，造成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上述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及其坚固性，是起着关键作用的最基本的内在因素。当然，除此以外，还有其它方面的次要因素在起作用，诸如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封建专制主义的反作用等等。不过与封建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及其坚固性相比，这些因素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

注：

① 《中国社会史论战》第1辑，第15页。
② 见《思想月刊》第1卷，第2期（1931年3月）。
③ 见《中国社会史论战》第1辑，王礼锡文。
④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645页。
⑤ 《资本论》第3卷，第371页。
⑥ 《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16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11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
⑨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9页。
⑪ 同上，第674页。
⑫ 《皇朝经世文编》卷30，李光坡文。
⑬ 《列宁全集》第3卷，第54页注①。

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田昌五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来的。本世纪三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引起了两次大规模的争论。第二次大争论至今仍未结束。在这两次争论中提出的见解大致相同，然又各具特色。头一次争论以不发达奴隶制或奴隶制第一阶段说占优势而告终。第二次争论中特殊生产方式说占有优势，其进攻的矛头是斯大林讲的五种生产方式。此外，有主张原始共产制的，有主张封建制的，还有主张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混合型的。不过，从国际范围来看，这几种说法都不占优势。

我在一九六四年发表的一篇长文中指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个原始社会的概念，这是从逻辑上和历史上得出的结论。马克思在概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后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恩格斯说过，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采用的是逻辑的方法，而逻辑的方法同时也是历史的方法。从逻辑上说，马克思谈的亚细亚

生产方式是一个有别于其他生产方式的单独的社会经济形态，当可断论。从历史上说，这种社会经济形态是先于古代和封建的生产方式的一个时代。这里“古代”指古典古代，即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社会。如此，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当于原始社会，也就不应有多少疑问了。现在，我国史学界有愈来愈多的人赞同这种观点，国际上甚至持特殊生产方式说的人也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最接近于原始社会。所谓不发达奴隶制或奴隶制的早期阶段，无论从逻辑上或历史上来说，都是没有道理的。

但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又是一个不确切的原始社会概念。这个概念是马克思了解到印度有些地区存在着农村公社的情况下提出来的，而农村公社根本不能构成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何况这种农村公社已是阶级社会的东西。所以，如果说这是原始社会，那不过是阶级社会中的残存形态而已，并非标本的原始社会。据马克思在这个期间的手稿《资本主义以前的所有制形式》，以及其他相关的著作，可以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内容归结如下：

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在于它是一种特殊的农村公社。这种农村公社内部有固定的分工，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自给自足，世代相袭，完全能够独立存在和发展。由此派生的是，“城市（乡村）和土地的结合。”因此，商品交换只能在每个村社的外部和各村社之间进行，而不能侵入村社内部将其瓦解。高利贷也只能寄生在村社之上使之贫困化。这种村社的生命力是如此之顽强，不仅可以从旧村社中分解出同样的新村社，而且在由于各种原因遭到破坏之后还能照旧重建起

来。

二、基于上述生产结构，个人与其所在的村社是不可分割的，因为个人离开其所在的村社就无法生活。这就决定了“只有公有财产，只有私人占有”。或者说，“财产仅有公社财产，个别成员只能是其中一定部分的占有者”。实际上，他们都是“公共财产的共有者”，个人是没有财产的。

因为这里存在的是“直接公有制”，个人没有私产，所以也就不存在个人丧失财产的问题。马克思认为，奴隶制和农奴制都是由于个人丧失财产并且本身降为他人的无机再生产条件而产生的，所以总是派生的。在亚细亚式的村社中，个人之间不会发生财产分化，对外也不需要进行征服。如果它本身被侵占和征服了，村社的结构也不会改变。例如，印度有些地方的村社中存在有奴隶而无奴隶主，他们也是作为村社成员而出现的。“所以奴隶制在这里，既不破坏劳动条件，也不改变基本的社会关系。”

三、这种农村公社是专制主义的基础，专制政府把村社土地公有制集中起来，成了真正的或唯一的所有者，便是土地国有制。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公社反倒只不过是世袭的占有者”。至于个人财产，则成了专制政府通过村社转让给他的，因而对他来说只是间接财产。事实上，个人也就没有财产了。用列宁说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三者的区别来说，就是：专制政府有土地所有权，村社有土地占有权，个人只有使用权。因为个人没有财产权，而且通过村社受到专制政府的奴役，所以说，“他事实上是体现了社会统一的那个人底财产和奴隶”，即专制君主的臣仆。这样的臣属关系，就是所

谓“普遍奴隶制度”。专制政府所以能把村社土地公有制集中为土地国有制并把村社成员普遍地降为自己的臣仆，是由各村社之间的公共事务的需要引起的。如水利灌溉工程、交通手段、防御外敌侵犯、等等，都需要一个凌驾于各个村社之上的专制政府来解决，专制政府于是顺手牵羊，把村社置于自己的控制下。个人无法割断同村社的脐带关系，自然逃脱不了专制政府的奴役。于是，所有社会剩余劳动和产品就由这个专制政府处理了。

这三个方面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我们也可以简单地称之为农村公社、土地国有、专制主义三位一体。说实在的，这样一种亚细亚生产方式，除了农村公社这个原始公社的最后类型可以勉强地纳入原始社会外，其他方面都谈不上是什么原始社会的东西。因此，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一个原始社会的概念，又是不够科学的，它只能是一个不确切的原始社会的概念。

然而，我们不能因此否认亚细亚生产方式指的是原始社会。马克思是从资本主义产生的前提条件提出问题的。资本主义产生的前提是劳动者和其劳动条件相分离。亚细亚生产生产方式除非受外来资本主义的影响和破坏，是不可能分离瓦解而产生资本主义的。不仅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而且不可能产生欧洲历史上那种奴隶制和农奴制。这难道不是一种先于奴隶制的原始生产方式吗？而且，马克思明确交代过：“在这种土地所有制底第一种形态里，它的首要前提是一种自然成长起来的社会：家族和在部落里面扩大起来的家族，或通过各家族间的通婚，或由各个部落相结合。”这种社会就是“部

落社会”或“原始社会”。“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态”就属于这样的社会。

马克思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列为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第一个时代，同当时的社会科学发展水平也是有关系的。那时人们有一种看法，认为欧洲人是从印度陆续迁移过去的，在迁移之前也存在着印度某些地区现存的那种农村公社。迁移过程中起了变化，相继产生了欧洲古代的和封建的生产方式，最后发展到资本主义。这种发展序列联系起来，正好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四个时代。

然而，后来的研究表明：印度某些地区存在的那种农村公社不过是原始公社的最后类型，在它之前还存在过氏族公社和家族公社。而且，欧洲历史上的奴隶制和农奴制也是从其自身的氏族公社逐渐发展下来的，并不是从亚洲带去的，更不是由印度某些地区那种农村公社经过民族迁徙而派生的。所以，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马克思和恩格斯已放弃使用亚细亚生产方式来表达原始社会，而逕直称原始社会为氏族社会了。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放弃的只是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表示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第一个时代，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他们是没有放弃的。与以前不同的是，他们后来把与亚细亚生产方式有关的东西列入阶级社会之中了。例如，马克思就俄国的农村公社答维·伊·查苏利奇的信稿中说：“农村公社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保持与世隔绝的小天地，并不到处都是这种最后的原始类型特征，但是，在有这一特征的任何地方，它总是把集

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在公社的上面。"② 恩格斯在这时写的《法兰克时代》中，对此讲的更加明确，他说："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罗斯人那里，当国家政权出现的时候，公社的耕地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而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而出现。"③

如果我们把这种情况也称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显然这种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属于阶级社会的。那么，属于阶级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又是什么性质呢？这就是另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了。

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首先应排除混合制社会说。因为，奴隶制和封建制共存于一个社会中的现象是有的，但却没有什么奴隶制和封建制相结合的一种生产方式。而且，即使一个社会中共存有奴隶制和封建制，其中必然有一种是主要的，占有支配地位，决定该社会的性质。所以，混合制说是难以成立的。

其次，相当于原始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固然从逻辑和历史两方面都谈不上什么奴隶制，作为阶级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看来同奴隶制也是不相干的。因为，这里仅仅指"东方的专制制度是基于公有制"，不涉及奴隶制的问题。例如，俄罗斯人没有经过奴隶制，但却保留着亚细亚生产方式。所以，我们应当把这两个命题区别开来。恩格斯继马克思之后，指出东方曾经有过充分发展的家庭奴隶制，并说："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④ 这样的奴隶制，

能说是农村公社、土地国有、专制主义三位一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吗？在我看来，即使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奴隶制共存于一个社会中，也不能将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解为奴隶制或不发达奴隶制。因为，奴隶制的关系是人身占有关系，这同亚细亚形态的臣属关系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第三，阶级社会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既非混合制，也非奴隶制，那是不是一种特殊生产方式或封建制呢？看来这样理解是比较妥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实际上指的是村社制度和专制制度的结合体。如恩格斯说："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⑥ 这样一种生产方式不能不说是相当特殊的，故而可说是一种特殊生产方式。

但是，这样一来，人类社会的发展就不是经历了五种生产方式，而是六种生产方式了。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提出的五种生产方式岂不是应当推翻了吗？我看问题并不那么简单。五种生产方式中，除最后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外，其前四种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谈过的，不能作为斯大林的发明而轻易地予以否定，也不能任意地再加上一种生产方式。可是，阶级社会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又确实可以理解为一种特殊生产方式，这个矛盾应如何解决呢？依我看来，亚细亚生产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封建生产方式。《资本论》第三卷谈封建地租时，就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有关经济内容和欧洲的封建经济形态并列来论述的。俄罗斯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也是一种封建生产方式。就是马克思早期提出的相当于原始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也是从印度的封建

社会中抽绎出来、推绎演上去的。封建制有各种不同的具体形态，亚细亚形态是一种以村社为基础的封建制度。所以，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总的图景和一般规律来说，仍然是经历了五种生产方式而非六种或更多的生产方式。

阶级社会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不管如何解释，它都是从原始社会直接演变出来的。这就又提出一个问题：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按单线进行的呢，还是按多线进行的？所谓单线，是说人类社会的发展按五种生产方式顺序进行。所谓多线，是说继原始社会之后有奴隶制、欧洲农奴制和亚细亚生产方式相并行的三条发展路线。这也是人们为了反对斯大林谈的五种生产方式而提出来，可以说是用多线论反对斯大林的单线论。在我看来，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人类社会的发展总的来说是按五种生产方式依次进行的，并不排除有些民族可以从原始社会直接发展为农奴制或亚细亚生产方式。如果我们进一步探索，还可发现，有些民族所以会从原始社会直接发展到农奴制或亚细亚生产方式，往往是在其他先进民族的奴隶制基础上或在其影响下发生的。例如，日尔曼人从原始社会直接过渡到封建农奴制，是因为有先行的古希腊、罗马奴隶制；俄罗斯人也是因为受其他先进民族的影响，从原始社会直接转变到封建社会的。印度和中国的有些民族也是这样。明显的如中国的傣族，还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我怀疑马克思和恩格斯讲到的印度亚细亚生产方式也只是印度有些少数民族的情况。不管怎么说，用所谓多线论反对所谓单线论，是不恰当的。

最后简单提一下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是亚洲以至第三世

界的社会发展规律的问题。回答是否定的。第三世界在遭受到外来资本主义入侵时处在极不相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很难归结为一种生产方式。亚洲这个人类文明起源的地方，同样经历过奴隶制和封建制，很难说自古及今就是那么一种亚细亚生产方式。例如，中国不仅有自己的奴隶制，而且有世界历史上最发达的封建制度。然而，有些人却不顾历史事实，硬要把东方以至第三世界的全部历史都塞进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模子中去，这实在令人不可思议。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4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5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8—25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20页。

关于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

刘大年

关于生产力与阶级斗争在历史前进中的地位、作用问题的讨论，即生产力与阶级斗争，其中只有一个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呢？还是两个都是？如果只能有一个，它是生产力还是阶级斗争？如果两个都是，它们的关系到底怎么样？这个问题涉及应当如何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当然也就涉及对太平天国的评价，即这次农民革命是否推动了生产力的前进。

我想，这个问题，可不可以这样来看：

第一，人类社会发展前进，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前进。离开这个前提，就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但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推动历史前进则表现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表现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斗争。生产力与阶级斗争的关系怎样，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上有一系列论述。恩格斯说："每一个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及其所必然决定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智慧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

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因此人类的全部历史（从土地公有的原始氏族社会解体以来）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① “当某一个国家内部的国家政权同它的经济发展处于对立地位的时候——直到现在，几乎一切政治权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都是这样，——斗争每次总是以政治权力被推翻而告终。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最近这方面最显著的例子，就是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法国大革命。”② 经济生产方式产生的社会结构，最终表现为阶级结构。经济发展推翻政治权力，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斗争，当然就是代表新生产力的阶级推翻代表旧生产关系的阶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斗争。经济发展，生产力的前进，不能自然而然地改变历史，要通过阶级斗争、伟大的革命运动来变革历史。对于这一点，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是：十月革命时的俄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的中国，生产力相对落后，或者落后得很远，但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反过来，一些西方国家生产力水平相对地高，以至高出许多，至今仍停留在资本主义社会；这集中说明了生产力的发展不能自行变革历史，它只有通过阶级斗争，社会革命，才能推翻旧社会、旧制度，建立新社会、新制度，改变历史的进程。因此，我们应当说，私有制社会里，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马克思最重视科学的发明、发现，重视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说“蒸气、电力和自动纺织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但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他们反复阐明私有制社会里，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

动力。他们并没有觉得这两者有什么矛盾或者还需要补充什么。马克思主义理论由一整块钢铁所铸成。阶级斗争是历史前进的动力，完全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学说是一个科学的、严密的整体。

第二，阶级斗争是历史前进的动力，这当然主要是讲旧社会、旧制度过渡到新社会、新制度那种急剧的转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这个问题所作的经典论述，在其它地方所说的"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等等，都是同一个意思，非常明确。从奴隶制到社会主义嬗变、前进的全部历史证明，这是象自然科学原理一样精确的客观真理。当然革命的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并不是说在私有制社会里，每日每时都要爆发革命历史才能前进。私有制社会里，不可能一次革命的行动，革命的胜利，马上就表现为生产力的前进。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后来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一直到一百年以后即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英国才发生"工业革命"，资本主义才登上第一座高峰。中国的五四运动有重要意义，但它并不能马上提高社会生产力。红军长征的胜利关系到革命的成败，但它并不直接表现为生产、生产力的增长。太平天国是否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前进，我以为从直接的结果来看，很难找到它推动生产力前进的有说服力的论据。它的重要意义是很明显的。它把广大分散的人民反抗斗争集中起来，对封建宗法社会的全部权力、秩序加以扫荡，极大地加速了清王朝和整个封建制度的衰落、崩溃，此其一。它对外国侵略者展开大规模武装斗争，打破了西方资产阶级迅速把中国殖民地化的企

图，此其二。太平天国在思想上、组织上都比过去许多次农民战争发展得更高些，对于后来的人民群众斗争具有显著影响，此其三。但这些都不属于直接推动生产力的内容。把太平天国放在中国整个民主主义革命，即从旧民主主义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部过程中加以考察，把它看做推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有重要意义的一步，有了它，然后才出现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而后才有五四运动，而后才有新民主主义各个阶段的斗争，而后才有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而后才有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大发展，就可以说它是推动了生产力的前进的。费了一百年，革命对生产力才充分发挥出它的作用，似乎把时间拖得太长了。事情在于整个中国民主革命的时间就有那么长。旧民主主义经过八十年，都失败了。新民主主义经过三十年，才取得了胜利。一百一十年的斗争加在一起，就解决了一个反帝反封建问题。在这个时间里，中国出现了民族工业，社会生产力多少有些增长。但显然只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统治，才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问题。

第三，私有制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要通过阶级斗争来变革历史，绝不等于说二者混然一体，或者只有一致，没有矛盾、对立。阶级斗争对生产力的发展可以归于一致，可以处于对立。一致的情况下推动历史前进，对立的情况下阻挠、延缓历史前进。阶级、阶级斗争有革命的，有反革命的，有前进的，有倒退的。一切以阶级的地位、有关的具体条件为转移。恩格斯说："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

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③ 历史事实就是这样。古往今来，社会生产、历史运行，有时候突飞猛进，而更多的时候却走着迂回曲折的道路。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关。手推磨产生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阶级对立、阶级斗争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也要为生产力发展所消灭。马克思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生产力发展到了更高的阶段，阶级的消灭就和它的出现一样，再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挡得住。在那以后，生产力带动社会前进的图景怎样，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已经从科学上作了说明。要讲出更详尽的东西，那还是未来的任务。

第四，生产力与阶级斗争到底谁推动历史前进的问题，同历史研究的对象、任务直接相联系。《联共党史》上说：历史科学的首要任务是要研究和揭示生产的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这里说的"历史科学"实际指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学要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但它有自己的中心。既然阶级斗争是推进历史发展的动力，历史学的对象、任务，就应当是研究一幕一幕阶级、阶级斗争的种种基本事实，研究那些基本事

实所表现出的阶级、阶级间的矛盾、运动。这就是历史研究的中心。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质决定的。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社会科学的对象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阶级和阶级的互相斗争等等特殊的矛盾。阶级、阶级斗争这个特殊的矛盾，规定了历史学所要研究解决的，是社会运动中的矛盾和它的客观规律性，即帝王将相、奴隶主、地主、资本家那些剥削者、压迫者阶级与奴隶、农民、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那些生产者、被剥削者、被压迫者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它的客观规律性，而不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生产力状况、生产斗争、经济发展，在历史科学中所以占有重要地位，就因为它是阶级、阶级间的矛盾运动的物质基础。阶级的诞生，阶级斗争的客观条件、斗争的结局等，都必须从生产力状况、经济结构中去寻求原因，作出说明。作不出这种说明，就失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根基。以前人们在这方面的研究，并非多了，而是太不够，太缺少了。正象生产力的地位不能代替阶级斗争的地位一样，我们不能用对生产力以及生产、交换等经济关系的研究代替阶级斗争的研究。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下述见解完全正确：纯粹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是人类知识的大厦的基础，但是不是大厦本身。我们也可以这样说：生产力、社会结构是历史的基础，但不是阶级斗争、阶级矛盾运动的本身。历史学的对象、任务，以前者为中心，还是以后者为中心，这是大不相同的。马克思说，蒸气、电力、自动纺织机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布朗基更起革命作用，这不等于说，研究

法国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只要把当时的蒸气、纺织机等统计清楚，作出估计，就可以了。法国二月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资产阶级共和派掌握临时政府，但对实行共和制度畏缩不前。二月廿五日，自然科学家、政论家拉斯拜尔率领工人代表团来到市政厅，要求临时政府成立共和国，并规定必须在两小时内实现。否则他将率领二十万人民来市政厅问罪。临时政府没有选择、拖延的余地，马上宣布实行共和制。法国第二共和国的诞生，就是这场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结果。我们即使最详尽地叙述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而不去说明资产阶级各派系的对立，不去说明拉斯拜尔、巴尔贝斯、布朗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勇敢斗争，就无从了解法国第二共和国的出现和后来法国的历史。阶级、阶级斗争是不是历史研究的对象，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在这个问题上始终是根本对立的。我们说太平天国是一场空前规模的农民革命，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坚决否认。他们反对农民革命说，目的就是要反对阶级斗争说。《共产党宣言》上说，有文明以来，“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对于这句话，我们不可以当做标签，但是必须看到它所包含的全部历史事实。历史研究的对象、任务是什么，考察过去的事实，明显表现出了这样三种观点：一，以阶级、阶级斗争的矛盾、运动为中心；二，以生产力、生产斗争为主体；三，不承认阶级、阶级斗争是历史研究对象的各种各样的说法。考察过去，会帮助我们来分析、解决历史研究的对象、任务问题。

“百家争鸣”是党的推进科学文化的方针。我讲这一些，并非认为别的主张不需要重视，自己的想法一概无可反驳。历

史前进的动力问题在历史研究中占有很大的重要性。生产力与阶级斗争怎样内在地统一在一起，需要有完整的理解。学术、理论问题上的分歧，不能指望哪一个人来作一次解答，或者由谁在未经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做出结论来解决。那是靠不住的。学术、理论问题只有通过自由讨论，逐步求得认识一致。如果大家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水平提高了，在这些问题上大踏步前进的基础就奠定了。

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历史研究，坚持实事求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探索前人所未探索或未解决的问题，在历史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做出丰硕的成果，使我国历史科学迅速繁荣起来，这是时代所要求于我们的。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4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1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83页。

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漆　侠

史学界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讨论，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和关注。社会生产力，或者说生产斗争，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当然要给以足够的估量。但是，有的文章过分强调生产力、生产斗争的作用，把它同生产关系割裂并对立起来，同阶级社会中的阶级斗争割裂并对立起来，这是值得研究的。

我认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本文将具体地探讨一下，我国封建社会是怎样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运动中发展起来的，阶级斗争，特别是农民战争是怎样推动封建社会前进的。

春秋战国时代，是我国奴隶制崩溃、封建制确立的历史时代。在奴隶制瓦解崩溃的春秋时代，一方面涌现了大批的个体小生产者。《诗经》、《左传》、《国语》、《论语》中所记载“氓”、“民”或者“萌”（“萌”是失去土地的民或氓），就是这样

的个体生产者。随着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这批个体小生产者同自然斗争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另一方面也形成了新的封建经济因素和新兴地主阶级。由于这些新的社会力量的形成和发展，这个时期的阶级斗争也复杂化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虽然都是剥削压迫制度，但是封建制远比奴隶制更能够适合个体生产发展的性质。因此，不论新兴地主阶级在主观上是否意识到，但是在客观实际上则适应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这个经济规律，与广大农民、农奴和奴隶结合起来，对奴隶主展开了各种形式的斗争，并取得了巨大胜利。这个胜利是以战国初年各国变法、确立封建制作为标志的。显而易见，以新兴地主阶级为首的反对奴隶制的阶级斗争，是变革社会经济制度、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而这时候的新兴地主阶级，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五十年代曾经指出的，是真老虎、铁老虎的革命阶级，是当时社会变革过程中的动力之一。

"当然，新的生产关系不可能永远是新的，而且也不永远是新的，它开始变旧，并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发生矛盾……"。① 从战国初年各国变法到秦始皇统一的二百多年当中，社会生产各部门都获得了极其显著的发展，封建制的优越性充分地发挥出来，社会历史确实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伴随着这一发展，封建社会所固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或者说生产过程中的个体性质与封建所有制的矛盾，也日益展开，并趋于尖锐化。因而继秦末农民战争，两千年来爆发无数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其规模之大，确"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当然，不能把任何一次农民战争，

都简单地径直地归结为封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冲突的结果。如秦末农民战争，主要是由秦始皇、秦二世统治期间上层建筑活动过多过重，使其建立的物质基础——小农经济承担不住造成的。当然，也不能认为，自从农民战争一经爆发，为地主阶级所代表的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就没有任何的积极作用，仅起束缚作用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封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既相矛盾、冲突，又是相适应的。一些陈旧的过时了的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包括残存的奴隶制和由其他民族渗透进来的某些经济关系)，与生产力发生矛盾、冲突；而另一些环节对生产力仍然起着推动作用。农民战争的伟大历史作用就在于：除旧布新，使整个封建政治经济诸关系发生相应的变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因此，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也就成为两千年来封建社会前进的真正动力。

农民战争的动力作用见之于政治上，达到推翻和改造封建统治的目的。先说"推翻"。历史上的大一统的封建王朝如秦、新莽、东汉、隋、唐、元、明，都是由全国性的农民战争摧垮、推倒的。历史事实充分证明，不摧毁这些腐朽的封建统治，劳动人民连反复其简单的再生产都很困难，更不必说扩大再生产了。因之，摧毁这些腐朽统治，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扫除了障碍。

再说"改造"。封建国家的政策，在根本上是处理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关系的，当然是维护地主阶级的阶级利益的。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加速或阻碍的作用。封建国家的政策，也是这样，或者顺应生产力的发展，或者阻碍

生产力的发展，当然必须通过封建生产关系这一中介而对生产力发生作用。封建国家的政策不是不可变换的。特别是在大规模农民战争过程中或以后建立的新的封建王朝所采取的政策，有特别显著的改变。承认也好，不承认也好，用“让步”政策解释也好，不用“让步”而用反攻倒算解释也好，新王朝执行的“轻徭薄赋”的政策则是历史的客观存在。这一政策与前一王朝的“役重赋勤”不能不形成为鲜明的对比，这一政策上的变换不能不说是农民战争直接造成的，如果试图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观察这一变化的话。列宁说：“历史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改良是这种斗争的副产品，所以说它是副产品，是因为它反映了那种想削弱和缓和这种斗争的失败的尝试等等。”② 封建国家的“轻徭薄赋”的政策，就是农民战争后具有改良意义和性质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尽管这些政策是用来抵制革命、维护封建统治的，但在客观上对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着相应的有益的作用。

如果上述两种情况结合起来，农民战争既推翻了腐朽的旧王朝，又改造了新王朝，它所起的作用就会更加显著。两汉、唐初、明初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更加重要的是，两千年来社会生产力和封建生产关系都是在农民战争的作用下发展变化的。这个发展变化可以分做如下三个阶段来说明。

（一）战国秦汉阶段。我国封建社会初期阶段，奴隶制残余不论在手工业生产上还是在农业生产上，都占有一定的比重，过去大量的文献材料和最近出土的秦简都说明了这个问

题。这个残存经济形态对社会生产自然是不利的，因而引起社会上广泛谴责，连董仲舒这样的思想家都提出“去奴婢专杀之威”的要求。尽管如此，奴隶制残余照样存在。可是在农民革命的武器批评之下，它才逐步缩小并最终地消灭了。其次，商鞅变法曾制定了一种庶子制度，即有军功爵者可以乞无爵者为庶子。这种庶子每月要为有军功爵者服六天无偿劳役，由此推动封建制的发展。可是在秦末农民战争的打击下，不仅军功地主受到重创，而且与军功地主息息相关的劳役制下的庶子制度也显然受到重创，农民的依附化、农奴化显然不是从这一条道路发展起来的。第三，包括兵役在内的国家徭役制，是促使自耕农民依附化、农奴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农民战争的打击下，或是取消了地方都试制，或是可以雇人代替，也有了或多或少的变化。两汉时期生产力得到发展，与上述经济关系的变化是分不开的。

（二）魏晋隋唐阶段。这一阶段的经济关系是以世族门阀所代表的庄园农奴制占主导地位。世族大地主在南北朝各种形式的斗争中已有所削弱，隋末农民战争又给以重创，而在唐末农民战争之后就彻底垮台了。他们所代表的封建农奴制关系逐渐被封建租佃制代替。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国家徭役制也逐步变化。两汉时期十四、五岁的男孩子都得承担国家徭役，魏晋继之；南方在刘宋时，北方到北魏行均田制时，定为十五岁；北齐北周定为十八岁受田服役；隋唐继之，应役年龄改为二十或二十一岁；隋末农民战争以后，役又可以纳绢代替。受田服役年限的缩短，意味封建国家对国有土地上农民的人身支配放宽，特别是绢可以代役，这些都说明封建

依附关系的削弱。同样地，束缚在庄园中的农奴（客、部曲等），与庄园主的依附关系也向松驰一面转化，这在唐律中都得到反映。包括均田制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国有土地制度也随之衰落。在这一阶段，南方经济逐步发展起来，单位面积产量每亩二石，比战国秦汉提高了将近一倍。

（三）宋元明清阶段。两宋经济在唐末农民战争开辟的道路上迅速地发展起来，封建租佃制占主导地位，自耕农民数量激增，商品生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生产最发达的两浙地区，不仅单位面积产量高达六、七石，而且出现了以货币和以实物为形态的定额地租（这一发展与该地区的农民的各种形式的斗争有着密切关系）。宋代中国是当时世界上经济（以及文化）最发展的国家。如果不是元朝代宋，而且以农民战争推翻宋朝，资本主义萌芽可能要早于欧洲诸国。那种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速度很慢"的说法，以及借此贬低农民战争的作用，与历史实际未必是符合的。

农民战争之对封建社会所产生的作用，当然不象盘尼西林之对高烧那样灵敏地反映出来。只要认真把一次或若干次农民战争前后经济关系和社会生产力的情况加以比较研究，就会看出农民战争是推动封建社会前进的巨大力量。

在对动力问题的探讨中，好些同志提出许多有益的见解，启人思路。但也有一些见解，由于强调过分而越出自己的合理的界限，因而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能否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割裂并对立起来，片面强调生产力的作用？

马克思指出："只有在这些社会的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

内，才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在探讨动力问题时，只讲生产力，不讲生产关系就把生产力看作超社会的抽象的生产力，而这种生产力是不存在的。

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本源，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诚然，如某些同志所说，生产力有其内在矛盾。但是，生产力内在矛盾的发展，只能反映人与自然界关系的发展，无法反映人们社会关系的矛盾。因此，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决不是单纯的生产力内在矛盾发展史；而且只强调生产力的动力作用，而不讲生产关系，也就无法解释社会历史的发展所表现的螺旋式上升的这个特征。

只有在共产主义条件下，才能极大地发展生产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即使在这样的条件下，也必须遵循“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的经济规律，只有重视和搞好生产关系，才能发展生产力。

第二，在探讨阶级社会发展动力时，能否把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割裂并对立起来，片面强调生产斗争的作用？

生产力或生产斗争的发展，不仅构成为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而且为社会制度的变革创造了前提条件。没有这个前提条件，社会制度是肯定地变革不了的。有了这个前提条件，社会制度的变革就取决于阶级斗争而不是生产斗争了。古往今来多少例证说明了这个问题，有什么理由只片面强调生产斗争的作用而贬低阶级斗争呢？

在阶级社会中，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不仅紧密地联系着，而且也相互地促进着。所谓紧密地联系着，是因为劳动生产

者既是生产力的体现者，又是阶级斗争的主力军，一身而二任焉。所谓相互促进，是因为生产斗争为阶级斗争的开展创造物质条件，而阶级斗争则为生产斗争的发展开拓了道路。决不能够把这两者割裂并对立起来，片面强调生产斗争的作用和贬低阶级斗争的作用。

把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割裂并对立起来，贬低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实际上就是从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论的立场倒退到生产斗争论上去。

第三，在动力问题上，是一元论呢，还是多元论呢？

在对阶级斗争是唯一动力、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前进的真正动力提出疑义之后，有的文章把革命战争、生产斗争和国家政策、措施这三者，与阶级斗争平列在一起，认为这四者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这是多元论的动力论。在这四个动力当中，究竟何者是主要的，何者是次要的，何者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何者仅是起次要作用的，显然无法说得清楚，因而也无法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

第四，农民战争对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究竟是起破坏作用呢，还是起推动作用？

有些同志对农民战争是否为封建社会的真正动力有疑义，提出一些看法。其一曰农民战争有“破坏”作用。其实，不光农民战争，任何形式的革命战争也都无法保证对生产不起破坏作用。水火无情，刀枪无眼嘛。更何况在农民革命的巨流中，鱼龙混杂，一些杂兵游勇和经济性的盗群也厕身其间，给社会造成更多的危害，因而一定要实事求是对待这个问题。不过，认真研究起来，造成这一“破坏”的根源在于封建剥削

压迫制度。在镇压农民革命中，诸如隋炀帝对起义人民的大肆诛杀，曾国藩辈血洗太平天国革命，他们不仅对生产进行了大破坏，而且也阻碍了社会的前进。我们的史学家有什么理由根据农民起义的那点“破坏”而否定其伟大的动力作用呢？

二曰造成或出现分裂局面，如黄巾后为军阀混战，黄巢起义后为五代十国。能够把这笔账写在农民战争名下吗？不能。分裂割据根源于封建经济，东汉大庄园的发展必然要导致魏晋南北朝的分裂。这种必然性是通过黄巾大起义失败而实现的。因此，只能挂在封建主名下。五代十国虽然也是分裂局面，但和安史之乱以后的情况有所不同。安史之乱以后，藩镇割据是“发散”式的、日益扩大的。黄巢大起义后，全国从几十个藩镇合并为七、八个，因而五代十国的割据是“收敛”式的、日益缩小的，因而它包含着走向统一的进步因素，这个进步显然是由黄巢起义造成的，有什么理由贬低农民战争呢？

三曰只有在“文景之治”这样“安定局面”下才能发展生产。这话说得挺好。岂止文景之治，后来的“贞观之治”，“洪武之治”也莫不如此。问题在于，安定政治局面是怎样造成的。如果没有秦末农民战争，秦二世统治继续下去，能出现“文景之治”这样的局面吗？生产能得到恢复和发展吗？用这类例证贬低阶级斗争或农民战争，不正适得其反吗？

四曰与欧洲相比，中国农民战争“动力最大”，社会发展“速度很慢”，而“欧洲有些国家几乎没有农民战争”，“几乎没有动力，或者说动力很小，却偏偏较早进入资本主义”。如果

我的理解不错，这些话的意思是说，中国封建社会发展“速度很慢”是由频繁的农民战争造成的。这样，农民战争不仅不是动力，反而成为阻力了。

欧洲是否因为没有农民战争而“较早进入资本主义”，我不敢多置一词，妄加评论。我倒赞成研究一下欧洲为什么发展得快，中国为什么“速度很慢”，从历史上找出原因来，对四个现代化也许可资借鉴。至于农民战争对中国社会到底起什么样的作用，还可以研究。抗日战争期间，我曾读过钱穆的《国史大纲》这本书。似乎记得他对农民革命颇不以为然，例如他曾说过洪杨革命对社会只有破坏，而没有一点好处。这种观点在新中国成立前后曾受到批判；我本人也是不赞成这种见解的。尽管如此，我仍然赞成提出来研究。被否定的见解或观点，可以来个否定的否定，否定那些否定自己的见解或观点的一些见解或观点，使讨论向纵深发展。

注：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② 《列宁全集》第十一卷，第57页。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张国祥　张海瀛

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是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阶级斗争？这是值得人们去思考、探讨的问题。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在社会内部，而不在它的外部；是物质力量，而不是精神力量。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生产力的发展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但在阶级对抗的条件下，阶级斗争则是推动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阶级斗争既是生产力发展所引起和决定的，同时它又是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的；生产力既是在阶级对立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同时它又是为阶级的消灭创造条件的。这是历史的辩证法。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地形成历史发展的动力的。

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

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社会发展史，首先便是生产发展史，即

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运动的发展史。生产力体现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同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关系则体现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既互相矛盾，又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共处于一个生产方式的统一体中。正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矛盾的斗争和冲突，推动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社会历史的前进。

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的基础上，还有与之相应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的发展变化，必然导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矛盾的发展变化；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矛盾的解决。解决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目的是为了解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是为了给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只有这两方面的矛盾都得到解决，人类历史才能由一种社会形态进入另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

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这对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推动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发展。原始社会为什么被奴隶制社会所代替？为什么说野蛮残酷的奴隶制的出现是历史的一个巨大的进步？阶级社会为什么又有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区分？社会主义为什么一定代替资本主义？所有这一切，都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气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列宁也指出：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才成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从这一原理出发，有的同志认为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

根本动力，这当然是正确的。然而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把论述仅仅停留在这一点上却又是很不够的。因为这种论述并没有回答这一原理在阶级社会里是怎样表现出来和怎样实现的问题。比如，资本主义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这是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但是，离开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要实现这个转变，则是根本不可能的。

生产力的基本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人是生产力中最积极的因素。但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在同自然界作斗争以及利用自然界来生产物质资料，并不是彼此孤立、彼此隔绝、各个人单独进行的。而是以团体为单位、以社会为单位共同进行的。人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就是说，生产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的生产。生产力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脱离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脱离生产关系的抽象的生产力是根本没有、根本不存在的。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繁荣，正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运动的表现。

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运动的另一个表现，就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就是阶级关系。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 这就告诉我们，阶级是按照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来划分的。"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乃是产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

争的根源。

在人类历史上，一切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凭借他们掌握的生产资料对劳动群众实行剥削和奴役，被剥削的劳动群众为了改变自己的悲惨处境，便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反抗和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剥削阶级必然要凭借他们掌握的权力来进行抵抗和挣扎。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只有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推翻旧的剥削阶级的统治，才能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开辟道路。因此，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是借助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来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就是不言而喻的了。正如列宁所说："根据社会主义的学说，即马克思主义的学说（现在还不能认真地谈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历史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③在阶级社会里，离开阶级斗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以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都必将成为泡影。

总之，在阶级社会里，只有把生产力的发展同阶级斗争密切联系起来，才能正确认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正确说明历史发展的动力。因此，对于阶级斗争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伟大动力作用，必须充分肯定。

阶级斗争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人类社会文明时代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斗争中发展

的，所以，在社会发展史上，生产力虽然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但在阶级对抗的条件下，超越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生产力则是没有的，恰恰相反，阶级社会的生产力反倒是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发展起来的。

在同一社会形态中，阶级斗争是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力量。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在其贪婪无厌的剥削情欲的支使下，经常出现侵吞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或必要劳动、破坏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劳动人民的阶级斗争，才是迫使剥削阶级节制其剥削欲，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的唯一力量。比如，秦始皇统一六国，摆脱了割据混战局面，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那时，封建制度刚刚确立，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但是秦的暴政却把这种发展生产的可能性化为乌有。当时，全国人口总计约二千万。被征发去修骊山墓、建阿房宫、防御匈奴、戍守五岭、修筑长城、开通驰道以及从事其它杂役的劳动力至少在二百万以上，约占壮年男子的三分之一。许多贫苦农民虽已被夺去了土地，但依然要交纳赋税。这样就造成了"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④、"丁男被甲，丁女转输"⑤的严重局面。即使这样，也还不能填充秦封建统治者的无底欲壑。"力罢不能胜其役，财尽不能胜其求"⑥，"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⑦。而广大农民群众则挣扎在饥饿和死亡线上，形成了"僵尸满野"⑧，"死者相望"⑨的惨局。在这种情况下，简单社会再生产都受到严重的威胁和破坏，哪里谈得上发展社会生产力呢！

还是农民大起义的革命洪流冲垮了秦的暴政，改造了封建统治，才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拓了道路。在农民起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西汉王朝，不得不面对现实，推行一些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这就是“文景之治”封建盛世的由来。秦末汉初的鲜明对照，充分说明农民的阶级斗争是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汉初七十年间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就是阶级斗争为其扫除了障碍的条件下才出现的。到汉武帝后期，由于“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役费并兴，而民去本”⑩，农民起义便又纷纷发生，大者数千，小者数百，攻城邑，取兵库，释死罪，杀太守。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汉武帝才被迫改弦更张，封丞相田千秋为富民侯，以赵过为搜粟都尉，并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⑪。赵过在总结劳动人民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创造并推行了代田法，革新了农具，大幅度地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这是农民起义直接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又一典型例证。再比如，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土地兼并是一个突出的、主要的社会问题。因为占有大量土地的封建地主，乃是地方上的真正主宰。所以，土地兼并是阻挡不住、改变不了的。种地人“无田可耕”，“有弥望之田”者，“足不及田畴，面不识佃户”，这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一个极大矛盾，这个矛盾随着地主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打击土地兼并、调节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矛盾的决定性力量。中国封建社会正是在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不断打击土地兼并、调节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矛盾的推动下向前发展的。低估农民战争的伟大动力作

用，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在社会变革时期，阶级斗争是实现社会形态更替推动生产力飞跃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制度的变革虽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所引起和导致的，但却是通过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革命来完成的。有的社会变革虽然是通过自上而下的变法、改良实现的，但它同样是阶级斗争推动的结果。新的生产力虽然都是在旧社会的母体内形成的，然而它的飞跃发展却都是在旧的生产关系变革之后出现的。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它不到一百年的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就是最雄辩的证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巨大革命作用，那就更加显著更加突出了。

毛泽东同志指出："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革命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⑫。社会革命的根本目的就是变革生产关系，即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摧毁保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国家政权，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的首要的基本标志。封建主义革命是这样，资本主义革命是这样，社会主义革命也是这样。

不应把生产力和阶级斗争的作用割裂开来

马克思恩格斯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社会历史的研究，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人类认识史上的空前大革命，人们对于社会历史的研究才有了科学理论的指导。按照历史唯物

主义的观点，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我们不妨看一下经典作家在这方面的论述吧。

一八四八年二月《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恩格斯在一八八三年德文版序言中说："（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13]这段论述，精辟地揭示了阶级斗争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恩格斯在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序言中，再次重申了这个论述。一八九二年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中又说："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14]。在这段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概述中，恩格斯是把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密切联系起来看作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的。

列宁在谈到如何研究社会现象时曾经指出："辩证法要求从发展中去全面研究某个社会现象，要求把外部的表面的东西归结于基本的动力，归结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15]在这里，列宁是把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紧紧联在一起，

并把两者都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告诉我们：（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发生、发展和消亡，而阶级斗争又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2）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地构成历史发展的动力的；（3）运用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相互联系的观点研究社会历史，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时也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⑯很明显，毛泽东同志正是把生产力的发展同阶级斗争联系起来，考察和分析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的，而且具体指出了阶级斗争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运用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相联系的观点考察和分析社会现象，就要反对和防止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做法和错误倾向。许多事实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是否坚持生产力的发展同阶级斗争相联系的观点，并把这个观点贯彻到底，是关系到能否正确地考察和分析社会现象、科学地揭示历史发展规律的重大问题，是要不要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08页。
②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页。
③ 《列宁全集》第十一卷，第57页。
④⑦⑩⑪ 《汉书·食货志》。
⑤⑨ 《汉书·严安传》。
⑥ 《汉书·贾山传》。
⑧ 《汉书·伍被传》。
⑫ 转引自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解放军报》。
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32页。
⑭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89页。
⑮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24页。
⑯ 《毛泽东选集》第588页。

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董楚平

“唯一动力”论质疑

长期以来，我们把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农民战争看作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真正动力。有的同志甚至把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都归功于农民战争的推动，认为每一次较大规模的农民战争都起过这种推动作用，从而把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归结为农民战争史，按农民战争进行历史分期。他们一方面把农民战争的作用抬到如此吓人的高度，另一方面又说每次农民战争都是失败的。既然都失败了，又怎能推动社会发展呢？既然每一次都推动了社会前进，又怎能说都是失败的？

其次，既然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每次较大的农民战争都起过推动作用，而中国封建社会里农民战争的次数之多、规模之大，都是举世无匹的，那么，中国封建社会理应发展很快。事实却不是这样，中国封建社会时间漫长，发展缓慢。为什么动力最大，而速度很

慢呢？相反地，欧洲有些国家几乎没有农民战争，也就是说几乎没有动力，或者说动力很小，却偏偏较早进入资本主义。这是为什么？

有人鼓吹阶级斗争万能论、暴力万能论，把阶级斗争说成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动力的大小与暴力的大小成正比，阶级斗争越尖锐，越激烈，社会就发展得越快，一切缓和阶级矛盾的改良措施只能延缓甚至阻碍社会的发展。翻开中国古代史一看，却不是如此。阶级矛盾相对缓和的西汉初年，隋文帝时期，唐、明前期社会发展最快；一旦矛盾尖锐化，发展速度就放慢下来，甚至停滞倒退。这又是为什么？

以上这些问题，使我们不得不对"唯一动力论"产生怀疑，不得不重新探索阶级社会的发展动力问题，不得不实事求是地分析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农民战争的作用。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① 因为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从而决定整个社会形态；第二，同一社会形态的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也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因此，社会发展史，首先就是生产发展史，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人类社会的这个动力，这条规律，对一切社会形态都是适用的，它们是人类社会的共性。另一方面，这个动力，这条规律，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又

有不同的表现。就是说，这个矛盾的普遍性，是寄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的。例如，在阶级社会里，生产活动通常是在阶级对立中进行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与阶级对抗。腐朽的阶级力量，反动的政治集团，往往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当出现这种情况的时候，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有时还必须采取阶级斗争的高级形式——暴力革命，才能排除障碍，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道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发展动力，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称得上动力。

马克思主义既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又认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两个原理是一致的。这个一致，是建立在生产力决定阶级斗争这个基础上的。因为第一，阶级斗争本身就是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它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第二，阶级斗争对社会有无推动作用，是以能否解放生产力为转移的。因此，离开生产力这个动力，阶级斗争就不成其为动力。与阶级斗争这个动力相比，生产力是更为根本的动力。脱离生产力的发展，孤立地突出阶级斗争，反而会使阶级斗争丧失其动力作用，甚至会变成阻力。

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是没有阶级性的。这种能力的提高，即使在阶级社会里，也不是都要通过阶级斗争的。劳动经验的积累与传播，科学技术的应用，国际文化的交流等等，都会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中外历史都可以充分说明这个问题。

春秋时期，铁器与牛耕的出现，提高了人们征服自然的

能力。“私田”开垦多了，井田制受到更大的冲击，个体劳动成为可能了。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上，出现了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于是“礼崩乐坏”，奴隶制开始向封建制转化。铁器与牛耕这两个新的生产力因素，是劳动人民通过长期的生产斗争创造出来的，而不是通过阶级斗争得来的。恰恰相反，这两个新的生产力因素创造出春秋战国时期的阶级斗争新形势。因此，从根本上说，不是阶级斗争决定生产力，而是生产力决定阶级斗争。

先进劳动经验的传布，能直接推动社会发展。魏晋南北朝的四百年间，落后的江南地区，经济、文化有显著发展，到隋统一中国时，达到甚至超过中原、关中等先进地区的水平。众所周知，这四百年间江南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北方劳动人民大量南迁，为江南的开发提供了先进的劳动经验，而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果。

再如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水利工程对社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四川的的开发是与都江堰的先进技术直接有关的，关中地区的发达与郑国渠的兴建也不无关系。如果中国封建政府能够重视科学，中国古代一定会达到更高的科学水平，社会发展也可能快些。

国际间的文化交流，吸取其他民族的先进文化，对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对社会的前进，也具有十分显著的作用。在古代世界里，在开发较迟的欧洲，希腊与罗马之所以能够后来居上，创造出奴隶制时代最高水平的经济文化，是与他们地处地中海沿岸，便于广泛吸收附近亚非文明古国的先进文化

大有关系的。日本历史上两次大飞跃，也与学习外国先进文化直接有关。一次是大化革新，几乎全盘汉化；一次是明治维新，几乎全盘欧化。这两次学习外国的热潮，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推动了社会前进。中国古代没有及时地、大量地吸取过世界上的先进文化。十七世纪以后，世界进入资本主义时代，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法国的资产阶级启蒙运动，英国的工业革命，在欧洲有重大影响，国际间的文化交流以空前的规模开展起来，人类的科学技术水平迅速发展起来。但当时的清朝政府一开始就推行锁国政策，用政治权力来限制与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使中国更加与世隔绝，先进的文明古国竟被窒息成可怜的井蛙夜郎，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停滞不前，发展缓慢，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而不是缺乏阶级斗争这个动力。

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

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一个各种社会矛盾相对缓和、战争较少的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就是战争太多，破坏过甚。中国古代的战争可分为三类。一是民族战争，从十六国开始的二百多年和两宋三百多年的历史，就是被这类战争拖了后腿。二是统治阶级内部战争，东汉末年到两晋的一百多年，唐朝安史之乱以后到五代十国的二百年，就是被这类战争所苦。三是农民战争，中国农民战争的次数之多、规模之大，都是世界上仅见的。农民

战争对社会所起的作用，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农民战争有解放生产力的一面，战争时期的破坏是必要的代价。但战争对社会生产的破坏是严重的，在战乱期间，社会生产力往往不可能发展，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在阶级社会里，两个基本阶级的矛盾通常是主要矛盾，但不是任何时候都是主要矛盾。有时，民族矛盾，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乃至生产斗争，都可能暂时上升为主要矛盾。这些矛盾，并不都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例如祖逖北伐和淝水之战的时候，江南的农民与地主的矛盾就退居次要地位；从董卓进兵洛阳到赤壁之战的二十年间，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就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西汉初年，东汉初年，隋朝初年，唐朝初年，明朝初年，国家残破，经济凋蔽，恢复与发展生产，是当务之急，统治集团确曾一度把生产斗争作为主要矛盾来抓。当时地主阶级仍然要剥削与压迫农民阶级，但社会经济处于崩溃状态，统治阶级不得不对自己的贪欲有所节制。剥削来源于生产，当没有多少东西可供剥削的时候，不得不把生产摆在优先地位。据《汉书·食货志》载，“汉兴，接秦之蔽，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天下既定，民亡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面对这样严酷的现实，即使没有农民起义的直接教训，即使让胡亥、杨广来做皇帝，恐怕也不会大兴土木，东巡西幸。是存在决定意识，不是意识决定存在。生活是最好的教员，什么教训、“殷鉴”，都敌不过现实条件的限制。教训的作用是有的。汉初、唐初统治者确曾认真总结秦、隋的前车之鉴，但他们

所以能“扫除烦苛，与民休息”②，客观条件的限制恐怕还是主要的。在这方面，朱元璋说得最明确。洪武初年，他召府、州、县官来朝，面谕道：“天下初定，百姓财力困乏，好比小鸟不可拔羽，新树不可摇根，当今要政，在于安养生息”③。“拔羽”、“摇根”还不是时候，“当今”的首要任务就只能是恢复与发展生产了。

纵观二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社会发展最快的如汉初、隋初、唐初、明初等时期，阶级矛盾都相对缓和，甚至退居到次要地位。西汉初年崇尚“因循”“无为”的“黄老之术”，刘秀要“务用安静”，李世民“惟欲清静”，都是在大规模的暴风骤雨式的阶级斗争以后，力求缓和阶级矛盾，以便腾出手来，着重抓好生产斗争，加强新政权的物质基础。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缓和阶级矛盾对生产有利，受农民欢迎。谁也不可能在卷帙浩繁的二十四史里，找出一条关于农民发动起义反对和缓政策的史料。但是，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处于矛盾的次要方面，和缓不和缓，不是农民所能决定的。一旦经济恢复发展起来，统治阶级就要“拔羽”、“摇根”，加紧向农民进攻。这样，阶级矛盾就尖锐化，和平安定的政治局面就要遭到破坏。因此，“文景之治”、“贞观之治”，不是封建社会里的普遍现象，地主与农民的矛盾一般总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是封建社会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才可能永远把生产斗争作为主要矛盾来抓。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可能出现人类历史上最高的发展速度。

阶级斗争有各种形式，当阶级斗争成为解放生产力的必

不可少的手段时，并不是非用最高形式——暴力革命不可；也就是说，当阶级斗争成为可能的动力时，动力的大小不一定与斗争的激烈程度成正比。改良主义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如果同样可以达到解放生产力的目的，暴力革命就不可能发生，改良主义就成为可取的。中国封建社会主要是通过诸如商鞅变法之类的改良道路产生的。日本的资本主义也是通过明治维新发展起来的。对雅典奴隶制经济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梭伦改革与伯利克里改革，以及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几次重大改革，都不是大规模奴隶起义促成的，而是平民和工商奴隶主非暴力斗争的结果。商鞅变法，明治维新，梭伦改革，都是改良主义，都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它们都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推动了社会前进。虽然这些变法、改革的前后，也死过人，发生过暴力行动，但其基本形式是非暴力的，是由上而下进行的。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王安石变法、张居正改革，是要大地主对农民作些让步，以缓和阶级矛盾，也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张居正改革还收到一定的成效。今天改良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完全否定质变，反对革命，散布幻想，使人们以为可以不经过革命而通过改良就能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在出现革命形势时阻止革命，这当然是错误的，反动的。但是，历史上的政治改良和改良主义思想，却起过相当的进步作用，决不能低估。

相应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

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只是生产力发展的外部条件，相应的生产关系才是生产力发展的内部条件。当某种生产关系

还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还是生产力发展的必要的社会形式时，只要调整好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即正确发挥经济规律的作用，那么，这种生产关系就会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广阔前景。例如早期资本主义的两次经济飞跃，即新航路发现后的资本原始积累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工业革命，并不是工人、农民进行阶级斗争逼出来的，而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在起作用，资本家为了增殖利润，非千方百计扩大再生产不可。诚然，这两次经济飞跃，使劳动人民付出极其沉重的代价。但我们不能以感情代替科学，不能因为资本主义吃人，而否定它的历史进步性，否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曾经是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动力。

资本主义是这样，奴隶制与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无不如此。不管这些生产关系在我们今天看来是如何野蛮与不义，却都是当时唯一可能、无可替代的经济形态，它们是生产力这位历史巨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创造出来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许多同志在论述农民战争的作用时，都说农民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生产关系”，“削弱了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因此，只有阶级斗争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只有无休止地斗斗斗，才能使生产力从生产关系的束缚下发展起来。这是我们一些同志长期以来研究农民战争的指导思想，这值得研究。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生产者有自己的经济，从而具有一定的劳动兴趣，这是封建生产关系比奴隶制生产关系优越之处。它就是凭这点而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保护小农经济，就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破坏小农经济，就会

破坏生产力，阻碍社会发展。评价农民战争和帝王将相在历史上的作用，都可以此为转移。中国的历史就是这样：中国封建小农经济萌芽于战国以前，商鞅变法使它法典化、制度化。商鞅变法的进步意义就是发展小农经济，调动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使他们"尽地力"、勤"耕战"。这在客观上就是按照封建主义经济规律办事，发挥封建生产关系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的潜能。秦国由贫弱而富强，其经济根源就在这里。西汉初，隋初，唐初，明初富强的主要原因，也是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直接控制了广大的小农经济，有雄厚的经济基础。这是中国二千多年封建王朝强弱盛衰的关键所在，这些朝代的初期，有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那是生产力发展的外部条件，如果当时封建生产关系已经过时，或者统治者破坏了这种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如隋炀帝)，即使有和平安定的环境，生产力仍然是发展不起来的。因此，相应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的、经常起作用的因素。

但是任何生产关系的优越性都不可能自动体现，而有赖于统治者制定正确的政策。封建统治阶级当然不能自觉地认识客观经济规律，但经济规律会给他们活生生的直观的教育。当他们按经济规律办事，就会得到报赏；当他们违背了经济规律，就会受到惩罚。秦王朝、隋炀帝破坏了小农经济，富强的帝国竟倾刻崩溃；汉初、隋初、唐初、明初的统治者大力发展小农经济，即使是残破不堪的江山也很快强大起来。经过一番实践、比较，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从自身利益出发，也会制订出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政策。隋文帝的政权不是建立于农民大起义之后。但隋文帝从自身的

利益出发，采取均田制府兵制，推行高颎的输籍之法，雷厉风行地大刮户口，使大量为豪强大族所控制的“浮客”转化为封建国家的均田农民，从而削弱了豪强、士族等地方封建势力，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经济基础，以致“府帑充实”，“中外府库无不盈积”④，其富裕达到空前水平。杜佑说，“隋代之盛，实由于斯”⑤。其实何止隋代，“文景之治、“贞观之治”、“仁宣之治”，其秘密无不在此。

拓跋族和蒙古族入主中原前，还相当落后，处于奴隶制时代。它们的统治者对封建剥削的奥妙很不了解，开始时干了不少蠢事，他们用对待奴隶的办法来对待农民，不知保护小农经济，结果生产破坏，统治基础薄弱。后来由于汉族士大夫的开导，更主要的是他们通过剥削实践，从自身利益出发，对封建剥削关系这个必然王国增添了认识，因此后继的孝文帝、周武帝、元世祖等几个皇帝，采取了保护小农经济的正确政策。历来的所谓“明君”、“清官”，招抚流亡，劝农节用，保护和发展小农经济，主要不是道德观念使然，也不是屈服于外来的压力，而是经济规律在起作用，是他们对本阶级利益的发现。吕留良说：“后世人主，无非自私自利心肠。即有限田劝农，轻赋节用者，也只是喻于自利，未尝真实为民起念。”⑥这个论断是正确的。

封建帝王当然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但是当封建生产关系还适应生产力水平的时候，只要制订适当的政策，保护小农经济，充分发挥封建生产关系的潜能，生产关系本身就能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所谓好皇帝就是他能在这方面发挥好作用。所谓坏皇帝，也就是他们破坏了小农经济，

破坏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潜能。这个时候，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才能推翻坏皇帝，解放生产力。只有在这个时候，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才可能爆发。也只有在这个时候，农民战争才可能成为历史发展的动力。

总之，我们认为，封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是既重大又艰难的理论问题，本文所批评的某些基本论点是带有普遍性的，也是作者长期存在的。这篇文章与其说是批评别人，还不如说是自我批评，是作者的新认识。把这些不成熟的浅见公之于众，是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注：

①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88页。
② 《汉书·景帝纪》。
③ 《明大诰》。
④ 《隋书·食货志》。
⑤ 《通典·食货典》。
⑥ 《四书讲义》卷二十三。

从英国产业革命看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尤天然　余志森　洪　波

十八世纪中叶，英国开始了一场著名的革命，史称产业革命，或称工业革命。它使英国由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过渡到大机器生产，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社会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产业革命前，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虽然已经完成，但仍然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产业革命完成以后，英国出现经济高涨的局面，生产力突飞猛进，由一个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十八世纪初，运到英国进行加工的棉花不过一百万磅，一七六四年是三百八十万磅，而到一八三五年已达到三亿一千八百万磅。生铁产量在一七二〇年是一万八千吨，一七九〇年是七万吨，一八五〇年就猛增到二百二十九万吨。煤产量在一七五〇年是五百万吨，一八〇〇年是一千一百八十万吨，一八五〇年已达到五千万吨。这种发展速度在产业革命以前是不可想象的。曼彻斯特、伯明翰、利物浦等新兴的工业都市，也在产业革命中兴起了。后期又出

现了“铁路时代”和“汽船时代”，在这里建成了世界上第一条铁路、第一列由蒸汽机带动的火车和第一支由轮船组成的庞大商船队。到一八五〇年，即英国产业革命已告完成的时候，英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总产值中占百分之三十九，在贸易总额中占百分之二十一，成了世界各国工业品的主要供应者，获得了“世界工场”的称誉。

是什么力量使英国的经济获得如此飞速的发展呢？它的巨大的推动力，不是别的，正是产业革命。

首先，产业革命实现了生产工具的变革，使劳动生产率几十倍、上百倍地提高。特别是蒸汽机的改进，以机械力代替了人力和畜力，为生产率的提高开拓了广阔的前景。其次，产业革命使工厂制度代替了手工工场制度，把人类的劳动方式提高到一个合乎生产发展的科学组合中去。这种工厂制度所创造的生产率是手工工场的分散劳动无法比拟的。第三，产业革命使工业的各个部门发生连锁反应，由棉纺织业的革新，促成了麻织、丝织、毛织业的变革；由纺织业的发展推动了矿业、冶金和运输业的进步，最后出现了机器制造工业，使整个国民经济转移到机器大生产的基础上。

产业革命是生产力内部矛盾不断运动的结果，是大量科学技术发明带来的丰硕成果。因此马克思说：“蒸汽、电力和自动纺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为危险万分的革命家。”① 恩格斯在具体谈到产业革命时指出：“分工，水力、特别是蒸汽力的利用，机器的应用，这就是从十八世纪中叶起工业用来摇撼旧世界基础的三个伟大的杠杆。”② 这些论述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是以十分明确的语

气，肯定了生产力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除了经济发展而外，产业革命也带来了英国近代社会关系的深刻的变化。这表现在“破旧”和“立新”两个方面。“破旧”，就是指代表封建社会基本阶级关系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虽然这两个阶级的消灭早在产业革命以前就逐步开始了，特别是圈地运动发生以后，广大的农民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从土地上被赶走，但是最初他们当中的大多数只能变成无业的流浪汉和乞丐。只有到产业革命开始以后，工厂逐步代替了手工工场，资本主义大农场和牧场日益发展，广大失去土地的农民才有可能成为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转化为新的阶级。他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小土地所有制也被彻底铲除，从此以后，英国社会中再也不可能产生同个体生产相联系的小农。地主阶级的情况比较复杂。其中的一部分在圈地运动中夺取农民的土地，采用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成为资产阶级化的贵族。旧式地主在资产级阶革命中失去政权和土地，但是在产业革命开展以前，他们还是可以利用各种渠道来恢复他们的封建庄园，甚至暂时、局部地复辟旧制度。只有到了十九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大农场和牧场完全代替了原来的封建庄园以后，这部分旧贵族才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整个阶级也消灭了。

“立新”就是产生了新的生产方式和与之相联系的新阶级，即产生了同大机器生产相联系的近代工业无产阶级和近代工业资产阶级。在产业革命以前，英国社会上存在的资产阶级主要是由东南地区的大商人、大金融家以及手工工场主所构成，还不是典型的工业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也仅仅是由手工

业者、手工工场工人组成的前无产阶级，还不是与大机器生产相联系的工业无产阶级。产业革命实现了由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向机器生产的过渡，于是在各大工业城市中形成了产业大军，在它的对面又出现了工业资本家，他们是工业资本的人格化。这两大对立阶级就构成了近代英国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恩格斯说："英国工业这一番革命化是现代英国各种关系的基础，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③。这说明了英国近代阶级关系的形成是产业革命的结果。

有人认为，产业革命正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所造成的，推动这一时期历史前进的动力，仍然是阶级斗争。我们认为这应当具体分析。首先，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无疑在历史上起过推动作用，具体表现在它推翻了代表封建上层建筑的斯图亚特王朝，为英国的资本主义开辟了道路，给后来的产业革命提供了政治前提。但是应当看到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本身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正是在十七世纪上半叶英国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代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为了自身的发展就要冲破封建制度的束缚，才导致了这场革命。同时，它的推动作用是有极严格的限制的，既不能从根本上消灭旧的阶级，也不能制造出新的阶级、新的社会关系，不能最终解决生产方式的更替，而只能从政治上改变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而且这种推动作用最后还是要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来实现。因此，资产阶级革命只能为后来的产业革命提供政治前提，而不能代替产业革命。只有产业革命才能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并且把革命推向更高的阶段。

其次，要分析一下产业革命期间的阶级斗争和生产力的关系。产业革命期间英国发生的阶级斗争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早期无产阶级的自发斗争，即捣毁机器的卢德运动。这种斗争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它对促进日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有一定的作用。但是我们可不可以把这种捣毁机器的自发斗争说成是推动当时英国社会前进的直接动力呢？这是值得研究的。第二种是农村中的斯温暴动，即农民捣毁机器的运动。斯温暴动是以小生产为基础的农民阶级退出历史舞台前向社会所作的最后的一次抗争。这样的抗争很难说是一种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第三种是所谓资产阶级激进派的国会改革运动。资产阶级激进派是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的政治派别，他们为了跻身于统治集团，与大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分享统治权，掀起国会改革运动，要求废除腐败选区，增加新兴工业区的国会代表名额。他们最后利用人民的力量取得了国会改革的胜利。这种斗争具有资产阶级各个集团之间权力再分配的性质，虽然工业资产阶级比之金融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更富于进取性，这种改革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但能不能说它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也值得研究。产业革命期间多种类型阶级斗争的事实告诉我们，把一切类型的阶级斗争都说成是推动历史的根本动力，看来与历史事实并不相符。

总之，我们从产业革命的全过程及其同阶级斗争的关系中可以引出如下的结论。生产力是人类社会活动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由于自身的内部矛盾运动，不断向前发展，即使当生产关系阻挠它发展的时候，它还是以强大的生

命力冲破障碍而艰难地向前发展。因此生产力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当然，在肯定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时，否定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一个动力，低估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的历史作用，也会失之于片面。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3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74页。

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是生产力

罗耀九

“科学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这是完全正确的。在远古时期，由于人类还谈不上有科学，技术也只能说是最低级的，因此人类社会的进步极其缓慢。人类为了生存，并懂得了进行生产，就要发展生产的器物。这些器物的品种愈多，用途愈广泛，制造愈精良，人类的生活水平愈向高处发展。随着物质生活的发展，精神生活也相应的发展，纸与印刷术的发明与使用，可说是人类精神文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人类历史进步的快慢是与科学技术进步的快慢成正比例的。指南针帮助了人类进行远距离的航海。“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的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①。这么巨大的变化却是小小的指南针所导发的。愈到近代，科学技术愈显出它对人类历史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量。“资产阶级，由于

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②，这也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在生产中使用的科学技术是属于广义的生产力的范畴。在无阶级的社会里，生产力毫无疑问是推动社会前进的主要动力。自从人类划分了阶级之后，情况就复杂化了。阶级矛盾反映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时，社会就发展，就前进；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对生产力起阻碍作用时，社会就停滞不前。在这种情况下，阶级矛盾便激化了。阶级斗争的结果，如果胜利的阶级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新兴的阶级，那末，生产力便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科学技术适应生产的需要，能够迅速发展，历史也就显著地前进。在这样的时期，阶级斗争起了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作用。例如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了，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种新的生产方式的出现，意味着新的生产力有广阔的发展天地。但是人们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并不是立即迅速地提高了，社会的文明并不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胜负分明之后马上就发达起来的，社会文明的显著进步仍然有赖于生产力的发展。所以英国、法国在经过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还经历了一个世纪的时间才出现一个资本主义文明的高峰。在长达一百年内，生产力年年月月的不停顿地在推动着历史前进。到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以瓦特发明蒸汽机为标志，人类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这说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相互作用虽然极其密切，生产关系的变革对生产力的影响虽然非常重大，然而，生产

力的发展快慢是自己内部的因素起决定作用，生产关系的变化只是一种外因而已。虽然这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外因，但决不是经常起作用的主要动力。而生产力却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活跃的因素，只要不受严重的压抑与破坏，它就能自行发展。西汉初年的统治集团或多或少意识到这个道理，所以以黄老清静无为的思想治国，无为而无不为，生产力得以显著的恢复发展。

变革生产关系的阶级斗争只是扫除社会发展障碍的动力。马克思说生产力是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③。如果没有新的生产力出现，原来存在的生产方式就会继续存在下去，其他任何力量都不能使它从历史舞台上消失。阶级斗争的威力无论多大多猛烈，也不能使野蛮的奴隶社会转变为文明的资本主义社会。恩格斯说："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④，这再明显不过地说明，只有生产力才能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预言社会主义必将在全世界取代资本主义，也是根据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规律作出的科学论断。

中国历史的发展也说明了这一点。春秋时期冶铁技术发达，铁制农具逐渐代替了木耜石锄，生产力大大发展，这是奴隶社会发展为封建社会的重要因素。西汉时代田法的推广，也使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没有产生划时代的新的生产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只是到了清朝初年才在江南地区稀疏地出现（笔者不同意明朝后

期有资本主义萌芽)。由于封建社会的农民不代表新的生产力，所以农民战争即使是胜利了也不能巩固，不是蜕变为地主阶级的政权，便是为地主阶级所篡夺。成千成万的农民勇士肝脑涂地，并不能改变社会形态。因此，我们可以说，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变化的主要动力，(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动力）或者说，阶级斗争只是扫除生产力发展障碍的动力，在障碍扫除之后，社会经济发展的快慢，人民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提高的程度还是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决定于现实生产过程中的科学技术的发展。

我们这样说，丝毫也没有忽视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但是应该明白，决定性的反作用并非经常存在，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发生，只有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受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严重阻碍，“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⑤但是这种作用正是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突破旧生产关系的束缚的作用。换句话说，即生产力的革命作用的表现。所以归根结蒂，推动社会前进的原动力只能是生产力。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本主义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⑥根据马克思的教导，我想建议：我们讨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的问题时，不妨多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特别是近二三十年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这对于解决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不无帮助。我们研究历史固然是向后看，但同时也要向前看，向后看的目的

是为了能够向前看得更清楚。只有不忘记这个目的，才能使我们的历史研究更有现实意义。

注：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2，2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1，3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18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0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8页。

中国近代史研究从何处突破？

刘大年

评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人，大多数都承认，三十年来进展显著。但也几乎众口一词，不满足于现状。因此，提出了从何处突破的问题。

对此可以有各种回答。例如说，钻研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钻研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提高理论水平；或者说，进一步收集、整理资料，加强专题研究。无疑地，这些都是正确的回答。然而那一些并非一时的需要、一时的任务，任何时候都要那样做。根据目前的情况，是否也可以考虑从近代史研究中最薄弱、最繁难、而又最重要的内容方面来寻找突破的关键？如果可以，我就觉得应当狠抓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

五、六十年代，学术界对中国近百年经济史研究，做了不少工作。严中平等同志统计、选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和《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一部孙毓棠、汪敬虞编，另一部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李文治、章有义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彭泽益编），其他同志编辑的中国

近代对外贸易史、外债史、铁路史、海关史、货币史、钱庄史、民族火柴工业、民族毛纺工业、机制面粉工业、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等十几种近代经济史资料，都出版于那段时间里；专著有《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吴杰著)、《中国经济史略》(孔经纬著)、《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赵靖、易梦虹著)、《中国近代经济史教程》(孟宪章著)和湖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科书，等等。但总起来说，专题研究少，科学水平高的著作少，尚未动手整理的资料浩如烟海。最近两年来，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有所进展；但从事于这方面研究的人员仍然很有限，显得不够活跃。一九八〇年全国举行的中国近代史学术讨论会一共十多次，没有一次专门讨论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八月间，中美学者在北京举行的宋明清经济史学术讨论会，十二月，在长春召开的洋务运动学术讨论会，都只涉及到中国近代早期的经济史。一九八〇年在全国报刊上发表的中国近代史方面的文章达数千篇，属于近代经济史的，只有一百篇左右。新出的专著，多半是五、六十年代的旧著增订新印，或者是解放前的旧书修订再版。非常惭愧，我自己在这方面没有作什么研究。遇有不得已，就去照抄严中平等同志的著作。但可惜的是，有时感到可以放心去照抄的东西也未免太少。看到这一些，不能不承认经济史研究，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确实是一个薄弱环节。

说到繁难，大家会有同感。首先，中国资产阶级没有给我们留下各经济部门有系统的调查、统计材料。农业、手工业不用说，近代工业的也没有。土地改革、私营工商业改造时期的调查统计材料有现成的，但光凭那些并不足以了解历

史发展的过程，而且那些材料如何供科学研究使用，至今也还没有解决。其次，经济史的资料往往特别分散，搜集整理不易。其中除了一部分原始档案，报章杂志所载，私家见闻所录，准确性一般较差，爬罗剔抉，刮垢磨光，费时费事。又其次，由于近代中国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不少厂矿企业是外国资产阶级开设创办的，也有一些是中外合资的，也有中国的农、工、商业情况，不见于中文记载，而见于外国人记载的。那些材料或者一时不能找到，或者找到了，必须有相应的语文工具，方能利用。这一些，是客观上存在的所谓难点。本来任何一门科学研究、任何一个有价值的研究题目，要切实做出成绩，都决非轻而易举。如果有那样的学科，那样的题目，大概那是不解决什么问题的，或者反而还有坏处。但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既然有那些难点，就不免要使一些人望而却步。有的年轻同志，一看到这个专业，情愿走别人走熟了的老路，去抱个不管什么娃娃，也不愿意青春作赋，皓首穷经，从这里抱个金娃娃。在中国近代史研究里，经济史研究显然是一个尚待克服的老大难。

那么，这种研究的重要性怎样呢？打个比喻吧，据说从前中国人建造房屋同西方人不一样，中国人把上梁看得最要紧，西方人把筑础看得最要紧。上梁要紧，就是看重最高层的部分，筑础要紧，就是看重最基层的部分。这个比喻是孙中山讲演民权主义时说的。用它来说明研究历史，上梁、筑础都重要。但筑础的工作，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显得尤其重要。因为它是讲社会历史的物质基础部分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地论述：生产，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

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随之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社会历史发展，最后取决于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在生产自身生存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要以生产力的变化发展为转移。我们研究历史，寻求它运动的终极原因、客观规律性，就应当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等等，等等。这是大家所熟知的。需要指出，那些话是讲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并非讲经济史的研究，不应当把它们混为一谈。但是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要真正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除了认真研究经济史，例如我们叙述近代的阶级、阶级斗争，除了切实地、系统地研究当时的农业、手工业、现代工业和商业的具体状况，除了从这些生产、交换领域切实地了解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的不同状况、发展演变过程以及由它所构成的阶层、阶级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试问我们又从何处来保证那些叙述的基础是牢固的，确实合乎历史唯物主义呢？从这个角度，又可以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讲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那些话，恰恰也是说明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性。中国近代史上所有重大的革命斗争，我们都能作出一个大致的、基本的评断。如说太平天国是农民战争，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五四运动是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和其他知识分子以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参加的革命运动。大多数讲近代史的人，一直采取这些评断。原因是近代经济史研究的现有成果、有关资料，使我们对中国社会经济状况、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有一个大致了解，它们足以支持这些评

断大体上站得住脚。反过来，在另外一些重大问题上，又分歧、对立。例如洋务运动是“进步的”运动，还是推进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反动运动，其主要作用是促进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还是阻碍这种发展？戊戌变法算不算改良运动？辛亥革命前的立宪派与革命派，到底谁有功，谁有过，是否走立宪派的道路中国会发展得更快，乃至已经达到近代化。单是解决这些问题，也需要研究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研究中国资产阶级的状况、特点和历史过程。不论从哪方面看，在近代史研究里，经济史研究，都占着极重要的地位。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足，那不免会象孙中山说的中国人造房子，看重上梁，轻视筑础。尽管他可以建造起崇楼杰阁，长廊大榭，碰上几级地震，难免有裂缝、坍塌的危险。所以我们还是应当象西方人造房子那样，筑好基础重视最基层的部分。

恩格斯对于唯心主义历史观和旧的历史著作说过这样的话：“旧的、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到过。”① “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现代阶级对立所由产生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② 当然，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认为，我们现有的中国近代史一类题目的书，都是“旧的”，是照“还没有被排除掉

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编写出来的，或者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那里完全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但是，这些书上反映出的经济事实的力量，相当微弱，或者缺少内在联系，远不足以表明它们“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却是无可否认的。我们要改变这种状况，加强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是一条必经途径。

或者有的同志说，历史不能离开重大的事件、战争、人物的活动等项。中国近代史上这方面要探索、解决的问题非常多。只强调抓经济史，怎么就能提高整个近代史研究，岂不太偏颇了吗？

不错，历史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社会经济基础、阶级、阶级斗争、上层建筑，统一在历史行进的过程里，天衣无缝。我们什么时候都不应当、也不可能把它们分割开来。分割、对立起来了，就没有完整的历史了。我说要重视经济史的研究，第一，是从前述情况出发，讲目前研究工作的重点，丝毫没有主张把历史本身加以分割的意思。第二，并非认为其他领域的研究可以轻视。经济史决不能代替全部历史。如果以为可以代替，那就要讨论历史研究的对象到底是什么，把事情扯远了。第三，重视了解社会经济状况，决不意味着可以象历史上有过的庸俗唯物论那样，无论什么事，无论什么情况，都要直接从经济上找出原因，做成答案。谁这样看待经济史研究的必要，谁就会走向反面，陷入极端荒谬的境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它决非象资产阶级歪曲、攻击的是所谓“经济唯物论”、“机械论”之类的东西。因此，第四，突破，不等于无目的地破旧说，立新说。谈论历史，抓

住某人某事立个新说，只要不怕被驳倒，人人优为之。在科学上作出贡献，就不那么简单了。我主张加强经济史研究，中心意思，是克服薄弱环节，做好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工作，全面提高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大立新说，使我们的中国近代史著作，截然有异于一切旧的、没有排除掉唯心主义的历史书，面貌焕然一新。这就是我所说的突破。

超越近代史研究，从更广泛的范围来看，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也值得重视。列宁说，俄国缺少唯物主义传统。中国呢？恐怕一样缺少唯物主义传统。中国历来的所谓"学术"、"学问"，大抵重社会，不重自然；重故纸堆，不重实际生活；重以往，不重现在；重上层建筑，重精神领域，不重经济基础，不重物质生产。世代相因，习为固然。它与生产落后有关，也与传统学术思想有关。多研究近代经济史，研究旧中国生产力状况、国民经济状况，对于改变那种学风，可能有些作用。因为它是我们"国情"里讲物质基础的部分，而又和目前的生活联系较多。中国革命取得全国胜利的时候，我们党很重视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调查研究，据以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论述经济问题时曾强调指出：党"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

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③建国初期，我们党正是从旧中国的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出发，制定出一整套切合实际的战略、策略和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计划的。经过贯彻执行，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辉煌成就，举世瞩目。后来由于离开了这个“基本出发点”而任意地去改变生产关系和轻视客观实际，结果社会主义建设遭受挫折。是否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经济规律就是客观规律的一种，归根到底，是一个尊重唯物论与否的问题。现在，党正领导全国人民向我国四个现代化的目标迈进，而且我们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去达到现代化的目标。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完全可以在这方面有所助益；做得好，在尊重唯物论、改变传统学风方面也会有所助益。我们说，从更广泛的范围来看，这种研究也值得重视，亶其然乎！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92页。

③ 《毛泽东选集》，《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关于如何深入进行太平天国历史研究的一些想法

——致友人书

胡 绳

××同志：

来信收到多日。没有立刻答复的原故，是因为你提出来和我商量的问题，我一下子没有什么成熟的意见。现在虽然想了一下，也不见得能说出什么道道来。

对太平天国的研究，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和发展，我看是很有必要的。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时代，农民战争不但频繁，而且规模巨大，这是中国历史中的一个特色。太平天国虽然发生在中国开始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但是它和已往的农民战争还是有不少共同性的。太平天国研究者虽然在有些方面仍感到材料不足，但是比起以往的农民战争，太平天国的材料要算是最丰富的了。把太平天国研究清楚，对于了解以往的许多次农民战争，显然是有好处的。

太平天国是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后中国人民的

第一次大斗争。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道路，中国近代革命发展的道路，在太平天国时期已显露端倪。对太平天国时期的深入研究是有助于说明中国革命为什么不能不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发展到新民主主义革命，以至说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些特点的。为了认识农民在中国近代历史中的地位，在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以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把中国近代史开端时期的这一次农民大革命研究清楚，也是不无帮助的。

我觉得，还可以从另一角度来看太平天国研究的意义。全部人类历史的发展当然都应当成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者的研究对象，而其中最值得受到重视的是在某些历史转变关头带有复杂的阶级斗争关系的历史现象。这些是整个历史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太平天国可说是中国历史上这样的重要环节之一。把这样的环节认识清楚，有助于认识整个历史链条，而这是最不容易的。因为不容易，就特别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特别需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方法。这实在是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者的最好的用武之地。中国和外国的资产阶级学者对于太平天国有种种不同的看法，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者也有种种不同的看法。这种情形表明太平天国时期的历史确是具有极其复杂的内容。我们应该通过象太平天国这样的历史现象的研究来学习和锻炼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的能力，而当我们能够对太平天国有关问题作出正确的、清楚的科学分析的时候，就真正显示出了马克思主义的威力。

那么，怎样使我们的太平天国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和

提高呢？——这是你的来信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现在的情况似乎是，材料累积得不少，但对已有的材料还没有足够地加以整理，并足够地给予分析研究。在一些问题上出现了不同的看法和意见，但所根据的材料都是差不多的。

是否需要发现和收集更多的材料呢？需要的，只要有可能，就应该尽量地采集尚未到手的材料。马克思主义者当然需要掌握到一切可能掌握的材料。但是分歧意见之所以产生，恐怕不能说就是因为材料不足的原故，至少有不少问题是不会因某一种新材料的出现而豁然地立即得到解决的。

我想，重要的是在于如何整理和分析、研究这些材料，如何从大量的繁杂的材料中舍弃那些次要的材料（虽然不是完全置之不顾）而找出最关紧要的材料，如何透过复杂的现象得出本质的认识，如何实事求是地看待历史现象中存在着的各种矛盾等等。

历史研究者所遇到的是一个个具体的人，一件件具体的事。如果只停留在对某一个历史人物作了什么事，某一件事的具体情节作现象的描述，那就至多只能作些考订工作。如果进而要对一个人物的历史地位作出一个判断，对某一件事实的历史意义作出一个说明，就不能不进入理论思维。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所说过的（他这话是针对自然现象的研究而言）："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接着恩格斯又说："在这里，唯一的问题是思维得正确或不正确，而轻视理论显然是自然主义地，因而是不正确地思维的最确

实的道路。”

在我们的历史学界中，有没有轻视理论思维的倾向呢？有没有由于轻视理论，以致陷入自然主义论（也就是任意论），因而是不正确地思维的情形呢？我以为，不能说没有。因此，对于太平天国研究者，也正如对于其他领域的历史研究者一样，着重地提出学习理论思维，学习正确地思维的问题，恐怕是必要的。

为此，历史研究者需要学习哲学，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的理论和方法。这或许是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的一个重要的、甚至带关键性的一点。要提高我们的研究工作的水平，其实就是要提高作为历史研究者的我们自己的水平。

我们的历史研究必须有一个坚定的哲学基础，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有了共同的哲学基础，并不就会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立即有共同的结论，还是要“百家争鸣”。但“争鸣”的结果是有可能达到共同承认的结论的。如果是没有共同的哲学基础的“争论”，是很难找到共同的语言，达到共同的结论的。

提高理论思维能力的途径当然不只一个。我把学习哲学当做基本的、不可缺少的途径，但并不排斥其他途径。

我想建议历史研究者认真重读一下马克思、恩格斯的几本历史分析的著作：《德国农民战争》、《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你所工作的机构里，是否可以抽出点时间，大家读一遍这些著作，讨论几次呢？固然这几本书是大

家都读过的，但正如人们都知道的，对同样一句格言，一个初入世的年轻人的理解和一个有了许多人生经验的人的理解是会大不相同的。在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经历了一些甘苦以后，重读这些著作是会得到远比过去深得多的体会的。除了这些最著名的著作以外，这两位无产阶级科学理论的奠基人还有许多历史——政治评论值得我们阅读，例如在《马恩全集》第七卷中恩格斯的《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第九卷中马克思的《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和《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同一卷中马克思的《帕麦斯顿勋爵》，第十卷中马克思的《革命的西班牙》，第十一卷中马克思的《约翰·罗素勋爵》，第十五卷中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美国南北战争的几篇短篇文章等等。读一读最富于理论思维能力的大师如何分析和评论具体的人物和事件，实在是对我们很有教益的。

我原来是想说如何提高和加深太平天国的研究，但我以上所说恐怕是离开了题目，说成了一般的历史研究了。

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太平天国研究者要丢开太平天国，先去学哲学，去提高理论思维能力，然后再回来搞太平天国研究。不是的，理论思维能力也还得通过实际工作——这里说的是具体研究工作来提高。

有人说，若干年来太平天国研究工作虽然进行得很不少，但研究领域还太窄。我同意这种意见。我们不但是研究太平天国，而且是研究太平天国这一时期。因此，太平天国时期全国各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这时期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动态，太平天国的敌人方面的状况，在这时期的中外关系，都应在我们的研究视野之内。

虽然还可以开拓新的领域，但是检阅已有的研究成果，加以总结，写成比较系统的著作，我以为，这是现在可以而且应该做的事。

也有同志说，三十年来，有关太平天国的论文、小册子以及较大篇幅的书虽然有了不少，但是很遗憾，还没有一部多卷本的太平天国全史。既然要总结研究的成果，就可以集合人力写出一部多卷本的太平天国全史来。

如果采取集合许多单位，许多人，拟定提纲，各写一章，汇集成书的办法，写成一部多卷本的著作也是可能的。但我觉得，用这样方法写成的大概只能是资料长编性质的书。如果能产生这样一部书，使大量的散乱的资料经过初步整理而汇集起来，这对广大研究工作者也可以有推进作用。但是我更希望有既立足于丰富的资料基础上，又是有思想性的、有创见的，并且有自己的写作风格的著作。

如有有志之士写出一部不是堆积资料，而是具有概括和分析能力的，虽然不是那么“全”，但对重大问题作出比较深刻的剖析的太平天国史(一卷本或多卷本)，当然值得欢迎。但是我想，还可以有另一种办法，那就是，分成若干题目，由几个作者分别担任，各写一本书。这些题目可以是，例如“太平天国的发动”(这本书是写太平天国发动前的社会情况以及它如何发动起来的)，“太平天国的农村政策和城市政策”，“太平天国的战争”(这主要是军事史)，“太平天国和资本主义外国”，……。题目甚至更细一点也可以，例如，“太平天国时期的上海”，“太平天国统治下的江浙地区”……。并不一定要求分别写出来的这些书合起来就是一部太平天国全史。每个作

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条件选定一个题目。每个作者所写的是一个局部，但是他应该是胸有全局，通过他所写的局部来表达他对全局的看法，而又因为所写的是一个局部，就有可能比较完全地掌握有关的材料，比较充分地检阅在有关问题上的已有的各种看法，他也就可以写得更深一点。因为每个作者都是独立著书，他们的看法当然尽可不完全一致。如果在各个作者自定题目的前提下，由适当的组织（例如太平天国研究会）稍加调整，尽可能使若干重要方面都有人写，尽可能避免重复，那就更好了。但也不必勉强求全，不同题目的著作中有部分的重复，也无不可。

我想，如果在三五年间，有若干作者，写出这样的五六本、七八本、十几本专题著作来，太平天国的研究就可以大大前进一步了。

信手把由你的来信引起的一些想法写出来，就作为同你的一次漫谈吧。

论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的区别

邓广铭　张希清

关于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的性质，长期以来，是我国史学界热烈讨论的问题之一。最近，在一些报刊上对这个问题又发表了不少很好的意见，这是很有意义的。在讨论中，有的同志认为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是“改良主义的政治运动”；有的同志认为既不应称之为“改良主义”，也不应称之为“改良”，而应称作“改革”；还有的同志认为应称作“维新”、“变法”，等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所以如此，一方面固然在对于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本身研究的差异，另一方面，对于“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等概念的涵义认识不清，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诚然，我们研究历史不是从概念、定义出发，而是从历史事实出发。但是，弄清“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等概念的确切的科学涵义，以避免逻辑上的混乱，对于研究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如庆历新政、王安石变法等），无疑也是十分必要的。

“改革”与“改良”完全是同义词

一些同志所以认为既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主义”，也不能称为“改良”，而只能称作“改革”，大概觉得“改革”比“改良”要好听一些，更革命一些，其实二者完全是同义词。在英、法、德、俄等语言中，一般说来，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义词，甚至是同一个词，而自然的改良则与改善是同义词。同样，在汉语中，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义词，而自然的改良与改善也是同义词。从语言学来说，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一个概念，它们的涵义是一样的。

在《列宁全集》俄文版中，凡讲到改良时，列宁用的都是同一个词（реформа）；而在《列宁全集》和《列宁选集》中文版中，才把这同一个词有时译作“改良”，有时译作“改革”。例如，《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7卷第97页的“改革的概念，无疑是同革命的概念相对立的”和《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580页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精确地正确地规定了改良同革命的关系”，前句中的“改革”和后句中的“改良”，在俄文原版中都是同一个词（реформа）。如果在中文版中把它们都一律译成“改良”，或一律译成“改革”，也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由以上种种可见，社会科学中所讲的“改良”与“改革”完全是同义语，二者没有什么区别。如果硬要人为地在它们之间划一道鸿沟，硬要说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而只能称作“改革”，那样只能制造不必要的混乱。既然如此，那么是不是在汉语中只准用“改良”或“改革”一个词，二者不可以并用呢？这也大可不必，只要我们清楚它们是同义

词就行了。

至于有的同志认为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而应称为“维新”、“变法”，那样恐怕更为不妥。维新者，变旧法而行新政之谓也。维新与变法等可以看作同义词，但是它们并不能说明历史事件的性质。例如，说“戊戌变法是一场变法运动”，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只不过是同义反复罢了。我们认为，分析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的性质，是应该明确断定它究竟是一场“革命”或“改良”（即“改革”）或“改良主义”运动。只有这样，才有利于问题的深入研究。

“改良”与“改良主义”决不能混为一谈

“改革”和“改良”是同义词，而“改良”与“改良主义”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

改良是相对于革命而言的。列宁指出：“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机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① “革命是一种最基本最根本地摧毁旧事物的改造，而不是审慎地、缓慢地、逐渐地来改造旧事物，尽可能少加以破坏。”②这也就是说，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暴烈的行动。而改良则是统治阶级在保持其统治的条件下，对被统治者所做出的局部的、点滴的让步。“改良行动通常是缓慢地、审慎地、逐渐地前进”③。斯大林也说：“由于从下面来的压力、群众的压力，资产阶级有时候可以实行某些局部的改良，而依然保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他们在这样行动时，认为这些让步是为

保存自己的阶级统治所必需的。改良的实质就在这里。革命则表示政权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因此，任何改良都不能叫做革命。”④无需多加解释，革命导师已经把什么是改良讲得十分清楚了。

改良主义则是相对于马克思主义而言的。它具有特定的阶级实质和时代特征。改良主义是十九世纪后期，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和工人运动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是资产阶级用来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反动思潮。正如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一文中所说：“社会主义（按此指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亦即马克思主义）成长了，在整个文明世界已经保住了生存的权利，它现在是为争取政权而斗争了；而资产阶级日益腐朽，看到自己必然要灭亡，于是就竭力用不彻底的虚伪的让步来延缓这种灭亡，以求在新的条件下能保持住自己的政权。”⑤这时的资产阶级“不是用自由主义来反对社会主义，而是用改良主义来反对社会主义革命”。他们的口号就是：“用改良来反对革命，用局部修缮行将灭亡的制度来反对用革命推翻资产阶级政权，以分化和削弱工人阶级，保持资产阶级政权。”⑥这个口号清楚地表明了改良主义的阶级实质。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在工人运动中也不断出现改良主义这一修正主义的流派。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和改良主义》一文中说：在工人运动中，“改良主义实际上就是拒绝马克思主义，用资产阶级的‘社会政策’来代替它。”⑦改良主义者竭力用小恩小惠来分化和欺骗工人，使他们不去进行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斗争。他们象修正主义头子伯恩施坦鼓吹“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一样，

认为改良就是一切，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二十世纪初期，俄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和社会民主党内的取消派，就是这样的改良主义派别。可见，我们决不能把任何条件下的任何的改良统统称之为改良主义。

另外，改良与改良主义在同革命的关系上，也具有根本的区别。改良和革命虽然是对立的，但是两者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列宁在论述改良同革命的关系时指出："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以前，改良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取得胜利以后，如果取得胜利的国家经过极度紧张的斗争，其实力显然不够用革命手段来实行某种过渡，那末改良（在国际范围内仍然是'副产品'）还是一种必要的合理的喘息时机。"⑧列宁又说："改革的概念，无疑是同革命的概念相对立的；忘记这个对立，忘记划分两种概念的界线，就会经常在一切历史问题的推断上犯严重的错误。但是，这个对立不是绝对的，这个界线不是一条死的界线，而是一条活的、可变动的界线，要善于在每一个具体场合确定这个界线。"⑨改良与革命之所以能够互相转化，因为它们都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运动形式。改良虽然是局部的、缓慢的、逐渐的，但却是前进的，而不是倒退，因而是进步的，值得肯定的。改良并不排斥革命。在革命胜利之前，它往往是走向革命的一个步骤，是革命的预兆和先声；在革命胜利以后，它又往往是革命的一种必要的合理的喘息时机。而改良主义从一开始就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物而出现的，是资产阶级用来顶替社会主义革命的。列宁指出："改良主义是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欺骗"．"改良主义，即使是

完全真诚的改良主义，实际上都成了资产阶级腐蚀和削弱工人的工具。"⑩改良主义"只承认改良，而否认革命"⑪，"用改良来反对革命"，它毫无进步意义可言，是完全反动的。改良主义是革命的绊脚石。只有战胜改良主义等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思潮，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取得胜利。

正因为改良与改良主义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马克思主义对它们的态度也就迥然不同。马克思主义主张革命，但并不笼统地反对改良。它认为，在革命条件尚未成熟之时，应当尽可能地争取和利用改良，以此为革命作准备；当革命高潮到来之时，就要毫不犹豫地不失时机地把争取改良的斗争转变为革命，以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这样做的：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前，"不论在宣传、鼓动或经济上的群众活动等等方面，马克思主义者都在不倦地进行工作，从不放过任何一个改良和利用改良的'机会'，同时，他们不但不否认而且还支持和注意发展任何一种超出改良主义范围的做法。"⑫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俄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他们还利用改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著名的"新经济政策"就是一个明证。对改良主义，马克思主义历来采取严厉批判的态度。列宁和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同改良主义进行了长期的、不调和的斗争。

改良与改良主义是不能混同的两码事，这和经验与经验主义是不能混同的两码事有着极大的相似之处。经验本身并不是一件坏事，"认识开始于经验"⑬，"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⑭，经验越多越好。而经验主义是有害的，但它的

错误则在于以个人的狭隘的感性经验为满足，拒绝把它上升为理论，而把局部经验误认为即是普遍真理，轻视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四人帮”把这有着根本区别的两码事故意混同起来，大肆叫嚷所谓“反对经验主义”，胡说经验越多越反动，借此打击广大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干部。他们在逻辑上玩弄的就是偷换概念、混淆是非的诡计。同样，也决不能把改良与改良主义混同起来。如果把一切“改良”都斥之为“改良主义”，那就否定了无产阶级争取和利用改良的斗争，否定了历史上改良运动的进步性。这种极左的观点，对革命显然是有害的。

通过以上种种不难看出，改良与改良主义完全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如果把它们混为一淡，不但在理论上十分荒谬，而且在实践上极为有害。

弄清了改革、改良和改良主义的科学涵义，在研究戊戌变法、王安石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时，就比较容易看出，把它们称之为“改良主义运动”是不恰当的。戊戌变法虽然不主张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清朝政权，但它代表资产阶级的要求，企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政治和经济的改良，发展资本主义，最后变封建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这就超出了改良主义的范围。而且，在历史条件、阶级实质等方面也是和改良主义有明显区别的。所以应该把戊戌变法称为资产阶级的改良运动。

王安石变法与改良主义在时代特征、阶级实质方面的区别，更是不言而喻的。北宋时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只能说刚刚开始向其后期过渡，还远远没有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没有出现新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力量，因而没有也不可能发生摧毁封建经济结构的社会革命，没有也不可能产生关于社会革命的

系统的学说和理论。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是不可能产生改良主义思潮的。当时，王安石代表地主阶级的革新势力，实行一系列改良措施，调整封建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缓和社会和阶级矛盾，以富国强兵，稳固北宋王朝的统治，这是有进步意义的，应该肯定的。由此可见，王安石变法与改良主义没有丝毫共同之处，应该说它是一场地主阶级的改良运动。有的同志虽然承认王安石变法所实行的改良措施的进步意义，可是最后却得出结论说："从阶级斗争的历史看，从革命与改良这一对立的范畴看，王安石走的是改良主义道路，这次改革之具有改良主义性质，是无任何疑义的。"我们认为，从阶级斗争的历史看，从革命与改良的关系来看，应该说王安石变法是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具有改良的性质，才是无任何疑义的。这些同志所以从中得出王安石变法"具有改良主义性质"的结论，显然是忽视了改良与改良主义的区别，没有真正理解改良与改良主义的科学涵义。

注：

①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616页。
②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75页。
③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76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66页。
⑤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03页。
⑥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03页。
⑦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375页。
⑧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81页。
⑨ 《列宁全集》第十七卷，第97－98页。

⑩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372页。
⑪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06页。
⑫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374－375页。
⑬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9页。
⑭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6页。

中国近代史上的爱国与卖国问题

陈旭麓

近代中国是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和中国人民的反侵略开始的。一百多年中，民族矛盾一直异常尖锐，虽说民族矛盾归根结蒂仍是阶级矛盾，但在好些情况下阶级矛盾却要服从于民族矛盾，因而近代史上许多事件和人物的价值都要经受爱国还是卖国的审判。爱国与卖国是对待国家民族利益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从来泾渭分明，然而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与生产斗争、学习外国与抵抗侵略之间的关系，在历史的进程中却是互相纽结或渗透的，过去我们分析不够，有过不少简单化、公式化的论断。而一九六七年，戚本禹之流借评电影《清宫秘史》，以《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为题，大放厥词，歪曲爱国主义与卖国主义的界线；为了判明真伪，弄清是非，现就近代史上涉及爱国与卖国的诸问题，略作探讨。

一、爱国的要旨

爱国主义的简义就是忠诚地热爱自己的祖国。但被称为爱国主义者却必然有着特定的表现，即在遭到外族的压迫与侵略时，从言论和行动上进行坚决的抵制，积极捍卫国家民族的利益；或身在异国，满腔热情地关心祖国而有所贡献的人们，他们才被称为爱国主义者，那些挺身而出与外国侵略者作殊死斗争的人物，才被歌颂为民族英雄。如坚决主张禁烟、抵抗英国侵略的林则徐、关天培、陈化成等人，就具有高度民族气节的形象。就这点来说，他们与近代以前的爱国主义者或民族英雄并没有什么不同，也就是说凡主张抵抗外国侵略而有这种表现的人就是爱国主义者或民族英雄，他们就会得到人们的称颂。

但是，近代中国与近代以前的处境发生了根本变化，近代的入侵者与以往的入侵者大不相同了，它们是资本帝国主义对封建中国的侵略，是生产技术发达国家对生产落后国家的进攻，同它们的战争，不只是单一的军事战争，还有赖于经济战争，是殖民主义和反殖民主义的总体战争。为了战胜它们，就有个向它们学习——向敌人学习的严峻任务，林则徐的开眼世界，魏源提出的“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之所以给后继者有较大启迪，因为它是时代脉搏的跳动，林则徐之所以成为杰出的爱国主义者，杰出的地方就在此。

毛泽东主席说：“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看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之下来决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第508页)由于国际环境的巨变，近代中国面对的敌人不是游牧民族或封建酋

长国的进攻，而是资本帝国主义军事、经济、文化的全面进攻，如果仍象封建顽固派那样照抄清初的老谱，以为“封关禁海”就可以拒敌于国门之外。这样做，在短期中也许可以起一点防御作用，从长远看，纵然自诩为爱国，导致的却只能是误国，一经溃决，就不可收拾。

历史的脚步，告诉近代中国的爱国主义在抵抗外国侵略的这一基本要求下，必须有了解世界、学习西方的眼光和心思，把外国的好东西作为改造中国的借鉴。我们试回溯一下近百年的历次重大政治改革运动哪一次不是爱国和革新相结合的，尽管随着时代的推移，革新的口号和程度不一样，性质上也有所不同，却都和学习外国有关，它的进程充分地表达了这个历史逻辑。

洋务运动为了富国强兵，是“师夷之长技”；

戊戌变法为了救亡图存，是吸取西学以变政；

辛亥革命为了推翻帝国主义的走狗——清朝政府，是要建立一个西方早已出现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五四运动为了彻底地反帝反封建，呼吁科学与民主，进而“以俄为师”。

近代中国的这个进程表，反帝爱国是个重要的内容，然而每次运动都要落到反对封建主义的革新要求上来，它革新的步子有多大，又决定于它学习西方、反对封建主义的步子有多大；反过来，历次革新的挫折或失败，帝国主义的干涉，虽使我们的先烈抱终天之恨，但更多的还是由于封建势力这个无孔不入的腐蚀剂的毒害。

爱国主义这个具有广泛政治作用而令人起敬的称号，是

建立在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之上的，一般是就国家民族固有的东西使其不受侵犯而言。然而国家民族的长远利益则在于不断发展，普遍提高社会生产和科学文化水平。如果说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停滞不前的封建国家体制以往还可维持两千多年，到了近代，在世界资本主义的强烈震撼下，不求长进，不谋革新，要想保持原状是完全不可能的了。鸦片战争以后挨打受辱的历史足够说明这个严酷的事实。所以仅仅限于保卫固有的东西而不是朝前看，引向革新发展的道路，就有可能成为固步自封、夜郎自大的可怜虫。历史上那些念念有词以保卫中国本位文化自许的先生们，不就是一批以爱国的名义、行保守之实的人吗？

"苟利国家生死以之，岂因祸福遽避之。"林则徐这两句充满了爱国激情的诗，不只是为了坚决抵抗英国侵略、愤恨道光帝动摇妥协而发，也包含了怎样正视新的情况来对待外国侵略者的积极要求，他向外国人调查情况，委人翻译外文报刊，编撰《四洲志》稿，都表明了这一点。所以林则徐是一个杰出的爱国主义者，他的思想和活动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时代使命。

二、洋务与崇洋

洋务与崇洋是两个概念，它们有联系，绝不是相等的。长期以来却把它们混为一谈，一谈到洋务就视为崇洋，是媚外，洋务运动也就成了卖国运动。六十年代初有过一种议论，洋务运动是反动的，不配称"运动"，应该改为"洋务活动"，有些书和文章就这样改了。姑不说"运动"这个词是否只能用之于

正义的革新的政治运动，但洋务运动并不全是反动的。

洋务一词是由夷务演变而来，无非是说西方资本主义的新事物是飘洋过海来的，由“夷夏之辨”变为洋土或华洋对待之词，可说是个改进。当时洪仁玕颇具深意地说，凡“万方来朝、四夷宾服及夷狄戎蛮鬼子，一概轻污之字，皆不必说也”。他认为使用这些“轻污字样，是口角取胜之事，不是经纶实际”（《资政新篇》）。正反映了傲岸自大的观念在开始起变化，原来的《英吉利夷船入寇记》也在此时改名为《洋务权舆》了。

洋务运动兴办的洋务究竟包括些什么内容呢？有人说了一段很概括的话：“讲制造也，则曰必精算学；言交涉也，则曰必通语言；办教案也，则曰必谙外交；言通商也，则必曰通商情；合交涉、制造、教案、通商诸务，而一概之以一名词，曰洋务”。（《国民日日报汇编》，第三集《社说》第33页。）就是说同外国资本主义一切有关的事物统统叫做洋务。在经办这些洋务的过程中，有崇洋媚外的勾当，助长了买办势力，这是事实。但决不能说这些无可回避的洋务事业每项都是为了崇洋媚外，何况有的还是开风气之先的。譬如修铁路就争吵了二十年。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六年间，英商怡和洋行在上海至吴淞修了一条十几里的铁路，因行车压毙了一个人，被看作妖魔，上海官厅迫令停止，并照价买回，捍卫了主权，要算是爱国行为。然而收回不是续办，两江总督沈葆桢恐招物议，竟把铁路拆毁，将机车投入江中，运至台湾的铁轨和车辆，随后也抛沉海港。这难道是崇洋媚外而不是封建思想糟踏的吗？又如轮船招商局的开办，原意何尝不是为了抵制外轮、挽回利权，初期办得也颇有成绩，可是在外轮的排挤下，

特别是企业的衙门化，总办、会办、协办、提调设了一大堆，他们只知做官分肥，不知办事也不会办事。这样，安得不失败！拿汉阳铁厂来说，张之洞为了使这个企业放在他驻武昌的湖广总督府的鼻子底下，把厂建在既不就煤也不就铁的汉阳，厂址低洼，仅垫高铺平，就花去了三十多万两银子，厂未开工，资金已远远超出原来的计划，欲罢不能，只好一再罗掘追加，官僚的魔影一开始就给这个新创企业带来了不幸。所以在洋务运动中经办起来的铁路工矿企业，是那时的必需，办了该办的事，决不是什么罪过。问题的症结，是封建的阻力和腐蚀使它们遭致了失败。

对于倡办洋务的洋务派，不加分析地一概定为与帝国主义勾结的代表，是汉奸洋奴，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其实有些人对帝国主义倒是认真对待和进行抵抗的。不是已经有人肯定了左宗棠在新疆赶走阿古柏、抵抗沙俄的功绩吗？曾纪泽在改订伊犁条约的谈判以及同法国的交涉中何尝不是据理力争呢？被称为洋务理论家的郭嵩焘，是清朝正式派驻西方国家第一个出使大臣，因倡议洋务长久遭到顽固士大夫的痛诋，要把他“屏诸四夷，不与同中国”，但他倒是一个关心国家民族命运而有卓识的人。郭嵩焘在当时遭到奚落倒不奇怪，而我们写的近代史上仍是这样“奚落”，那就太昧于时代的步伐了。

洋务派的出世，是中国有地主阶级以来第一次真正的分化，中国近代政治经济的改革是由他们开始的。先前的地主阶级改革派如林则徐、龚自珍、魏源等人虽然提出了不少改革主张，那还是一种思想，是口头改革派（没有贬意），到洋务

派才有实践意义。洋务派在开办洋务新政的岁月里，同顽固派的论争，如同文馆论争，铁路论争，都是有助于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前进的。正是在“制洋器”、“采西学”的倡议下，孕育了早期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如马建忠、薛福成、郑观应这批人都是办洋务出身的，容闳、王韬等也是对洋务派颇为投契的。可见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是从洋务运动中产生的，而又是洋务派的批判者。从此地主阶级的裂口日大再也合不拢来了。这种分化是社会的前进，不是社会的倒退。

伴随着洋务运动而出现的社会心理：洋优于土，洋货优于土货，洋人优于华人，徇至本国产品也要标洋名以求善价，这是封建的小农经济和资本主义的机器生产相形见绌后产生的，这种现象在道光末年就有了，只是在洋务运动中更为扩展了。有人讽喻说：“大江南北莫不以洋为尚，洋乎洋乎、盖洋洋乎！”洋务派学习西方语言文字，引进外国科学技术，举办工矿企业，事情的本身，应该是改变华洋的差距，结果却是助长了崇洋思想，那是由于洋务企业的成效不著、日益仰仗洋人，无从打破华洋悬殊的局势，这是和腐朽封建的制度分不开的，在当时条件下不可能有自力更生的精神。而且如洋务派头目李鸿章这个人，在历次外战和交涉中所执行的确是一条妥协投降的路线，这也是使洋务运动与崇洋媚外混同起来的历史原因。

从历史实际出发，洋务运动所办的铁路工矿企业是时代的要求，还是想对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有所抵制的，与崇洋媚外虽有某些联系，却不是同一的。因此必须弄清四个区别：一、要把洋务企业和洋务派头目“委曲求全”的外交路线区别

开来；二、要把洋务派在对外战争和交涉中所抵抗的人同妥协投降者区别开来；三、要把在对外战争和交涉中表现妥协投降同他举办的工矿企业区别开来；四、要把所办工矿企业的作用和办理不善区别开来。因此对于洋务运动既要看到它是近代中国新旧斗争发展的一个阶段，破坏了旧事物，也保护了旧事物；又要进行具体分析，对各种不同情况要区别对待，孰是孰非，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评价来，一刀砍下去，一律判为崇洋卖国，那不完全是历史的本来面目。

三、主战与主和

历史上在民族矛盾尖锐时，怎样对待，常有主战与主和之争，也就有主战派和主和派的分野，近代中国的历次民族战争都不例外，一般说来，主战就是抵抗派，是爱国者；主和就是妥协派，是卖国者，特别是在长期受到外族侵略的情况下是如此。那么战与和这对矛盾，是不是就这样一个永远列入光荣榜，一个永远钉在耻辱柱呢？看来并不尽然，且以清末的帝党与后党为例，他们之间的主战与主和的正义性也是发生转化的。

中日甲午战争时，帝党主战，与改良派相提携；后党主和，与洋务派头目一致，确有抵抗与投降、爱国与卖国之分。事隔六年，到了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入侵时，却翻了个个儿，后党主战，帝党主和（经过戊戌政变，帝党虽被打下去了，但仍有一股支持帝的力量）以彼例此，是不是这个主战与主和同爱国与卖国也成正比？戚本禹的《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就是这样论证的，之后“四人帮”更明白地划了等号，说西太

后比光绪帝好，她敢于向八个帝国主义宣战。这虽未见之于文字，他们确实是这样说的，并称这个话是有依据的。

我们且来看看西太后和载漪、刚毅那些顽固派是怎样主战的。一八九九年西太后立了载漪之子溥隽为大阿哥，准备废弃光绪帝，傀儡也不让他当，将由大阿哥即位，改年号为"保庆"，这就是"己亥建储"的把戏。荣禄要李鸿章试探各国公使的态度，届时将请他们入宫祝贺。各国公使答称不明内情，拒绝入宫祝贺，不支持西太后的废立举动。两江总督刘坤一随之上奏谏阻，说"君臣之义已定，中外之口难防"。废立大计因而中止。为此，西太后及载漪对各国公使十分怀恨。一九〇〇年义和团布满津京，帝国主义舰队陈列大沽口，全国汹汹，一个午夜忽传各国照会四条：一、指明一地，令中国皇帝居住；二、代收各省钱粮；三、代掌天下兵权；四、太后归政。关键是最后一条，西太后宣布了前三条，对后一条讳莫如深。这个照会当时各大臣均不知所由来，传为载漪伪造，欲借此激怒西太后，惩罚帝国主义，实现废立。但在六月十八日，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曾经提出过，"将慈禧太后放逐，恢复光绪帝的合法权力。"（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京津《泰晤士报》。）所以那个传言，也不是全然无因。西太后一听之下，声色俱厉，大叫"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要"大张挞伐"，"一决雌雄"，便于二十一日宣战。

西太后为首的顽固派依靠什么力量来"大张挞伐"？一是董福祥的军队，二是义和团。他们靠的并不是义和团群众的力量，靠的是义和团"刀枪不入"的法术，大学士徐桐书赠义和团大师兄的对联中说的"仗神威以寒敌胆"，就是他们依靠

的最精锐武器。至于董福祥的军队，在北京街上杀了日本公使馆的书记官杉山彬，是一项“战绩”；一万多人围攻仅有几百外国武装的东交民巷使馆区，攻了近两个月也未攻下，是又一项“战绩”。这样的主战是真同帝国主义打仗吗？不过是予帝国主义向中国勒索赔款、抢夺主权制造借口罢了。对于义和团，这里不想多去议论，只引周总理的一句话：“义和团的排外，有他们的历史根源。”（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对在京的话剧、歌剧、儿童剧作家的讲话》。）当然，义和团的排外同西太后顽固派的主战有所不同，但义和团依仗的神道与顽固派宣扬的“攻异端而正人心”的圣道是有内在联系的。

反过来看帝党及有关人员的所以主和，主要是由于后党主战的乱命逼出来的，请读一读恽毓鼎的《崇陵传信录》，其中所纪当年六月四次御前会议对和战的辩论，是非曲直，跃然纸上。恽毓鼎是同五大臣六部九卿百余人一起跪在地下参加御前会议的一员，他的纪述是真实的。

御前会议后，兵部尚书徐用仪、户部尚书立山、吏部左传郎许景澄、太常寺卿袁昶、内阁学士联元等五大臣，因不附和西太后的主战，分别以“勾通洋人”、“莠言乱政”、“语多离间”等罪名被杀。尽管徐用仪、立山其人无可取，杀之不足惜，终究不是应得之罪。至于许景澄、袁昶、联元颇能了解国内外情势，在后党淫威劫持下的当时，不计个人安危，勇敢地站出来讲话，倒是有点责任感和爱国心的，他们的被杀，是个冤案。三十年来近代史著作，对他们或者避而不谈，或者仍贬之为“通洋”的罪犯，那不是治史的认真严肃态度。

我在这里只是就近代中国的一两个历史实例探讨一下战

与和的关系。众所周知，战与和是个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的利害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列宁对《布列斯特和约》的签订就揭示了这个历史的辩证法。虽然面对帝国主义强盗，我们决不能有任何示弱，但也不是不顾时间、地点、条件，鲁莽从事，用两个拳头、一阵呐喊就可以把帝国主义赶跑的。对于一百多年的民族灾难史，我们吃了妥协投降的亏，久已认为战是绝对的对，和是绝对的错，不问任何情况，都把主战与主和作为爱国与卖国的分界线，这至少是有一点形而上学的倾向吧！

农民在近代中国革命史上的作用

——兼谈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与旧式农民战争的根本区别

陈铭康　郑则民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在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下，古老的中国从一个独立的封建大国变成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开始了灾难深重的近代历史。从此以后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进行了长期激烈的、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

农民群众是中国社会中的巨大的革命力量。他们占全国人口的最大多数，不仅受尽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而且在外来侵略下备受欺凌和掠夺，因此他们具有强烈的革命要求。在近代中国革命历史中，从鸦片战争到十九世纪末年，农民没有比它更先进的阶级力量的合作，单独地发动了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这些农民革命斗争虽然有不少弱点，但这是当时中国社会主要的革命力量，对打击中外反动势力，

推动中国社会历史向前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中国，随着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资产阶级的政治力量已经出现。资产阶级改良派发起的戊戌维新运动失败后，资产阶级革命派继之而起，领导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辛亥革命。资产阶级由于自己的软弱性，没有能发动广大农民群众，这是辛亥革命失败的一个主要原因。五四运动后，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从此开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使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只能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中国共产党所进行的长期的革命战争实质上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但它与旧式农民战争根本不同。如何看待农民在近代中国革命史上的作用，以及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与旧式农民战争的根本区别，近来有的文章涉及这些问题，看法不尽相同，本文想对此谈一点意见。

（一）

在一八五一年发动的太平天国运动，是一次规模浩大的农民战争。在漫长的中国封建时代，曾经反复发生过多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封建时代的农民虽然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取得革命的胜利，达到解放自己的目的，但是他们所进行的斗争起着推动中国封建时代的历史发展的作用。太平天国时期的农民战争继承了以往的封建时代的农民战争的传统，而因为它发生在中国开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时候，又具有其特殊的意义。它是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初步入侵中国

引起内外矛盾加深的结果。近来有的论者说，农民战争阻碍了中国历史的前进。这种观点是不对的。这里不来论述封建时代农民战争的历史意义。就近代中国而言，我国落后的根本原因是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和剥削，正是这种反动势力阻滞了中国社会的进步。农民战争是反抗这种反动势力而兴起的。这一点应当是我们估计太平天国的历史意义的出发点。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主要是打击封建主义统治势力，但也打击了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开始侵入中国的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太平天国领导者对外国侵略强盗的认识有个过程。他们开始错误地认为宗教信仰相同而把侵略者称为"西洋番弟"，希望共同求得"人间恩和"。但当他们看到外国侵略者同清政府勾结起来扑灭太平天国时，现实的斗争迫使他们拨开宗教的迷雾，面对侵略者的武装干涉，奋起反抗，表现了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

对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的反封建性质，需要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在旧社会，农民是分散的小生产者，不是先进的生产方式的代表。他们不具备新的生产力，不能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旧式农民战争实际上除了仿照封建制度的模式外，不可能创造出新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造反的农民领袖们在思想上，除摆脱不了固有的小生产的弱点外，还沾染上封建统治阶级思想的毒害。但是，在指出旧式农民战争的弱点时，不能因此贬低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的反封建性质。《天朝田亩制度》设想土地的绝对平分，把一切剩余生产物归公，用平均主义的方法来平分农民的财产，这只能是一种空想，事实

上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这个制度的基本方面具有反对地主土地所有权的革命精神，反映了广大农民要求土地的强烈愿望。在这个意义上说，《天朝田亩制度》是农民的反封建的革命纲领。从实际情况来看，太平军所到之处，很多地方的农民拒不交租给地主，而直接向太平天国政权交粮，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天朝田亩制度》中的平均主义空想，也不能认为它比封建主义"更坏"。列宁说过："'平均'地产的思想是正当的和进步的"，"因为它反映了反对封建农奴制的不平等现象的斗争"①。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是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来分析小农的平均主义思想的，既指出它的空想性，同时又强调它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具有的反封建的性质。太平天国固然在许多方面重蹈了历史上的单纯农民战争的覆辙，但它通过《资政新篇》表达了按资本主义的轨道改造中国的朦胧的愿望，虽然它是不可能实现这个愿望的。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在中外反动派联合镇压下遭到了失败，但它极大地扰乱了封建社会的秩序，加速了封建制度的崩溃，起了阻止中国殖民地化的作用。如果把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一次次革命斗争，从早期的低级形态的农民革命斗争到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一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的胜利，看成一环扣一环的整个链条，那么太平天国是早期的一个重要环节，不能因为它失败了就抹煞它在历史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九〇〇年爆发的义和团运动是近代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整个链条中的又一个重要环节。中日甲午战争后，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的严重危机，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

的新热潮由此激发出来。在上层社会，以刚从地主、商人转化过来的上层资产阶级为社会基础发生了戊戌维新运动。在下层社会，以广大农民为主兴起了义和团运动。维新志士发动以挽救中国危亡和发展资本主义为目的变法维新运动是进步的，但是他们对农民抱着害怕和敌视的态度，没有和农民会合到一条道路上去。

义和团运动基本上仍是旧式的农民运动，但它遇到了反帝国主义的新形势。农民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不可能解决由于这种新形势而产生的一系列新的问题，他们所进行的自发的反帝斗争也就不可能不具有封建主义落后性和排外主义的严重弱点，对此应当给以历史的分析。但它毕竟是在帝国主义准备瓜分中国的情况下，把革命斗争锋芒直接指向当时最凶恶的敌人——帝国主义列强，表现了中国广大人民中蕴藏着多么强大的反抗力量。义和团的斗争固然没有能根本改变帝国主义压迫和统治中国的局面，但是帝国主义列强在如何统治中国的问题上不能不考虑到中国人民的反抗力量的这个因素，不能不考虑到直接瓜分中国将会带来对它们及其在中国的走狗十分不利的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讲，义和团运动起了阻止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作用，挽救了中国当时面临的亡国危机。有的论者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帝国主义列强之所以没有瓜分中国，是由于它们之间有矛盾的原故。但是应该看到，到了十九世纪末叶，帝国主义各国已经瓜分了世界上其他几乎所有的地区，虽然它们之间到处都有矛盾和斗争。如果中国不是一个在历史上长期保持着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国，各族人民为维护祖国的独立和统一，富有反抗外来民族

侵略的斗争传统，那么，中国人民的命运可能就会和其他许多已经沦为殖民地的地区的人民一样了。帝国主义列强的相互矛盾固然是他们没有能实行瓜分中国的一个原因，但是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是一个更重要的因素，义和团运动是这种反抗斗争的大爆发。当时，在中国活动已有几十年经验的所谓"中国通"英国人赫德说：中国"这个种族已经酣睡了很久，但是最后终于醒了过来，它的每一个成员都在激起中国人的情感——'中国是中国人的，把外国人赶出去！'义和团运动……已经掌握了群众的想象力，将会象野火一样烧遍全中国。"② 日本的舆论也说，瓜分中国"终必为华人所抗"③。当时的外国侵略者和一般舆论都认为中国社会蕴藏着的人民反抗力量是不可低估的，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承认义和团运动起了阻止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作用呢？经过义和团运动，还彻底暴露了清政府腐败无能，对外投降的性质，促进中国人民的进一步觉醒，促进了一部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知识界人士向革命转化，从此以后，中国革命结束了旧式农民战争的时期，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中国革命的新阶段。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因袭下来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中国的国土上树起民主共和国的旗帜，它的历史功绩和意义是伟大而深远的。在辛亥革命时期，农民群众的斗争也起了巨大的作用。武昌起义的前夕，群众性反抗清朝反动统治的斗争遍及全国，参加斗争的大部分是农民群众。四川、湖北、湖南和广东爆发了各阶层人士参加的保路风潮，湖北成立保路组织时，"农夫演说，洋洋数千言"④。四川农民群众的保路运动发展成为武装斗争，把四

川人民的革命斗争大大向前推进。郭沫若同志描写当时四川各县的“保路同志军”拥入成都时说：同志军手里的武器是原始的，有的拿“鸟枪、梭标”，有的拿“锄头、挡耙”，但他们正是“推倒了赵尔丰的原动力，杀死了端方的原动力，乃至葬送了清廷的原动力”⑤。这种到处蜂起的群众斗争，主要是农民群众的斗争，造成了浩大的革命声势，使清朝统治的基础发生严重的动摇。客观上说来，资产阶级革命派正是依靠了这种力量，才在辛亥革命中推翻了清朝的统治。

资产阶级革命派从它领导革命开始，已经注意到从下层群众中寻找可以依靠的革命力量，同资产阶级改良派敌视农民运动的态度迥然不同。但是，他们对于当时风起云涌的人民反抗斗争还认识不足，没有能够到群众中去做长期的、艰苦的组织工作，又提不出坚决的土地纲领来满足农民的迫切要求，广大群众主要是农民的革命力量得不到正确的领导而没有能够充分地发挥出来。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封建军阀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利用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篡夺了革命的果实，使辛亥革命最终遭受失败。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⑥

（二）

五四运动后，中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的领导把农民的革命斗争提高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新水平，并把中国的革命引向彻底的胜利。

无产阶级领导农民革命的问题，是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

级革命学说的根本问题之一。在西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领导权落在资产阶级手里，农民是资产阶级的后备军。但是马克思很早就考虑到农民能成为无产阶级后备军的问题，他在一八五六年指出："德国的全部问题将取决于是否有可能由某种再版的农民战争来支持无产阶级革命。"⑦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时说："无产阶级应当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这就要把农民群众联合到自己方面来，以便用强力打破专制制度的反抗"⑧。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党在成立的初期，集中力量从事工人运动，同自己的阶级奠定了血肉相连的关系。在一九二五年到二七年的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和其他一些同志已经认识到发动农民运动的重要性。大革命失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农民武装斗争，在井冈山和其他许多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后来，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中国的具体国情，认为由于中国没有民主制度，敌人又异常强大，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的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不广泛发动农民就无法坚持革命武装斗争，不可能建立强大的革命军队。他把在井冈山根据地提出的"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丰富和发展成为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理论，指明了中国革命胜利的必由之路。

在我们党内，"左"右倾机会主义者都不认识农民问题。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者否认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认为农民散漫、保守、"难以加入革命"。大革命失败后，陈独秀等人对革命前途丧失信

心，认为蒋介石政权的建立标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终结，无产阶级只有等待将来再去搞“社会主义革命”。他们和托洛茨基派结合在一起，歪曲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性质，攻击土地革命战争，反对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进行民族民主革命。他们以为，共产党到农村中领导农民战争不过是重覆历史上的“流寇战争”，结果也只能是失败。

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者，不了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不承认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深厚的基础是在农村，是在广大的贫苦农民之中，他们认为在山沟里出不了马列主义，轻视农民游击战争和农村革命根据地。他们的严重错误，给革命造成极大的危害。左倾机会主义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向右倾转化，王明在抗日战争初期，轻视人民军队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发展，轻视共产党领导的农民游击战争的作用，自动放弃我党对抗日战争的领导权。

关于农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作用，以及机会主义者的错误，周恩来同志在党的“七大”的发言中作了很好的总结。他说：“中国的战争实际上就是农民战争，离开了农民就打不好仗。北伐战争时，军队本身也好，军队以外的配合力量也好，最大多数是农民。内战时候更清楚，完全依靠农民。抗战时期还是一样。有了农民，我们就能进能退；没有农民，进是少数孤军前进，退则没有地方可退。‘左’倾也好，右倾也好，恰恰都是不认识农民，忘记了农民。”

历史清楚地表明，农民问题在中国革命中具有极重要的意义。无产阶级只有同广大的农民群众结成牢固的联盟，才

能实现革命的领导权，才能联合其他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才能使人民军队的力量不断地由小到大，坚持长期的革命战争，取得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

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对农民的领导，首先重视以无产阶级的先进思想和组织性、纪律性教育农民，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觉悟水平。毛泽东同志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对农民作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指出中国的贫农连同雇农在内，是无产阶级的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国革命队伍的主力军。全部中农都可以成为无产阶级的可靠的同盟者，他们的向背是决定革命胜负的一个因素。他还指出，广大的游民，是失去土地的农民和失去工作机会的手工业工人。他们是人类生活中最不安定者，很能勇敢奋斗，但有破坏性，必须注意引导得法，把他们变成一种革命力量。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起草了《古田会议决议》，用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教育党员和军队，清除革命队伍中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特别注意纠正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特别是受游民影响而容易产生的各种错误思想，如极端民主化、绝对平均主义、流寇思想、盲动主义等等。这些错误思想在旧式农民战争中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的。无产阶级在同非无产阶级的广大劳动人民，其中主要是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时，不是使自己降低到同盟者的水平，而是努力使同盟者在政治和思想上提高到无产阶级的水平。由于有了无产阶级的领导，才能产生史无前例的革命的农民战争，它从根本上克服了旧式农民战争的种种弱点，解决了旧式农民战争所不可能解决的许多问题，

而且开辟了旧式农民战争所不可能有的发展前途。这可以概括地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一、彻底地解决土地问题。农民虽然有强烈的土地要求，但旧式农民战争提不出切实可行的土地纲领。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土地纲领，既满足广大农民的要求，又克服了绝对平均主义的空想色彩。党规定了土地改革的正确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即：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解放战争时期在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解放后，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完成土地改革，总计约有三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这样彻底地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完成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是旧式农民战争根本做不到的。

二、建立新型的人民军队。历史上农民起义的队伍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散漫和无组织状态，造成既有纪律，又有民主的官兵关系，也很难长期保持良好的军民关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以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这个军队的宗旨。这支军队具有强有力的革命的政治工作，有严明的纪律，同人民建立血肉相连的关系，实行军民一致、官兵一致和瓦解敌军的三大原则。在军队内部实行集中领导下的军事、政治、经济三大民主，并且实行主力兵团、地方兵团和民兵结合，武装群众和非武装群众相结合的人民战争。在正确的战略策略指引下，这支军队能够克服各种困难，战胜强大的敌人。

三、建立、建设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历史上农民起义军往往采用“劫富济贫”办法，每到一地便吃大户，开仓救贫，

以此作为给养的主要来源，表现在军事上则往往进行流动战争，没有能力建立比较稳固的根据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战争主要依靠游击战和运动战来抗击在总体上处于优势的敌人，而又十分重视克服“流寇主义”，提出并实行建立根据地的方针，在根据地内实行民主政治，并进行在战争条件下可能进行的经济文化建设，把根据地作为保存和发展自己，消灭和驱逐敌人的战略基地。有了革命根据地，农民游击战争就有了可靠的后方，可以经常得到根据地人力物力的支援。根据地的建设把农村造成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先进的革命阵地，为准备全国的胜利进行了伟大的演习。

四、彻底地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旧式农民战争不能认识外国侵略者的阶级本质，有时表现为简单的排外主义。造反的农民领袖不能联合各阶层共同斗争，更不可能充当反帝爱国斗争的领导者。中国共产党把中国人民群众反对外国侵略者的爱国情绪提高到对帝国主义的科学认识的水平，不仅提出了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而且根据不同时期的斗争特点，制定了正确的战略策略。不仅领导农民参加斗争，而且团结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其他革命阶级和阶层，结成广泛的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同时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结合起来。经过广大人民的长期英勇斗争，终于结束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使祖国获得独立解放。

五、正确地管理和建设城市。旧式农民战争往往把在农村的一套做法搬到城市，不能正确解决城市管理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在革命过程中，尤其在全国解放前夕，特别注意反对不从城市的特点出发照搬农村的一套做法。防止破坏工商业，

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或极端平均主义的经济方针。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党及时把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和建设城市，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显著成绩。

六、同社会主义前途相联系。旧式农民战争不可能彻底推翻封建制度，建立民主政权。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具体国情出发，规定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由于坚持了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我们党在取得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实现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尔后，又积极进行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建设，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全国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三）

以上的论述说明，应当充分肯定农民在近代中国革命历史上的作用；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是旧式农民战争所不可比拟的。但近来有人却提出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农民之所以积极参加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并不是农民的觉悟有多高，农民是怀着平均主义思想参加民主革命的；而我们党的民主革命纲领的基本目标，同它基本相一致。这种把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与旧式农民战争相混淆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我们党历来重视农民的土地问题，认为只有正确解决土地问题，实行“耕者有其田”，才能发动广大农民起来参加革

命战争，建立巩固的革命根据地，彻底地消灭封建制度。只是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革命的锋芒主要针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我们党把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在解放前，广大贫苦农民要求平分土地是合理的要求。我们党赞成农民平分土地的要求，但是又反对绝对平均主义，认为"谁要是提倡绝对的平均主义，那就是错误的"⑨。很显然，我们党的土地纲领和政策根本不能与平均主义相提并论，对待工商业的政策，当然更不是平均主义。农民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之下，是接受和拥护党的土地政策和城市政策的。无视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的作用，而把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农民和旧式农民战争中的农民看成是同样的思想水平，是显然错误的。不但如此，我们前面略述农民在近代中国革命史上的作用时，可以看到农民不仅在反封建的斗争中，而且也在反帝爱国的斗争中起着主力军的作用。他们多次奋不顾身地投入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斗争。抗日战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次民族自卫战争，在这个时期由于土地政策的改变，农民并没有分得土地，但却积极参加民族民主革命，为打败日本侵略者贡献巨大的人力物力，我们能够对农民这种怀着爱国主义思想参加革命的崇高精神熟视无睹吗？农民虽是小生产者，但他们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积极性是应当给以充分重视的。

持上述观点的同志还认为，农民既是私有者，他们本身并不信仰社会主义。这些同志还援引马列主义的著作来说明农民固有的落后性。诚然，在马列主义的著作中，对小农的弱点曾经作过分析和阐述。但是，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从来

就认为农民是能够和无产阶级结成联盟，走向社会主义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发展造成大批农民濒临绝境时说："农民就把负有推翻资产阶级制度使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看做自己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农民还可以"把对于自己小块土地的信念抛弃；那时奠立在这种小块土地上面的全部国家建筑物，都将会倒塌下来，于是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得到一种合唱"⑩。列宁发展了马克思的这个思想，认为民主革命一完成，无产阶级和其他被剥削群众争取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马上就应开始。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论的新方针，与西欧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错误的立场观点彻底划清了界限。那些机会主义者们认为"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农民群众包括贫农群众在内一定会离开革命，因此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会出现一个漫长的间歇时期，……那时无产阶级将'和平地'受着剥削，而资产阶级将'合法地'牟取暴利"⑪。在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论的指引下，终于夺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我们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领导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来说，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的生活有了改善，但是他们中间许多人，主要是贫下中农，缺乏畜力和农具等生产资料，在生产上和生活上还有不少困难。他们有的借高利贷，有的重新失掉土地。这种状况，决定了他们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毛泽东同志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农民的特点时指出："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⑫即使是中农，他们"不但能够参加反帝国主义革

命和土地革命，并且能够接受社会主义”[13]。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既增加了对农产品的需要，又增强了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从而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的方向发展。我们党继续坚持用无产阶级的先进思想教育农民，并且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既积极地又谨慎地经过许多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引到互助合作的轨道上来，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我们的工作也有过失误和挫折，这需要我们实事求是地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而不应毫无根据地把它说成是走了旧式农民战争的道路。

当然，由于中国社会经过长期的封建历史，我们还需要继续肃清封建思想残余和农民小生产者习惯势力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但不能因此贬低农民的革命作用，断言他们是不信仰社会主义的。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他们的思想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深切地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道理。对于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我们决不能低估。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实行了各种具体措施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克服了不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左倾指导思想。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干部和农民正在探索着适合于我国情况的使社会主义农村进一步发展起来的道路。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人口众多的农民不仅是巨大的生产力，而且是广大的国内市场，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的主要人口是农民，革命靠了农民的援助才取得了胜利，国家工业化又要靠农民的援助才能成功”[14]。在灾难深重的旧中国，广

大农民曾经对中国近代历史进程起过巨大的革命作用。我们坚信，在党的领导下，八亿人口的农民必定能够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为建设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农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事业，谱写出新的历史篇章。

注：

① 《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217页。
② 赫德：《论义和团运动及其防止"黄祸"之策》。
③ 《义和团》资料丛编第四册，第285页。
④ 《辛亥革命》资料丛编第四册，第548页。
⑤ 郭沫若：《反正前后》。
⑥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34页。
⑧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91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12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97，699页。
⑪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83页。
⑫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79页。
⑬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38页。
⑭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6页。

鲁迅论爱国主义的历史人物

李鸿然

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文学家鲁迅，同时也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空前的民族英雄”①。为了当时革命事业的需要，他非常重视对爱国主义历史人物的评价，并且注意把这种评价和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结合起来，从而激发人民的爱国热忱，鼓舞人民为民族解放和振兴中华而斗争。

“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② 我国历史悠久，人民对祖国的感情积累得极其深厚，爱国主义传统坚固而韧长。它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植根于中华民族的历史土壤上，又对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以有力的推动。这种巨大的力量来自我国各族人民群众，突出地表现在数不清的爱国主义历史人物身上。鲁迅指出：“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拚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③ 我国几千年历史上涌现的那些杰出的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科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那些忧

国忧民的志士仁人和抗敌御侮的民族英雄，从不同侧面表现了我们的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堪称“中国的脊梁”。

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爱国主义有不同的内容。我国古代史上的爱国主义者，或忠于祖国，热爱人民；或坚持改革，力图推动社会前进；或创造了某种科学文化成果，促进了国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或坚决抗击外来侵略，维护了国家主权与民族尊严。上述各种爱国主义者，都赢得了鲁迅的赞扬或肯定。

屈原这个名字，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骄傲。在思想情操、道德伦理和心理素质等方面，屈原都表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精神。司马迁称颂屈原“正道直行，竭忠尽智”、操守可与“日月争光”，并非溢美。鲁迅对屈原素怀倾慕之情，思想和著作都明显地受过屈原的影响。“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他曾借屈原这类名句表达追求救国真理的宿志，鞭策自己，也召唤读者。他还大量援引司马迁对屈原的称颂，断然批驳了千百年来诋毁屈原的谰言。他认为，爱祖国和爱民族，“只有纠缠如毒蛇，执着如怨鬼，二六时中，没有已时者有望。”④ 因此，对屈原“眷怀宗国”、“宁死而不忍去”的爱国情愫和为祖国为人民“九死未悔”的高风亮节，鲁迅十分推崇。

被列宁称为中国十一世纪改革家的王安石，也得到了鲁迅的肯定。鲁迅说：“宋朝的读书人讲道学，讲理学，尊孔子，千篇一律。虽然有几个革新的人们，如王安石等等，行过新法，但不得大家的赞同，失败了。从此大家又唱老调子，和社会没有关系的老调子，一直到宋朝的灭亡。”⑤ 勇于改

革，是爱国的政治家的共同特点。坚持改革，破旧创新，国家才能生存，才会兴旺；反对改革，因循守旧，国家就会停滞，甚至灭亡。“宋之亡由王安石”，这是旧史家的结论，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宋的灭亡，原因决不在于王安石实行改革，恰恰在于后来的当权者反对改革，重唱“和社会没有关系的老调子”。王安石变法虽然失败了，但是在人们受着“老调子”禁锢的条件下倡导改革，表现了一位爱国的政治家的大智大勇。鲁迅把实行改革同国家兴亡联系起来，把革新提到爱国的高度，这是很深刻的。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中华民族经受了无穷的灾难。这些灾难磨难了我们的民族，也玉成了我们的民族。正是在种种灾难的锻冶中，我们的民族铸就了坚韧不拔的铮铮硬骨。二十年代中期，鲁迅提出了一个假设性问题：“‘要是’帝国主义者抢去了中国的大部分，只剩了一二省，我们便怎样？”他没有正面回答，只举了如下史实：“明亡以后，一点土地也没有了，却还有窜身海外，志在恢复的人。”⑧明亡以后的抗清，是国内民族问题，和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性质不同。鲁迅这里肯定的，主要是中华民族艰苦卓绝的战斗精神。所谓“窜身海外，志在恢复的人”，指的是郑成功、张煌言、朱之瑜等民族英雄。郑成功等人先在东南沿海坚持抗清，后又率兵东渡，驱逐了侵占我国神圣领土台湾的荷兰殖民主义者，在保卫和开发台湾的斗争中有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他们的战斗精神和光辉业绩，一直使鲁迅激动不已。鲁迅后来在厦大执教时致许广平的信中又说：“我对于自然美，自恨并无敏感，所以即使恭逢良辰美景，也不甚感动。但好几天，却忘不掉郑成功的

遗迹。离我的住所不远就有一道城墙，据说便是他筑的。"⑦厦门的海光山色无限美好，然而更牵动思绪的是爱国者的遗迹。这些遗迹是历史的见证，它证实了现代一位史学家的名言：中华民族是饱经忧患的民族，更是经得起忧患的民族。

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不断丰富发展。近百年来，我国源远流长的爱国主义传统里增添了许多崭新的内容。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也是中国人民谱写新型爱国主义乐章的峥嵘岁月。一方面，在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和封建主义的腐败统治下，不幸的祖国国土沦丧，主权旁落，"黄神啸吟，白责舞蹈"；另一方面，在辽阔的神州大地上，千百万炎黄子孙奋起，形成了一次次震撼世界的爱国风暴。正是这些规模空前的爱国风暴，造就了一代代锐意革新的志士和献身革命的先驱。对于他们，特别是对于辛亥革命时期的那些杰出爱国者，鲁迅是一往情深的。鲁迅盛赞孙中山"是一个全体，永远的革命者"，高度评价了他领导中国人民推翻帝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伟业，认为这个共和国"就是他的丰碑"；鲁迅讴歌"为同胞请命，为祖国请命"的邹容，充分肯定了《革命军》在辛亥革命中的振聋发聩的作用："倘说影响，则别的千言万语，大概都抵不过浅近直截的'革命军马前卒邹容'所作的《革命军》"⑧，鲁迅在著作中多次论及被孙中山誉为"巾帼英雄"的秋瑾，热情赞扬了她那史诗般的战斗生涯和壮美的爱国情操。著名小说《药》中所礼赞的，也正是秋瑾式的革命英雄。此外，史坚如、徐锡麟、陶成章和黄花岗埋葬的革命英烈们，鲁迅都曾深情地加以缅怀与推崇，并且把他们作为榜样教育青年。为了表彰黄花岗

的革命英烈，鲁迅还写过专文《黄花节的杂感》。他写道：这些爱国主义战士，“无论他生或死，都能给大家以幸福”。为了祖国的新生，他们殚精竭思，最后献出了自己的血肉之躯，“中国经历了许多战士的精神和血肉的培养”，才长出了“先前所没有的幸福的花果来”。鲁迅语重心长地告诫和嘱咐青年们不要“赏玩，攀折这花，摘食这果实”，而要发扬革命先辈的爱国主义精神，“为着后来的人们”继续培养新的“幸福的花果”。⑨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家，这些爱国主义战士也难免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但是“战士终竟是战士”，一个对历史持郑重态度的人决不能用轻浮的言论去讥笑他们。鲁迅对辛亥革命时期爱国主义战士的评价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精神的，他的告诫和嘱咐今天读来仍觉得重要和亲切。

自从中国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登上政治舞台并成为各族人民的领导力量以后，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传统得到了最好的继承和最充分的发展。历史事实说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先进的爱国政治集团，中国共产党人是近代伟大爱国者孙中山及其战友们真正的后继者。中国共产党的老一辈革命家，都是现代史上最杰出的爱国志士，从李大钊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等，无不如此。可是，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爱国和卖国是被颠倒了的。鲁迅对此极为愤慨，他经常用铁的史实来说明历史的本来面貌。李大钊早年就是一位有强烈爱国主义思想的急进民主主义者，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后，他的爱国主义思想增添了更加科学的革命成分，达到了时代的最高水平。李大钊毕生都在为一个“青春的中国”而呐喊奋斗。然而，这样一位伟大的

爱国者，一九二七年竟被张作霖杀害了。鲁迅悲愤不已，一九三三年北平为李大钊举行葬式后不久，他应约为《守常全集》作序。缅怀李大钊为祖国为人民呐喊奋斗的光辉革命实践之后，鲁迅写道："我不知道他那时被将军们所编排的罪状，——大概总不外乎'危害民国'罢。然而仅在这短短的七年中，事实就铁铸一般的证明了断送民国的四省的并非李大钊，却是杀戮了他的将军！"⑩军阀们自己断送国家的神圣领土，倒反诬真正的爱国者危害国家！鲁迅用"铁铸一般"的事实，把被颠倒了的功罪重新颠倒过来了。一九三六年，鲁迅怀着同样的阶级义愤，用相同的科学方法，批驳了托派对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诬蔑，肯定了中国共产党作为最先进最伟大的爱国政治集团的历史地位。当时，托派陈仲山给鲁迅写信，攻击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路线和政策是什么"背叛"，"是把革命民众送交刽子手们"，同时吹嘘托派的理论"高超"。鲁迅一针见血地说："你们的'理论'确比毛泽东先生们高超得多，岂但得多，简直一是在天上，一是在地下。……无奈这高超又恰恰为日本侵略者所欢迎。"论及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鲁迅胸中升腾起一种既庄严又热烈的感情，他郑重而自豪地写道："那切切实实，足踏在地上，为着现在中国人的生存而流血奋斗者，我得引为同志，是自以为光荣的。"鲁迅的结论很明确："为日本侵略者所欢迎"的托派，才是背叛者；"为着现在中国人的生存而流血奋斗"的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则是最真诚的爱国者。鲁迅的结论是和历史的结论完全一致的。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人物和她的优秀儿女们，为了中国的独立富强，为

了中国人民的翻身解放，几十年如一日，艰苦奋斗，流血牺牲，前赴后继，其真诚与成就，超过了历史上任何阶级、个人和政治集团。这确实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一切把他们“引为同志”的现代中国人的光荣！

鲁迅并非潜心于史学的专家，但是他对爱国主义历史人物的评价却是一般专家无法比拟的。

高度的革命性，是鲁迅评价爱国主义历史人物的一个突出特色。作为一位伟大的革命家，鲁迅历来反对为历史而历史。“‘发思古之幽情’，往往为了现在。”⑪反动派是这样，革命者也是这样。鲁迅评价历史上的爱国主义者，正是为了现实斗争的需要。他歌颂历史上“中国的脊梁”式人物，主要为了歌颂现实斗争中的“中国的脊梁”式人物，驳斥反动派那种“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的胡言乱语。所以，在歌颂古代各种爱国主义者之后，他笔锋一转，紧接着说：“这一类的人们，就是现在也何尝少呢？他们有确信，不自欺；他们在前仆后继的战斗，……说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用以指一部分人则可，倘若加于全体，那简直是诬蔑。”⑫与书斋里的学者们不同，鲁迅更关注的是现在和未来的斗争，是用爱国主义传统激发今人，是借古代的爱国者打击现代的卖国贼。这就使鲁迅的评价带上了鲜明的战斗色彩，在现实斗争中产生了重大威力。

严格的科学性，是鲁迅评价爱国主义历史人物的另一个突出特色。鲁迅注重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他的评价是建立在科学认识基础上的。未掌握马克思主义之前，他具有很强的历史感，能用历史主义的方法分析问题，所以他的评价比较符合历史实际。掌握马克思主义之后，唯物主义的历史

观更使他的评价中肯精当。他从来不去剪裁史料以论证自己的观点，也不溢美溢恶来表示个人的爱憎。如何评价章太炎？当年革命党人的普遍看法是："在革命以前，盛名鼎鼎，人人尊之如麟凤；在革命以后，蝇营狗苟，人人视之若犬马。"[13]事实上并不这么简单，章太炎的政治立场和思想倾向是复杂多变的。鲁迅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入细致地分析了章太炎的一生。革命以前章确实是人们尊敬的革命家，"但视为最要紧的'第一是用宗教发起信心，增进国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国粹激动种性，增进爱国的热肠'……却仅止于高妙的幻想"。革命之后他"既离民众，渐入颓唐"，以后还"参与投壶，接受馈赠"，"但这也不过自圭之玷，并非晚节不终。"[14]也就是说，革命以后的章太炎，决非"犬马"；革命以前的章太炎固然可"尊之为麟凤"，不过他的思想政治主张却有严重的唯心主义倾向。他虽有强烈的爱国愿望和民族感情，但他因袭的封建主义包袱太重了，所以在民主革命的道路上始终摇摆不定。憎不溢恶，爱不溢美，采取科学态度，坚持阶级的历史的具体分析，这是鲁迅评价包括爱国主义者在内的一切历史人物的基本原则之一。坚持这一原则，使他的评价获得了高度的科学性。

歌颂爱国主义与宣传国际主义相结合，是鲁迅评价爱国主义历史人物的又一个突出特色。鲁迅赞美爱国主义者，但早在辛亥革命时期，他就不去赞美狭隘的爱国主义者，否定了支持本国侵略别国的"爱国主义"者。他同意丹麦评论家勃兰兑斯的观点，认为依靠武力欺侮别国的"爱国"，不过是"兽爱"。鲁迅还由此引申，把爱国分为"兽爱"和"人爱"。他慨叹：

"今之君子，日日言爱国者，于国有诚为人爱而不坠于兽爱者，亦仅见也。"⑮在人们不能摆脱狭隘爱国主义羁绊的年代，这种认识是难能可贵的。从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后，鲁迅的思想中注入了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因素，他对历代爱国者的评价，特别是对共产党人的评价，也有了崭新的内容。他深刻地认识到，共产党人的爱国主义，是建立在为祖国为人民美好未来而斗争的基础上的，又是同世界人民的革命利益一致的。基于这种认识，鲁迅给关心中国革命的列宁、斯大林以崇高评价，同时称颂毛泽东和朱德同志领导的红军"寄托着人类和中国的希望"。

鲁迅曾说过："知伟人者，亦惟伟人焉"。⑯鲁迅对历代爱国主义者的评价当然也有局限性，但总的看来是异常深刻的，远远超过了一般的研究者。其原因，主要在于他是"伟人"——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同时谙熟历史，知其底蕴。重温他的有关论述，可以学习科学方法，也可激发我们的爱国热情，鼓舞我们为祖国四化而斗争。

注：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58页。
② 《列宁全集》第二十八卷，第168—169页。
③ 《鲁迅全集》第六卷，第118页。
④ 《鲁迅全集》第三卷，第49页。
⑤ 《鲁迅全集》第七卷，第309页。
⑥ 《鲁迅全集》第三卷，第174页。
⑦ 《鲁迅全集》第三卷，第369页。
⑧ 《鲁迅全集》第一卷，第221页。
⑨ 《鲁迅全集》第三卷，第410—411页。

⑩ 《鲁迅全集》第四卷，第524页。
⑪ 《鲁迅全集》第五卷，第571页。
⑫ 《鲁迅全集》第六卷，第118页。
⑬ 《民约报》1912年5月16日。
⑭ 《鲁迅全集》第六卷，第546—547页。
⑮ 《鲁迅全集》第一卷，第89页。
⑯ 《鲁迅全集》第一卷，第82页。

鲁迅评价历史人物学习札记

李鸿然

坚持阶级分析，但不可简单化

在阶级社会里，历史人物生活于特定的阶级关系中，有的是一定阶级的代表，因此评价他们时应当坚持阶级观点，进行阶级分析。

鲁迅早期没有也不可能这样做，但随着思想的演进，他愈来愈注意历史人物身上的阶级烙印。后期，作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者，他非常注意剖析历史人物的阶级属性，揭示其言论、行动、措施或主张的阶级实质。

当时，历史人物评价上盛行的是超阶级的观点与方法。一九三四年鲁迅揭露过上海某烟卷公司为兜售香烟而举办的所谓“中国历史上标准伟人选举”①。这个“选举”包罗历史人物二百名，分元首、圣哲、文臣、武将、文学、技艺、女范等多种，可谓三教九流，无奇不有。那时，从这种世俗的纸烟铺子到庄严的史学论坛，评价历史人物不少是采取一种所谓的“超阶级”的“标准”。对此，鲁迅一直持否定态度。早在一九二七年七月分析魏晋人物时，鲁迅就曾呼吁人们摒弃“旧

说”，“用别一种看法”②研究古人，所谓“别一种看法”，实际上指的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一九三三年论述清末维新派时，鲁迅更明确地指出：

> 某一个人，一定只有这某一种人的思想和眼光，不能越出他本阶级之外。说起来，好象又在提倡什么犯讳的阶级了，然而事实是如此的③。

既然人的思想和眼光“不能越出他本阶级之外”是带普遍性的“事实”，那末，论人时就不可不坚持阶级分析。

鲁迅自己在后期的著作中评价了大量的历史人物，有的相当全面系统，有的不那么全面系统，但是都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征。

首先，鲁迅进行阶级分析时，善于寻找支配历史人物活动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马克思有段名言：“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④为什么人的思想和眼光“不能超出他本阶级之外”？原因正在这里。鲁迅懂得这个道理，他评价历史人物，总是把他们置于一定的阶级关系之中，注意其阶级利益，按照人的思想和眼光“都受支配于经济”⑤的理论去分析其阶级性。他对隐士和陶渊明的分析就是很典型的例子。隐士常常遁迹田园，寄情山水，以超然物外为标榜。对他们，尤其对那个被奉为“隐逸诗人之宗”⑥的陶渊明，历来有种种超阶级的看法。三十年代中期，有人以隐士自命，鼓吹“优哉游哉”风度，把陶渊明更描绘得飘飘然。鲁迅则深刻地指出：自汉

唐以来，入仕和归隐都是士大夫的“瞰饭之道”。任何隐士都要有一定的生活凭借，“至少是不必十分挣扎谋生”。如果“朝砍柴，昼耕田，晚浇菜，夜织屦”，哪里还有“优哉游哉”的闲暇？陶渊明晚年较困顿，但初辞彭泽令归隐时，家里有田产，有奴仆，“也还略略有些生财之道”；“要不然，他老人家不但没有酒喝，而且没有饭吃，早已在东篱旁边饿死了。”⑦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各种历史活动。评价历史人物的政治、科学或文艺活动时，不能不考察其阶级利益和经济状况。鲁迅的评价是科学的，至今仍有很强的战斗意义。

其次，鲁迅进行阶级分析时，没有简单化地以出身成份评定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鲁迅是注意历史人物的出身成份的。然而，把对历史剥削阶级代表人物的评价变成指控，以阶级义愤取代科学分析，鲁迅不赞同。历史上的剥削阶级都有从兴起到没落的演变过程以及与此大体相应的从革命到反动的发展阶段。新兴的剥削阶级代表人物，无疑应给予必要的历史肯定；即使整个阶级处于没落时期，它的某些成员，如其中具有叛逆思想但还尚未最后脱离本阶级轨道的人，身上也可能有值得肯定的东西。鲁迅早期评价曹雪芹和高鹗时曾援引德国著名生物学家赫克尔的话说：“人和人之差，有时比类人猿和原人之差还远。”⑧同属没落阶级的人物，其忠实卫道者和有叛逆思想的人确实可能相去天渊。象“四人帮”那样把他们一概判为反动派，只能说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的嘲弄。鲁迅反对这类似是而非的阶级分析，曾揭露过各种“故作激烈的所谓‘唯物史观的批评’”⑨。鲁迅后期曾想参

用英国卡莱尔的《英雄及英雄崇拜》和美国亚懋生的《伟人论》的写法，作一部中国的“人史”，其中包括“啮雪苦节的苏武”，“舍身求法的玄奘”，“‘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孔明”，也包括“半当真半取笑变法的王安石”和“呆信古法，‘死而后已’的王莽”⑩等。这一愿望虽未实现，但鲁迅对于剥削阶级代表人物的科学分析精神却由此可见一斑。对于劳动人民及其代表人物，鲁迅曾盛赞为“中国的脊梁”⑪，一再讴歌他们在历史发展中的伟大作用。不过鲁迅也没有笼统地从出身成份看问题，而是进行了具体分析。评价张献忠时，他热情洋溢地肯定了“踏着残酷前进”的“奴隶造反”，同时又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张献忠有皇权主义思想，批判了张献忠后期“以杀治兵，用兵来杀”⑫的政策。

再次，鲁迅进行阶级分析时，没有用阶级性囊括一切，乱贴阶级性的标签。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初，由于多种原因，特别是由于几度泛滥的左的思潮的干扰和苏联庸俗社会学的影响，革命队伍中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掌握和运用上出现了不少偏差。正象鲁迅所指出的，有的人“意在使阶级意识明了锐利起来”，于是“竭力增强阶级性说”，以至走上了“极端”⑬。历史人物评价中也存在这种倾向，乱贴阶级性的标签就是这种倾向的反映。鲁迅在批判右的倾向时，也没有忽视纠正这种左的倾向。在他看来，人的阶级性是同“地位，尤其是利害”⑭密切联系的，所以他分析历史人物的阶级性时，很注意抓那些与特定阶级的特殊地位和特殊利害相关的大问题，善于从大处着眼，看总的倾向，而没有在不具阶级性或阶级性不突出的东西上做文章。对于有鲜明阶

级性的东西，他也作具体分析。比如，当提出人的性格感情“一定都带着阶级性”这个命题之后，他马上补充道：“但是‘都带’，而非‘只有’”。基于这种认识，鲁迅评价历史人物时既反对人性论，也反对机械论。象托洛茨基那样以所谓“死之恐怖”为古人今人共有而宣扬超阶级的观点，鲁迅给予了批判；象机械论者那样把个性、共同的人性和个人主义混为一谈，“来加以自以为唯物史观的申斥”，鲁迅也不赞成。他指出：如果真有人根据后者“论唯物史观”，“那真是糟糕透顶了”[15]

“知人论世”，不溢美，也不“苛酷”

恩格斯曾盛赞黑格尔具有“巨大的历史感”[16]，十分钦佩黑格尔的鲁迅，早年也有这种历史感。他曾写道：

> 盖世之评一时代历史者，褒贬所加，辄不一致，以当时人文所现，合之近今，得其差池，因生不满。若自设为古之一人，返其旧心，不思近世，平意求索，与之批评，则所论始云不妄……盖凡论往古人文，加之轩轾，必取他种人与是相当之时劫，相度其所能而较量之，决论之出，斯近正耳。惟张皇近世学说，无不本之古人，一切新声，胥为绍述，则意之所执，与蔑古亦相同。[17]

这段七十多年前的话，当然有可议之处，“自设为古之一人，返其旧心”的方法不足取，因为我们不能把自己的思想降低到历史人物的水平上，“设身处地”地去评价他们的功过是非。但是这段话充满了历史主义，它反对超越特定的历史条件去要求古人，反对把古人的言行现代化，提倡历史地看待古人，都是很正确的。有的原则和方法，如“必取他种人与

是相当之时劫，相度其所能而较量之”，今天仍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实现世界观的伟大转变之后，鲁迅洗刷了历史唯心主义，克服了资产阶级客观主义，把早期的历史主义升华到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高度。这时鲁迅曾多次强调“知人论世”。所谓“知人论世”，最早是孟轲提出的，鲁迅对它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在鲁迅看来，任何历史人物都生活于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只有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将他放到这种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考察，评价才可能中肯。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中评价曹操等人时说：“想研究某一时代的文学，至少要知道作者的环境，经历和著作。”这就是说，不能把具体的历史人物从具体的历史环境中抽象出去，应当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来研究。鲁迅严格坚持了这一原则，对曹操的评价正是大家熟悉的卓越的例证。

鲁迅后期一如既往，反对超越特定的历史条件去苛求历史人物。他曾慨叹：“中国的论客，论事论人，向来是极苛酷的。”[18]这些“苛酷”的论客，有的常常用貌似“革命”的标尺，批评古人不革命或指斥前人落伍。鲁迅反对这种做法。在他看来，任何历史人物都要受时代和阶级的限制，受自己社会实践与认识能力的限制，对此不应抛开历史条件进行苛责，只能根据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一九二九年国民党浙江省当局主办的一个博览会在征求“先烈遗物”时，又征求所谓“落伍者的丑史”，其中竟把有名的资产阶级革命先驱邹容也列入“落伍者”。自称“革命军马前卒”的邹容，对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贡献是杰出的。他的《革命军》，愤怒抨击清政府的罪恶，大

声疾呼推翻清王朝，在当时具有震聋发聩的作用，曾受到孙中山的高度赞扬。邹容也有局限性，如他没有强调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而把反满民族革命放到了第一位。但在当时，其他革命家所关心的也主要是推翻清王朝。事实上，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反对清王朝就是反对封建主义和它背后的帝国主义，民族革命的主要内容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内容，所以不能据此否定邹容。鲁迅写道："自然，他所主张的不过是民族革命，未曾想到共和，自然更不知道三民主义，当然也不知道共产主义。但这是大家应该原谅他的，因为他死得太早了"。[19]邹容死于一九〇五年四月，他死后四个月，同盟会才成立。责备邹容"未曾想到共和"，要求他知道三民主义或共产主义，完全违背情理。判断历史人物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20]鲁迅评价历史功过，正是按照这样的思路考虑问题的。国民党反动当局把革命先驱当作"落伍者"，只能说明他们自己彻底背叛了革命。因此鲁迅辛辣地讽刺道："后烈实在前进得快，二十五年前的事，就已经茫然了，可谓美史也已"。[21]

鲁迅后期既反对用现代的尺度去苛求历史人物，也反对把现代人才有而古人不可能有的东西强加给他们。二十年代末鲁迅论及一篇题为《彼德斐行状》的译文时，就批评了译者把古人现代化的错误。彼德斐即裴多菲，十九世纪匈牙利爱国诗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译者很喜爱他，翻译中偏于感情而作溢美的曲译，将原意为"民族"或"国民"的德文"nation"译作"民众"。鲁迅指出："我以为那是不必的"，为什么呢？

因为“他生于那时，当然没有现代的见解”。鲁迅认为，对这位战斗的诗人不应当现代化，可以“取长弃短”，“只要那‘斗志’能鼓动青年战士的心，就尽够了。”㉒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社会的发展和意识形态的发展都因历史时代的不同而表现出阶段性。在低级阶段的历史舞台上，无法演出高级阶段才可能出现的史剧，历史人物不可能有现代人才会有的思想或行动。少数先进的历史人物能够从某种程度上预见未来并为之斗争，他们的思想或行动似乎超越了当时的经济关系，但实际上，他们终归还是在自己时代的实践和认识所能达到的限度之内思考与活动的。任何把古人现代化的做法，都是溢美，都不符合历史实际，违背了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鲁迅对古人进行历史地考察时，主要着眼点是什么？曾把鲁迅研究变成专利的石一歌说：是对儒法斗争的态度。这是十足的杜撰！鲁迅的主要着眼点是历史人物对人民群众的态度和他们对生产力发展所起的作用。鲁迅批判孔子，主要因为孔子是“权势者们”的圣人，其学说是为“治民众者”㉓服务的，阻碍了社会发展，使历史走向“反动、倒退”㉔。鲁迅对秦始皇有肯定也有批判。他肯定了秦始皇有利于国家统一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车同轨”、“书同文”之类的“大事业”㉕。但是秦始皇在实施这些措施时把地主阶级的本性发挥到了极致，对人民群众进行了空前残酷的压迫与剥削，所以鲁迅又抓住秦始皇“残民”、“愚民”这样的问题一再加以批判。而且，他肯定秦始皇的历史作用时，从来不象剥削阶级史学家和“四人帮”的御用文人那样，把秦始皇描绘成超阶级、超时代的

"千古一帝"。他是从秦统一六国前后那种特定的历史条件出发对秦始皇作某些肯定的，超出这个范围，他又予以批判了。一九三四年鲁迅分析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历史根源时就曾写道："愚民的发生，是愚民政策的结果，秦始皇已经死了二千多年，看看历史，是没有再用这种政策的了，然而，那效果的遗留，却久远得多么骇人呵！"㉘这对秦始皇的"愚民政策"及其反动历史影响，是何等深刻的批判！怎样评价孔子和秦始皇等历史人物，鲁迅看问题的主要着眼点，无疑是对的，值得我们评价历史人物时参考。

尊重"事实"，反对"乱捧""乱骂"

尊重"事实"，实事求是，不绝对化，反对"乱捧"和"乱骂"，是鲁迅评价历史人物的另一个重要特点。一九三四年他在《骂杀与捧杀》一文中写道：

其实所谓捧与骂者，不过是将称赞与攻击，换了两个不好看的字眼。指英雄为英雄，说娼妇是娼妇，表面上虽象是捧与骂，实则说得刚刚合式，不能责备批评家的。批评家的错处，是在乱骂与乱捧，例如说英雄是娼妇，举娼妇为英雄。评论历史人物，总会有褒有贬，或抑或扬。但不论怎样，都要实事求是，是就是，非就非，功则功，过则过，不能违背历史事实去"乱骂""乱捧"。

赞扬历史人物，必须尊重事实，合乎实际，这是起码的原则。鲁迅曾说过，在现实生活中，如果一生未曾带过"一兵半卒"，却有人"拱手颂扬"自己很象拿破仑，自己"不会怎样舒服的"㉙。对历史人物也不能这样"乱捧"。我国从汉末到

六朝有所谓“品题”，即评品人物，论其高下。鲁迅认为，那时的“品题”，都不很“切贴”，而三十年代某些现代学者对古人的评论，更不如远甚。鲁迅在《骂杀与捧杀》中举了“人古而事近”和“人近而事古”的两个例子。一个是对袁宏道的评价，有人啧啧赞叹，随意颂扬，但是其赞颂和袁宏道本来的面貌相差很大，所以等于给袁宏道“画上花脸”，“总不免招人好笑”。另一个是对泰戈尔的评价，有人故弄玄虚，把他吹到了天上，“说得他好象活神仙”，反使“地上的青年们失望，离开了”。这种把人“制成一个活神仙”的做法，不就是我们现在说的“神化”吗？

在实践上，鲁迅总是把那些“被抬到吓人高度”的历史人物从天空拖到地上，剥掉别人给他们穿上的金镶银绣的外衣，还其本来的面貌。鲁迅自己称赞历史人物时，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决不过甚其辞。对历史人物的缺点，鲁迅从不掩饰。他向来不用为亲者讳、为尊者讳、为贤者讳的旧史笔。章太炎是鲁迅的老师，他早年那些“令人神旺”的“战斗文章”，那种“临总统府之门，大诟袁世凯的包藏祸心”的英雄壮举，那样“七被追捕，三入牢狱，而革命之志，终不屈挠”的非凡经历和革命气节，鲁迅都推崇备至。然而鲁迅没有“乱捧”，并未偏于师生之情而过誉。对章太炎后来“既离民众，渐入颓唐”和“参与投壶，接受馈赠”等等失误，鲁迅毫不讳言，认为这虽不能说章太炎“晚节不终”，但毕竟还是“白圭之玷”[28]。在鲁迅心目中，章太炎是人不是神，难免有缺点错误，如实地指出其缺点错误，“无伤于先生的‘日月之明’”[29]。这种一分为二的评价方法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为我们提供了正确的示范。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对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包括亲者、尊者、贤者，应当采取两点论，既不夸张其功，也不回护其过，这才是科学的态度。

否定历史人物，也必须尊重事实，合乎实际，这也是起码的原则。五四运动以后，中国文化界乱戴帽子之风已很流行。正象鲁迅描写的那样，有的人"漫然的抓了一时之所谓恶名"，连二赶三地向被批判者"摔了过去"，而且"时时改换，个个不同"。评价历史人物，也有类似的毛病。鲁迅很不赞成这种倾向。他说："批评一个人，得到结论，……必须切贴，这才和被批判者不相离，这才会跟了他跑到天涯海角。"[30]鲁迅这里强调的"切贴"，就是我们说的合乎实际。要做到这一点，非尊重历史事实不可，不然就流于"乱骂"了。

历史人物评价中的"乱捧""乱骂"，一则由于不尊重历史事实，二则由于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当时，因为缺乏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用形而上学的方法看问题，所以一些人对历史人物的评价相当绝对化，所谓好就是绝对的好，一切皆好，所谓坏就是绝对的坏，一切皆坏。鲁迅不同，他是用唯物辩证法来评价历史人物的。普列汉诺夫晚节不终，背叛了无产阶级，不少评论者据此否定他一生的历史活动，抹煞了他的历史功绩，鲁迅则非常肯定普列汉诺夫早年"对于无产阶级的殊勋"，说他自一八八四年发表《我们的意见分歧》后，"不但本身成了伟大的思想家，并且也作了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先驱和觉醒了的劳动者的教师和指导者了。"那么，普列汉诺夫一九〇三年后是否绝对的坏，一切皆坏呢？否。鲁迅在列举普列汉诺夫一九〇三年后的种种严重错误的同时又

指出：这一时期他与列宁是“时离时合”，而“一九〇四年日俄战争时的希望俄皇战败，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的党的受难时代，他皆和列宁同心。”当时布尔什维克“党员四散”，孟什维克给布尔什维克已“唱起挽歌”，可是“这时大声叱咤，说取消派主义应该击破，以支持布尔塞维克的，却是身为门塞维克的权威的蒲力汗诺夫，且在各种报章上，国会中，加以勇敢的援助。”[31]这就是说，一九〇三年后普列汉诺夫虽然从动摇走向叛变，最后成为臭名昭著的叛徒，但也并非绝对的坏，一切皆坏。鲁迅这里既没有搞绝对化，也没有玩弄折衷主义，他的论述符合唯物辩证法。

鲁迅尊重“事实”，不绝对化，反对“乱捧”或“乱骂”，还突出地表现在他不因人废言这个问题上。让我们读一段妙趣横生的话：

> 假如我们设立一个“肚子饿了怎么办”的题目，拖出古人来质问罢，倘说“肚子饿了应该争食吃”，则这人即使是秦桧，我赞成他，倘说“应该打嘴巴”，那就是岳飞，也必须反对。如果诸葛亮出来说明，道是“吃食不过要发生温热，现在打起嘴巴来，因为摩擦，也有温热发生，所以等于吃饭”，则我们必须撕掉他假科学的面子，先前的品行如何，是不必计算的。

这个假设亦虚亦实，寓庄于谐，含义丰富而深刻。鲁迅主要想通过它说明，对于各种言论，“要注意的是我们为社会的战斗上的利害”。同时它也告诉我们：不论是谁说的话，都应当看是否合乎实际，是否真有道理，不应当盲目听信，也不可因人废言。鲁迅对叛徒托洛茨基曾进行过多次严厉的批

判，但一九二八年四月谈到阶级社会中文章都含有利害关系时，却援引了托洛茨基的有关论点。鲁迅写道："托罗兹基虽然已经'没落'，但他曾说，不含利害关系的文章，当在将来另一制度的社会里。我以为他这话却还是对的。"㉜ 一九二七年托洛茨基已被开除出党，但鲁迅却没为因此否定托洛茨基上述观点的正确性。诸如此类的例子在鲁迅著作中是屡见不鲜的。这使我们进一步懂得了一个并不深奥但常被遗忘的道理：对历史人物进行全面评价是一回事，考察其具体言行是另一回事。就某些具体言论来讲，岳飞说错了，不可硬说他对；秦桧说对了，不能硬说他错。好书并非句句是真理，坏书未必字字是谬论。这需要在考察其总倾向的前提下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不然的话，就难以避免绝对化和"乱捧""乱骂"的毛病了。

注：

① 《花边文学·中秋二愿》，鲁迅的用语是"选举中国政界伟人投票"，查有关资料，知为"中国历史上标准伟人选举"。

② 《而已集·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

③ 《南腔北调集·谚语》。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12页。

⑤⑬ 《三闲集·文学的阶级性》。

⑥ 钟嵘：《诗品》。

⑦ 《且介亭杂文二集·隐士》。

⑧ 《坟·论睁了眼睛看》。

⑨ 《准风月谈·关于翻译(上)》。

⑩⑫ 《准风月谈·晨凉漫记》。

⑪ 《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⑭ 《且介亭杂文二集·内山完造作〈活中国的姿态〉序》。
⑮ 《三闲集·文学的阶级性》。
⑯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⑰ 《坟·科学史教篇》。
⑱ 《鲁迅书信集》下卷，第899页。
⑲㉑ 《三闲集·“革命军马前卒”和“落伍者”》。
⑳ 《列宁全集》第二卷，第150页。
㉒ 《〈奔流〉编辑后记》。
㉓ 《且介亭杂文二集·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㉔ 《集外集拾遗·关于知识阶级》。
㉕ 《准风月谈·华德焚书异同论》。
㉖ 《集外集拾遗·上海所感》。
㉗ 《三闲集·我和语丝的始终》。
㉘ 《且介亭杂文末编·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
㉙ 《且介亭杂文二集·名人和名言》。
㉚ 《且介亭杂文二集·五论“文人相轻”——明术》。
㉛ 《二心集·〈艺术论〉译本序》。
㉜ 《三闲集·我的态度气量和年纪》。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

苏双碧　肖　黎

粉碎“四人帮”以来，史学界对历史人物的研究和评论，异常活跃。对孔子、孟子、秦始皇、项羽、李世民、岳飞、成吉思汗、朱元璋、史可法、左宗棠、洪秀全、李秀成、韦昌辉、陈独秀、瞿秋白等，都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出现了一个百家争鸣、生机勃勃的景象。但是，如何对历史人物进行评价，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课题，看法还很不一致。在这里，我们想就目前在历史人物评价中的某些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关于阶级分析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必须注意阶级分析，这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历史最起码的要求。因为在阶级社会中，人都是划分为阶级的，人们从事各种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活动，无一例外都是代表其所属的阶级利益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①。况且，任何一个历史人物，他们的功绩与过错，进步与反动，对历史发展是促进还是促退，都

不是用一根简单的标尺可以衡量的。因此，评价历史人物，如果不进行认真的阶级分析，就无法揭示历史的真实，也就不可能对历史人物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但是，阶级分析是对各个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的历史作用做出恰如其分的分析，而不是简单地否定历史上的非劳动阶级及其代表人物。长期以来，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在历史人物的评价上，出现过以贴阶级标签代替阶级分析的现象。如把历史上一些起过积极作用的人物，特别是其中的帝王将相都说得一无是处。实际上，不论在封建社会，还是在近代史上，起过重大作用的，有许多人出身于非劳动阶级。例如，秦始皇、刘邦、曹操、李世民、王安石、林则徐等等，对历史进程都起过一定的作用，但这些人都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又如郑成功、戚继光、左宗棠等，同样都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但也都为国家和民族的统一作过很大贡献。既然他们都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当然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压迫和剥削过农民。如果以阶级属性划线，并以此来评价历史人物的是非，那么，这些有作为有贡献的历史人物就都不能肯定。这样一来，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就变得简单化了。在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如果把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都一概否定，封建社会历史又将怎样说明呢？

在对农民战争领袖的评价中，过去也存在着贴阶级标签的弊病。曾经有过这么一种观点，凡是地主出身的人参加农民战争，统统被称之为混进农民革命队伍；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农民起义军出谋划策的，则统统被说成是对农民领袖的腐蚀，这种看法显然是形而上学的。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农民

战争领袖，如刘邦、项羽、张角、李密、黄巢、朱元璋、李自成都不是出身于农民。如果把阶级属性当作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那就无法说清楚以上的历史事实。其实，同是地主阶级出身参加农民起义的人表现并不一样，有表现很好的，也有表现不好的。如明末农民战争中的李岩和牛金星，太平天国运动中的冯云山和韦昌辉，表现就很不一样。

阶级标签不是评价历史人物的方法，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在纠正这种弊病的时候，又出现不注意阶级分析的倾向，同样是不可取的。在农民战争领袖人物的评价中，有的对凡是过去因出身地主被贬斥过的，就不加分析地统统翻过来，加以肯定，这当然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实际上，地主分子和农民加入农民起义队伍的动机是不会一样的。地主分子之所以加入农民军，固然原因很多，其中一条就是希望对封建王朝实行权力再分配，但因为他们的行动是指向极端腐朽的旧王朝，在这一点上是和农民起义军的目标是一致的。他们的行动是符合历史潮流的，是应该肯定的。但这并不排斥有些地主分子在农民起义军中继续暴露他们贪婪凶残的阶级本性。有一些地主阶级分子在农民起义军中，进行争权夺利，瓦解斗志，起了很坏的作用。如韦昌辉发动天京叛乱，屠杀了几万太平军将士；牛金星在进入北京以后，到处挑拨离间，排斥异己，瓦解起义军士气。对韦昌辉和牛金星的行为，进行阶级分析也是完全必要的，这决不是什么贴阶级标签。

有的认为阶级分析的方法是一种"框框"，会影响对评价历史人物的创新。研究历史要创新，对历史人物的研究当然

也有创新的问题。然而，创新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基础上，而不是随心所欲。例如过去把洪秀全奉为神圣，加以美化和拔高，这当然是不科学的。而现在有人为了打破这个“框框”，却把洪秀全说得一无是处，把洪秀全的平均主义的口号说成比封建主义还坏，甚至认为平均主义导致了太平天国的失败，平均主义产生了封建特权等。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要让洪秀全“对中华民族发展缓慢、落后挨打负有一定的责任”。这样提出问题，判断是非，恐怕不能说是什么创新，也不是什么打破“框框”，因为它和基本的历史事实是不相符的。

至于评价李鸿章等洋务派人物，这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尽管他们和封建顽固派有不同之处，但洋务派的政治路线无疑是反动的。洋务运动的出现，是清王朝国内外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产物，也是受世界历史潮流影响的产物。因此，洋务派的思想动机、政治态度也是不尽相同的。有的是要解决“心腹之患”，有的是要“师夷长技”，有的则提出“制西人以自强”。作为洋务派头子的李鸿章，勾结外国侵略者镇压过农民起义，在洋务运动以及后来的甲午战争、中俄关系等历史事件中都实行卖国投降路线，是一个不宜过多肯定的历史人物。如果因为过去对李鸿章在洋务运动中的表现具体分析不够，也出现过一概骂倒的情况，有人为了打破“框框”，就从李鸿章的片言只语中论证他是“进步的”、“爱国的”，而忽略了李鸿章在近代历史上镇压农民起义和投降卖国的事实，那也就很难对李鸿章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至于洋务派以及和洋务派有关的人如左宗棠、丁汝昌、容闳、郑观应、薛福成、马

建忠与李鸿章是有区别的。左宗棠、丁汝昌等人的爱国主义思想，不管他们爱的是整个中国，还是爱的清政府，他们的行为却是符合中华民族的利益的，也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的；而容闳、马建忠、郑观应等人的维新改良思想，则是在向西方寻找真理方面走出了可喜的一步，代表了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呼声；李鸿章则不同，他搞投降外交，代表大地主阶级和封建贵族卖国苟安的利益。可见，同是洋务派人物，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和阶级动向并不一样。

离开了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又将成为混沌迷离而又无线索可寻的一笔糊涂账。离开了阶级分析的方法，就是重蹈不可知论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二、关于不能苛求于古人

毛泽东同志在《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中，曾高度评价了孙中山先生的伟大历史功绩，同时也指出："象很多站在正面指导时代潮流的伟大历史人物都有他们的缺点一样，孙先生也有他的缺点方面。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评价历史人物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从历史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评论历史人物的科学方法。

然而，在历史人物的评价中，苛求古人的现象不论过去和现在都是存在的。许多论者不顾历史人物所处的时代和阶级斗争形势，缺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按我们今天的标准去要求古人。例如，因为孔子轻视劳动就否定他的教育思想；韩愈不支持柳宗元的政见和苏轼不支持王安石变法就把他们

打成保守派，甚致因此抹煞他们在历史上从事文化活动的贡献。又因为曹操镇压黄巾军和林则徐主张镇压太平天国，就否定他们应有的历史作用。这些看法显然是缺乏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观点。列宁在《评经济浪漫主义》一文中讲得好："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曹操、林则徐主张和镇压农民起义，这是他们的阶级地位所决定的。在对他们作出评价时指出他们镇压农民起义的过错是必要的。但如果仅仅以这一点全面否定他们的功绩，那就是对古人的苛求。

苛求古人在评价历史人物中，是经常出现的一种顽症，有时甚至在纠正苛求古人的倾向时，有意无意地又会重犯苛求于古人的错误。在拨乱反正中，对由于"左"的影响而苛求一些古人的批评时，却出现了另外一种倾向，即对另外一些古人又做了不恰当的苛求。

例如，在如何评价农民战争领袖的功过上，苛求的倾向就比较突出。过去在评价农民战争领袖时，确曾有过美化和拔高的现象，这当然是不妥当的。但是，有些论者却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在对农民战争的历史进行总结时，却不承认农民战争领袖的伟大历史作用，反而说什么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多，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致使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停滞不前，把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也归罪于农民战争。有的还统计某某次农民战争死了多少人，借此来论证农民战争的"消极作用"。这种研究方法，表面上似乎很客观，实际上却极不科学。因为，农民战争之所以会爆发，并不是农民无缘无

故拿起刀枪来造反的。农民战争都是爆发在封建统治极端腐败，农民无法继续生存下去，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的时刻。在秦末、隋末、元末、明末，正是由于农民战争起来打破极端腐朽的封建王朝，封建社会的历史才得以发展的。农民战争领袖的杰出之处，恰恰是在关键的历史时刻，率领本阶级的群众起来打破旧王朝，把历史推向前进。农民战争领袖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把农民战争领导到胜利，其结果不是被地主阶级镇压下去，就是蜕变成为地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然而，指出这一点，不过是为了更好的总结农民战争的历史规律，绝不能以此来否定农民战争的伟大历史作用。

评价历史人物时，不应苛求于古人。但并不能以此作为对历史人物护短的借口，相反地对历史人物的局限性也必须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人无完人，不管是如何伟大、杰出的人物，他们的作为也不能不受到时代和阶级的限制，因此也就不可能没有他们的缺点和错误。在这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他们多次称赞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所起过的非常革命的作用，与此同时，他们还以非常辛辣的笔调，指出资本一到世上来，“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他们还多次指出，资本的历史是对人民大众的“可怕的残酷的剥夺”，而且这种剥夺，是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②。这为我们正确地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提供了又一个范例。

我们在评价历史人物时，无论是用今人的思想去改铸古人，还是用今人的标准去苛求古人；或者是用“历史的和阶

级的局限"来替历史人物的消极方面护短，都是离开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要求的，因而也都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三、关于气节

气节观是否可以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之一？回答是肯定的。从古至今，各个朝代、各个阶级，以至于各个民族，都是讲气节的。崇尚气节，是我们中华民族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孟子在《滕文公下》提出了一个气节观，叫做"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这虽然是剥削阶级的气节观，但实际上已经成为具有民族特点的优良传统。无数历史事实证明，在阶级之间对抗、民族之间的战争，以及同一阶级之间正义与非正义的斗争中，都存在着气节问题，气节历来就作为评价人物的不可缺少的标准之一。当然气节和事业的正义性是紧密联系的，站在正义一边，不为利诱，不为威屈，这种气节是值得称颂的；坚持非正义的立场，则不能算是什么崇高气节。

高尚的气节，历来为人们所尊崇。例如，明末农民战争领袖李自成在起义失败之后，拒不降敌的革命精神就为后人所敬仰。而文天祥，无论在政治方面还是军事方面都没有显赫的功绩，然而他在抗元斗争中，却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他在被俘以后，坚决不投降，并写下了永垂不朽的诗篇《正气歌》。文天祥正是以他那"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浩然正气留芳千古。史可法之所以能彪炳青史，也主要是因为在抗清斗争中表现了他的民族气节。就是在同一阶级之间正义与非正义的斗争中，也有个气节问题。近代史上的

谭嗣同，为了改革而不怕流血的精神，至今传为美谈。他那“我自横刀向天笑”的革命精神，激励了多少仁人志士走向革命道路。

如果不把气节当作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之一，那么，历史上的秦桧和岳飞，吴三桂和史可法还有什么区别呢？人民历来总是颂扬那些有骨气的人，而鄙视那些怕死的软骨头，总是把气节作为评论人物高下的一个标准。革命导师评人论史时，也是非常强调气节的。毛泽东同志说过：“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在《别了，司徒雷登》一文中，毛泽东同志又说：“闻一多拍案而起，横眉怒对国民党的手枪，宁可倒下去，不愿屈服。朱自清一身重病，宁可饿死，不领美国的‘救济粮’。……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

可见，气节观向来是文明社会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得失的标准之一。然而，有些论者却常常用主观意志去看待历史人物，爱而欲其扬，恶而欲其抑。例如，对李秀成的评价，有的论者总以为李秀成是后期太平天国的名将，是个英雄人物。况且，十年动乱之初，康生、戚本禹之流又把李秀成打成叛徒，加以挞伐。史学界在为李秀成拨乱反正时，有一种意见，既想把李秀成评价为完整无缺的英雄，又无法否定《李秀成自述》这个充满着颂扬敌人、贬斥自己的事实，于是就产生了一种意见，认为气节不应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原因是李秀成在被俘之后，立即写了一个“自白书”，竟然喊出“何生天王而乱天下，何我不才而佐他呼？”的声音，并表明对曾国藩要“死而后报”，甚至还向曾国藩献上了“招降十要”，在

李秀成壮烈的一生中，这个不太光彩的晚节，无论如何也是一个失节行为。评价历史人物贵在实事求是。过去，拿李秀成写《自白书》来否定他的一生，固然是片面的；但如果为了替李秀成翻案，又用他的历史功绩来掩盖他实际存在的失节行为，同样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事实上，和李秀成同时代的洪仁玕在狱中读到《李秀成自述》之后，立即奋笔疾书，进行批驳，对李秀成表示了应有的义愤。而对自己的生死则表示"予每读其(指文天祥)史传及《正气歌》，未尝不三叹流涕也，今予亦祗法文丞相，至于得失生死，付之于天"。比李秀成稍前一些被清军所俘的陈玉成，在狱中大骂清将胜保是"胜小孩，在妖朝第一误国庸臣。"当敌人劝降时，他说："大丈夫死则死耳，何饶舌也。"这些人的崇高的革命气节，和李秀成的失节行为形成鲜明的对比。我们不赞成由于李秀成失节，就否定李秀成一生的业绩，我们也绝不赞成由于李秀成是太平天国的一员骁将，就把他的污点也涂抹成光圈。

任何宣传都有一个社会效果，颂扬具有崇高气节的历史人物，会鼓舞人们的斗志，鼓舞人们向前看；颂扬失节的历史人物就会起到完全相反的作用。研究历史是为了现实，为了今后，是引导人们向前看的，宣传和提倡崇高的气节观是历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任务之一。

注：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12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829—830页。

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

宁　可

只要粗略地检阅一下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记载①，就会发现三个明显的现象：

第一，人口自然增长率很低。从第一次有正式全国人口记录的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开始，到鸦片战争爆发的一八四〇年，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间，全国人口从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增到四亿一千二百八十余万，净增三亿五千三百二十余万，平均每年仅递增百分之零点一。这就是一般说的具有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特点的高——高——低类型的人口再生产。

第二，人口的变化不是平稳的，而是具有周期性大起大落的特点。大体上说，一个历时较久而又比较强大的王朝(如两汉、唐、两宋、明、清等)的初期，人口增长迅速，大约到中期达到高峰，而后停滞，到新旧王朝交替时期则急剧下降。

第三，就整个封建时期看，人口的增长往往经过一段较长的停滞时期后在短期内迅速增长，而后又停滞下来，即呈

现为台阶式的“跃迁”。战国中期的人口大约为三千万，这是第一级台阶；从汉到唐，人口似乎没有超过六、七千万，这是第二级台阶；从北宋后期起，人口大约增长到一亿左右，这是第三级台阶；从清代乾隆初年开始，短短一百年间人口即从一亿多猛增到四亿，随后又陷于发展迟缓的状态，这是第四级台阶。

上述三个现象中，第一个是世界各国封建社会所共有的，第二和第三个则是中国封建社会所独有的。

“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② 上述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正是封建生产方式的人口规律的作用在中国的具体表现。而封建社会的人口规律归根到底主要是由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或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和制约的。

那么，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规律是什么？它怎样受封建生产方式的决定和制约，怎样随封建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变化？它对封建社会的发展起着什么作用，这种作用在封建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又有什么不同呢？

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和人口再生产

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个体性质和封建所有制的矛盾。在封建社会中，由于农业占支配地位，这个基本矛盾也可以表述为个体小生产农业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矛盾。

我们先看看这个基本矛盾的一个侧面——个体小生产农业对人口发展的作用。

个体小生产农业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分工和协作不发达，劳动效率低，生产工具和技术的改进推广不易，因此，劳动力的耗费是巨大的。

农业生产的特点是必需服从一定的有机界的规律，不是连续的和均衡的，因此投入的劳动也不具有连续性与均衡性。冬季农闲时劳动的需要很小，而农产品生长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劳动也多少不等，但劳动力却需按农忙时的最大需要配置。尽管自然力对农业生产的参与可以减少投入的劳动，使农业生产率高于手工业，但却无法节约劳动人口。

封建社会的个体小生产农业是一种典型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在技术水平低而发展缓慢，劳动生产率低，剩余产品有限，生活条件艰苦的情况下，维持简单再生产固然需要耗费大量劳动，而扩大再生产，无论是外延性的（增垦耕地）还是内含性的（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更是需要投入比生产增长比例更大的劳动才能进行。

个体小生产农业生产水平的低下，带来了农民生活水平的低下。要维持劳动力的巨大耗费并抵销由于生活水平低所形成的高死亡率，就只有用早婚和多生育的办法来缩短人口再生产的周期，从而维持并增加劳动人手。维持和增加劳动人手的另一个办法是尽量减少少年儿童作为纯消费人口的时间，力求尽早投入生产。封建社会的个体小生产农业一般技术简单，学习时间短，这就使得少年儿童从事劳动不仅必要而且也有可能。少年儿童作为纯消费人口的时间短，对人口的增殖也是一种刺激因素。可见，通过人口增殖以获得大量劳动力，是个体小生产农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它内

在的经济要求。

自然，个体小生产农业的人口增长也受到其内在经济条件的限制。生活水平低下带来的高死亡率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抵销了高出生率。积累少和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经常的生产倒退，使扩大再生产不易，也限制了人口的增长。此外，剩余产品少及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交换不发达，也限制了农业以外的手工业和商业、交通运输业及城镇人口的发展。尽管有这些限制，个体小生产农业的人口发展的总趋势是增长的。

对于个体小生产农业来说，“土地的所有权是这种生产方式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而耕农的自由所有权，“显然是土地所有权的最正常的形式”③。

在封建社会里，自耕农的土地所有权仍要受到封建生产关系的不同程度的束缚，但比起其它各类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来，它是比较接近于自由的土地所有权的。自耕农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一般比租佃农民、依附农民和雇农为好，除去国家赋役和高利贷及商人的盘剥外，一般不再受地主的封建地租剥削。因此，小自耕农经济所能容纳的人口往往可能接近个体小生产农业生产水平所能达到的人口的最大限度，其存在和发展是促进人口增长的重大因素。在封建社会里，凡是自耕农的比重大，或有助于从农奴、依附农、佃农等对土地的实际所有向自耕农的对土地的自由所有权前进的每一步变化（如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减轻等），都是有利于个体小生产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也是有利于人口的增长的。

我们再来看看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的另一个侧面——封建土地所有制对人口发展的作用。

地主阶级对人口发展的第一个作用，来自它是一个不事组织和管理生产的阶级(少数经营地主在外)。他们只是坐食地租，关心的与其说是生产的提高，不如说是争取控制更多可供剥削的劳动人手。这样，地主阶级为了自己的利益一般是要求人口增长的。自然，这种增长不能使地租剥削率和剥削量降低，超过这个限度，地主阶级就宁愿采用让农民饿死的办法来减少人口了。

地主阶级对人口发展的第二个作用，是苛重的地租和赋役往往不仅夺走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还夺走了相当一部分必要劳动。残酷的剥削及它带来的贫困生活固然迫使农民多生子女，但死亡率也相应增大了。二者互相抵销，使得人口发展停滞。到了农民极度贫困的时候，就造成了人口的下降。另方面，地主阶级除去极力增大对每户依附农民或租佃农民的剥削外，更多地是用兼并土地的办法使小自耕农失去土地，沦为依附农或佃农乃至流民，从而使小自耕农的人口增殖受到严重挫折。

地主阶级对人口发展的第三个作用，来自它基本上是一个消费的寄生的阶级。由于优欲的生活和传统的多妻制（地主阶级多妻制的另一个消极作用是阻碍了农民的人口再生产），地主阶级人口的自然增长率远较农民为高。地主阶级消费特别是奢侈性消费的扩大和人口的迅速增长，给全社会人口的发展带来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必然大大增加对农民的剥削量，从而使人口的发展趋于停滞乃至减少。另一方

面，生产高级消费品和奢侈品的手工业及经营这类产品的商业特别是长途贩运商业畸形发展起来。这类工商业所需的劳力和人手远较一般工商业为多，这就导致了从事工商业的人口大量增加。此外，地主、官僚、贵族人口的迅速增加，使得为他们服役的不事生产的奴婢仆隶的人数也随之大大膨胀。工商业的畸形发展和奴婢仆隶人数的膨胀，造成了城市人口的增长。农民供养的这类脱离农业生产单纯消耗社会财富的人口愈多，农业就愈加萎缩，农民人口再生产的条件也就愈加趋于恶化。因此，地主阶级人口和为其服务的人口的迅速增长归根结底导致了全社会人口增长的停滞乃至下降。

个体小生产农业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对人口大量增长的要求受到个体小生产农业特别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本身的抑制所形成的人口极缓慢的增长，这就是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人口规律。

封建生产方式的周期性危机和人口的周期性大波动

中国封建社会人口的缓慢增长只是总括而言，它并不是平稳地上升，而是在周期性的人口大波动中实现的。这种中国封建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来自封建生产方式基本矛盾的运动所引起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后者是一些主要王朝兴衰的经济原因，也是中国封建社会所独有的特点。④

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表现为生产过剩相反，封建社会的经济危机表现为生产的萎缩。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兼并加剧和地租及封建国家赋役的加重，使自耕农失去

土地，沦为佃农或依附农，农民的必要劳动更多地为地主阶级所攫取，生活水平大大下降，不仅扩大再生产不可能，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再生产的实现受到阻碍，封建社会的经济危机出现了。由于封建经济具有生产规模小而分散，生产水平低，生产资料在生产中比重不大，再生产周期长，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积累少而慢等特点，封建社会的经济危机不象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那样骤然爆发并且周期较短，而往往是从一个主要王朝的中后期开始，经历了一个十二百年左右的缓慢的痛苦的过程。

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是明显的表现在工具和技术的发展上，而是表现在劳动力的增减上，人口的增加，往往标志着生产力的发展，减少，则往往标志着生产力的下降。如果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对人口的绝对数量的影响并不那么明显的话，封建社会生产的萎缩则直接表现为人口发展的停滞与下降。这是封建社会经济危机在人口问题上的第一个表现。

封建社会经济危机在人口问题上的第二个表现，是农业人口的相对过剩。封建社会农业生产本身就是以大量的潜在的和停滞的过剩人口为条件的，只是这种过剩人口还是以隐蔽的形式存在着。封建社会经济危机出现以后，土地兼并，苛重的地租与赋役，特别是天灾，迫使大量劳动力脱离了土地，从而使得大量隐蔽的过剩人口变成了公开的过剩人口，封建社会的流民问题就是这样形成的。这些过剩人口，部分沦为生产和生活条件更为低下的租佃农民和依附农民，等待着再一次地被迫脱离土地；一部分流入城市或当兵服役，增加了非农业人口的比重，使得农业生产进一步萎缩；再一部

分去开垦荒地，或迟或早总要重新落入地主控制之下；而历代封建政府把逃户的赋役转摊到未逃户身上的做法又不免迫使更多的农民逃亡。因此，过剩人口的这些去向只能使农业生产的萎缩和人口过剩陷于恶性循环之中，延长了危机的痛苦过程和加强了它的严重程度。

封建社会经济危机在人口问题上的第三个作用，表现为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在各部门分布的变化。由于地主阶级人口的迅速增长，腐朽性的加强，剥削的加重和奢侈性消费的增长，农村中相对过剩人口中的一部分流入了城市，从事工商业特别是奢侈性的工商业，以及充当奴俾仆妾和当兵，造成了农业以外的各部门人口的增加。而这往往就是封建经济危机过程中城市与工商业畸形繁荣的原因。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城市与工商业的繁荣往往并不总是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成正比例，而有时却相反地标志着整个国民经济首先是农业的衰退。正由于这种状况往往是以农村的贫困和农业人口的减少为代价换来的，因此它并不能缓和和解决封建经济危机，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口的过剩问题，终于导致了人口增长的停滞与下降。

危机的发展终于把经济引向了崩溃。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尖锐冲突终于引发了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农民战争付出的代价是十分沉重的，其中之一就是人口的大量损耗。但成果却是把社会从崩溃中挽救下来，并且多少改善了再生产的条件，使生产不仅得以继续下去而且还能有所发展，人民不仅得以生存下去而且人口除恢复外还能较前代有所增长。特别是农民战争以后，新王朝初期小自耕农比重的增加，使人口

的增长具有了更大的势头。

这就是中国历史上一些主要封建王朝的人口发展，大体上都经历了迅速增长——增长迟缓或停滞——迅速下降这样几个阶段，并形成了封建社会人口周期性的大波动的原因。

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和人口的台阶式“跃迁”

封建经济在周期性危机后往往有较大的发展，人口的周期性大波动也并不是简单的循环，而是出现了几次台阶式的“跃迁”，呈现了螺旋形的上升。

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下述四个因素。

第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这集中地表现为耕地面积的扩大和单产的增加。汉唐时期，耕地面积的扩大比较明显，自宋以后，单产的提高比较突出，这就有条件容纳越来越多的人口。

第二，封建生产关系随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局部变化，即地租形式的变化、租佃关系的发展，农民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等等。这些有助于依附农民和租佃农民对土地的实际所有向自耕农对土地的自由所有权前进的每一步变化，都有助于个体小生产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使得在同样的技术和工具发展的条件下能容纳更多的人口。而与封建生产关系变化相适应的赋役制度的逐步变化，即征取对象从以身丁为主到以土地为主，征取内容从以实物和劳力为主到钱物均收再到以货币为主，这就使得赋役的征取不再与人口数量有关，不仅不再对人口的增长起直接的束缚作用，而是在一定条件下

成为刺激人口增殖的因素了。清代前期实行“摊丁入亩”后人口的迅速增长，就是很好的证明。

第三，人口布局发生了变化。一是主要农业区从黄河中下游逐渐向周边地区特别是南方扩大，这主要是具有较先进的农业生产水平的汉族向四周特别是南方发展的结果。而在同样面积的土地上。先进农业远比落后的农业和游牧及渔猎经济所能容纳的人口数量为多。二是随农业发展而来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使工商业和城市人口相应地增长了。

第四，民族交往与民族融合的扩大。剧烈的民族斗争固然造成人口的大量损耗，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带来的落后经济也阻碍了农业和人口的发展。但是，从历史发展的总进程看，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并使自己的生产形式从游牧改为农耕，促使了本民族人口的迅速增长及与汉族的融合，这对中原地区总人口的增长又是有利的。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又使得中原地区与少数民族原居地区纳入同一政权统治版图之内，加强了中原地区对少数民族原居地区的经济文化影响，再加上接纳了汉族移民，少数民族原居地区的经济特别是农业也有所发展，从而促进了这些地区人口的增加。再一方面，中原地区民族斗争的后果——大量人口南徙及汉族政权在南方的重建，促进了南方的开发与人口的迅速上升。以上这些，又是民族交往和斗争从一个长时期来看对人口发展带来的积极后果。

上述因素交互作用，而又往往是与封建社会发展的部分质变连系在一起的。因此，我们应当从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递变来探求人口发展台阶式跃迁的原因。也不妨说，人口发

展的台阶式跃迁往往是封建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一个标志。虽然二者在时间先后上并不完全吻合，但那是封建社会的发展还有许多其它因素在起作用的缘故。

人口增长对封建社会发展的作用

人口的增长对封建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起着不同的作用。

一定领土能够养活一定限度的最大人口量，是与每一种生产方式及其不同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我国封建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所能容纳的人口也是有一个界限的。它大体上由当时农业技术条件下可垦耕地面积与农作物单产量及生产关系的状况所决定。在这个界限之内，人口的增长是适应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的，越过这个界限，人口的增长就要延缓乃至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了。我国人口发展史上几个台阶的形成，大体上就是与这个界限有关。

汉唐时期，黄河中下游的人口在正常情况时，在当时条件下往往已经接近或达到饱和，从而出现了相对过剩人口。其一个重要的去向是向周边地区移动。由于当时未开发地区特别是南方面积辽阔，并具备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因此黄河中下游的相对人口过剩问题相对来说可以得到缓和。总起来看，这时人口增长和耕地面积及粮食总产的增长大体上是适应的，对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宋以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在当时农业生产技术允许的条件下，可供开发的新地区越来越少，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了耕地和粮食增长的速度，人多地少逐渐成为全国性的

普遍现象，粮食单产虽有提高，但由于人口增长快，耕地扩大慢，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开始停滞甚至倒退。两千年来，我国耕地面积从汉代的四亿八千万市亩左右增到解放前的十四亿余万亩 即增长到三倍。粮食单产从汉代一市亩一百四十市斤左右增长到解放前不到三百市斤，约增到二点二倍。而人口则从汉代的五、六千万增到解放前的五亿多，接近十倍。每人占有耕地面积从汉代的四点八市亩降到二点八市亩。人口的增长逐渐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因素转为延缓乃至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人口问题严重起来。到了近代，这个趋势就更为明显了。

到了近代，我国农业生产已经处于停滞状态。除东北外，耕地面积的扩大已经停止，单产则基本未增，农业生产已无法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封建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沉重桎梏，它与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结合起来，使得个体小生产农民向自耕农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的发展遇到了无法逾越的障碍，也使得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不起来，工业无产阶级也增长不快。这一切不仅带来了生产的凋敝和人民的极度贫困，也使得大量农民和个体小工商业者死亡或破产成为游民。这是近代中国人口发展停滞并出现大量过剩人口的根源。这个问题不可能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解决，也不是靠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唯一的出路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革命，推翻旧制度，解放生产力，用革命加生产的办法解决五亿人的吃饭问题，从而也解决人口问题。这个任务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的几十年斗争，终于完成了，这就为近代中国严重的人口问题开

辟了解决的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个体小生产农业的正常形式——自耕农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在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消灭地主阶级之后实现了，随后又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生产发展起来。但由于农业现代化进展缓慢，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在小生产的技术和经营方式上进行，仍然带有若干小而全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特色，农业生产的增长仍然是以劳动力的巨大耗费为条件，再加上传统的人多好办事，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等思想，以及我们的人口思想和人口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这就使得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村人口的发展仍然是个体小生产的人口规律起着决定作用。由于摆脱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而社会主义改造又堵塞了资本主义的道路，再加上生产、生活和医药卫生条件的改善，个体小生产的人口规律的作用就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这就是我国人口的再生产从封建社会的高——高——低类型变为高——低——高类型，即高出生率，较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三十年间猛增近一倍的主要原因。这个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国民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相违背的人口发展及其所带来的全部不利后果，今天已经明显地展现在我们面前了。

目前，我国人口已经跃迁到了历史上的第五级台阶。如何把人口的增长率特别是农村人口的增长率降下来，使这个台阶长期延续下去，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加强对中国式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及其与农村人口关系的研究，使之既能适合当前农村人多地少，劳动密集的现

状，又能逐步限制乃至消除个体小生产农业的遗留及其人口规律的作用。还必须研究已经存在并将随农业现代化而发展的农村潜在的人口过剩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使农业和农村人口不再成为我国经济和人口发展的限制因素。这就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注：

① 这些记载是历代封建政府的统计数字，很不精确；各朝疆域不同，各时期的人口数字也不全可比。但借它们来说明各个历史时期人口变化的大致趋势还是可以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6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909页。

④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可参看胡如雷：《中国封建经济形态研究》。